

夏蓮居老居士會經
淨空老法師科判
印光大師文鈔解

印祖文鈔解大經

上冊

淨空



夏蓮居老居士 會經
淨空老法師 科判
印光大師文鈔 解

印祖文鈔解大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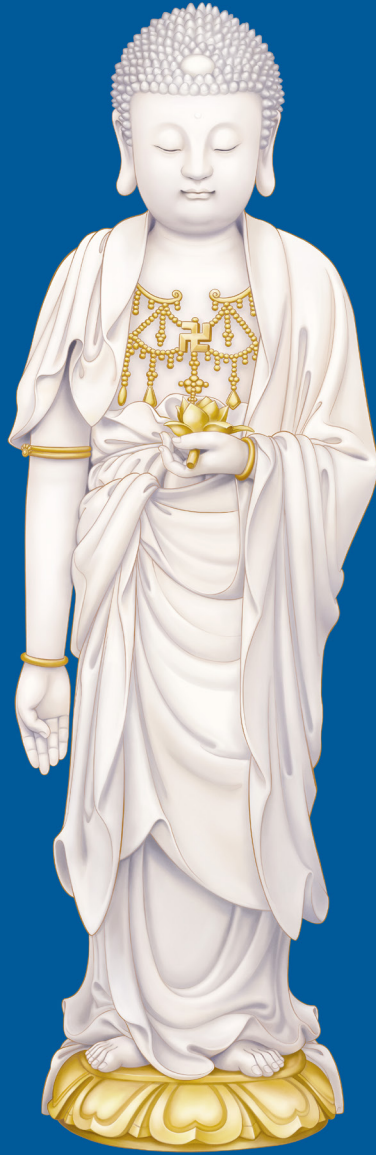
上冊

淨空



南無阿彌陀佛

看破放下自在隨緣念佛



真誠清淨平等正覺慈悲

阿彌陀佛像讚

悲哉眾生，無所恃怙。孤露矜嶢，如逃逝子。
縱聞佛法，依教修行，自力劣弱，難破無明。
猗歟世尊，慈悲心切。四十八願，三根等攝。
普令眾生，信願持名。仗佛慈力，帶業往生。
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感應道交，如磁吸鍼。
如來恩德，窮劫莫讚。唯冀含識，悉副佛願。

（增廣文鈔卷四）

印光大師德相



末法衆生，根機淺薄，匪仗佛力，決難了脫。是以必須抱定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方可出此五濁，登彼九蓮。倘妄自尊大，欲仗修自力了生死之禪、教、密、種種法門，則多分有因無果。何以故。以縱能徹悟自心，深入經藏，而煩惱不斷得淨盡，決無了生死分。況未能徹悟，與未能深入者乎。密宗，提倡現身成佛，亦非人人皆能如是。學密宗者，每每著魔，皆由不知自量，妄欲得神通、與成佛、之所致也。

諸位既具有信心，當依光所說之淨土法門而修。須知此法，乃諸佛、諸祖、諸大善知識、之所宏揚者。光不過承諸佛、諸祖、諸大善知識、之語意，而傳述之。切勿謂汝何人斯，遂敢令人捨佛所說之禪、教、密、法門，而專依汝所說而修乎。若作此議，則爲不依佛教。以光之所說，乃十方三世諸佛同說者，何可以光之不才，而遂不信從乎。

若知此界之苦，則厭離娑婆之心，自油然而生。
若知彼界之樂，則欣求極樂之念，必勃然而起。

——增廣文鈔卷三《初機淨業指南序》

願離娑婆，如囚之欲出牢獄，絕無繫戀之心。
願生西方，如客之思歸故鄉，豈有因循之念。

——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佛在摩竭提國，靈鷲山中，說阿彌陀佛，最初因地，棄國出家，發四十八願。又復久經長劫，依願修行。迨至福慧圓滿，得成佛道。所感之世界莊嚴，妙莫能名。十方諸佛咸讚歎。十方菩薩，與同小向大之二乘，具足惑業之凡夫，咸得往生，等蒙攝受。是為無量壽經。

——文鈔續編卷下《淨土五經重刊序》

淨土之為教也，肇始於彌陀導師，演暢於釋迦世尊。十方諸佛，出廣長舌以讚揚。兩土聖賢，發金剛心而流布。總而論之，一代時教，百千法門，無非令人由文字般若而起觀照般若，由觀照般若而證實相般若。既證實相般若，則心淨土淨，情空境空。如一月普印於千江，若萬籟咸鳴於一風。光明壽命，橫徧豎窮。直與彌陀世尊，同一廣大悠久。如是則何經非淨土之經，何行非淨土之行。約而言之，唯淨土三經，專明其致。大啓願輪，深明緣起，其唯無量壽經。

吾師印公涅槃廿周年追思

李炳南

(一) 初參聞訓

青蓮目啟泛慈光，乘戒從容問短長。
我自不知根利鈍，金錕宛似刮心盲。

(二) 師以死字銘關，四壁蕭然

布袍朝鑿硯池冰，日落空堂自剔燈。
一字銘關心歇了，隨緣還是定中僧。

(三) 師自稱為粥飯庸僧

惟知粥飯更無他，後五百年鬥諍何。
大智若愚今乃信，是離見濁入娑婆。

(四) 師教人多說因果不尚玄談

臘盡普陀春又來，校經幃幕不輕開。
度生多與說因果，罕弄虛玄逞辯才。

(五) 師輒教人敦倫盡分淺者譏之

一法何曾舍佛門，菩提惟有世間存。
倫常豈止人天道，敢謗大權誤後昆。

(六) 師云佛法秘密只是恭敬

大道須從恭敬求，恒沙三業頓時休。
捏拳豎指多權巧，到岸無非一葉舟。

(七) 時學多誤極樂是為心外

紅螺香冷夜沉沉，天下幾人圓解心。
不是靈岩懸慧日，千帆風雨失南針。

(八) 時人多傳師為勢至化身

化身勢至語多奇，著相蒼生半信疑。
若解如來同一性，言非言是兩皆宜。

(九) 師賜開示有小許之訓

求法慚無斷臂誠，叨恩深懼損師明。
遺文每讀增惆悵，兩利蹉跎白髮生。

(十) 初參師時恰值冬至

劍閣珠潭二十年，神州猶未靖烽煙。
不是姑蘇冬至夜，當頭愁見月中天。

——
《印光大師永思集續編》

序一

淨土法門，實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度眾生成佛道之無上第一法門。印光大師常曰：「九界眾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淨土大經——《無量壽經》非但為淨土群經之首要，且實為一大藏群經之首要。《無量壽經》中文九種版本中，夏蓮居老居士之會集本《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堪稱為第一善本，能普度末法九千年眾生。印祖往生之時，夏會本尚未定稿，故老人並無見到；如若見到，必定歡喜讚歎，的確盡善盡美。

余學佛師承李炳南老師，老師之淨土則源於印祖，如是一脈相

承。余畢生專修專弘淨土，乃昔蒙李老師授大經於台中蓮社，直下承當弘通之責。縱舉世皆棄捨此本，吾獨受持，依教奉行，為人演說，不遺餘力，冀報佛恩師恩於萬一也。今余九十有三矣，共宣講大經十有四遍。前十遍依李老師之眉註；後四遍依黃念祖老居士之集註。深願是經，流布於三千界內，宣傳於百億國中。

二〇一四年秋，《淨土大經科註第四回》宣講期間，有學生云：「念老之大經集註引用一百九十三種經論、註疏，已然美矣，若擷取《印祖文鈔》為其必要且重要之補充，豈非更善。」余喜，即囑學有專精之法師、居士節選《印祖文鈔》相應內容以註解淨土大經，歷四年，初稿告成，余名之曰《印祖文鈔解大經》。「印

祖文鈔」即《印光大師文鈔全集》七冊，包括《增廣文鈔》上下二冊、《文鈔續編》上下二冊、《文鈔三編》上下補三冊。

印祖為淨宗第十三代祖師，實乃淨宗之集大成者。《印祖文鈔》素被譽為佛門小藏經，擷取印祖開示以釋淨土大經，此舉以祖心印佛心，譬如鏡鏡相照，光光互含，實乃妙哉！吾輩無緣值遇印祖，而此舉等同值遇；等同請回祖師，親聆教誨，耳提面命。印祖一生教化所重，惟因果與淨土。因果則「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淨土則「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無量壽經》所重，亦不外因果與淨土。印祖所言，與《無量壽經》經義合如符契；印祖所行，為落實《無量壽經》之

真實典範。祖師一生如言而行，如行而言，屢誠學佛之人，應以躬行實踐為事。如大經所言：「行寂靜行，遠離虛妄。依真諦門，植眾德本。不計眾苦，少欲知足。專求白法，惠利羣生。志願無倦，忍力成就。於諸有情，常懷慈忍。和顏愛語，勸諭策進。」印祖之教導，不但契合現前大眾之根機，且通用於末法九千年。若望此生決定得生淨土，老人之教誨應當切記、遵循。

上世紀五十年代初，德森法師曾為夏會本鑒定，並轉囑虛雲老和尚弟子錢寬慧居士句讀及正字。德森法師為最親近印祖諸弟子之一，協助料理印經事宜二十年，對印祖思想最為詳知，其所作為豈會與其師背道而馳？！當代有人假印祖之名批判夏會本，摘抄印

祖三言二語斷章取義、郢書燕說，曲解印祖原意，實是陷祖師於不義！宏琳法師在《幻住問答》《無量壽經會集本斷疑篇》《予豈好辯哉——寫在幻住問答後面的話》中已詳細剖析，實事求是，澄清事實，茲不贅述。

茲此解初版付梓，問序於余。余齡背之年，講經說法一甲子之際，值此解出版流通，拜讀之餘，益見畢生所弘不違佛言祖意，甚慶慰焉。亦冀對夏會本仍存疑惑者，於此堅定信心也。以此隨喜功德之精誠，普願一切同倫，同沐佛恩，同生淨土，不退成佛。

二〇一九年歲次己亥季春釋淨空謹識於法國巴黎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淨空之友社辦公室

序二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全事卽理，全修卽性。行極平常，益極殊勝。良由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統攝律、教、禪、密、之宗，貫通權、實、頓、漸、之教。於一代時教中，獨為特別法門，其修證因果，不得以通途教義相繩。古今多有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於此法門，不生信向者，以死執仗自力通途之教義，論仗佛力特別之因果之所致也。使知此義，則其信向修持之心，佛也不能阻止矣。以此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

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也。

溯此法之發起，實在於華嚴末會。善財徧參知識，至普賢菩薩所，蒙普賢威神加被，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是爲等覺菩薩。普賢乃爲稱讚如來勝妙功德，勸進善財，及華藏海眾，同以十大願王功德，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以華藏海眾，皆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已徧遊塵剎佛國。其彌陀誓願，極樂境緣，往生因果，一一悉知，故不須說。

然華嚴會上，絕無凡夫二乘，及權位菩薩。故雖大弘此法，而凡小莫由稟承。乃於方等會上，普爲一切人天凡聖，說無量壽經，

發明彌陀往昔因行果德，極樂境緣種種勝妙，行人修證品位因果。此經乃說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說時雖在方等，教義實屬華嚴。華嚴唯局法身大士，此經徧攝九界聖凡。即以華嚴論，尚屬特別，況餘時乎。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法眾生，無一能了生死者……

末法學人，如其智力充足，不妨圓修萬行，迴向往生。否則固當專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橫超三界，直登九蓮也……（冀此解）
可以助發我輩無力斷惑證真者之信願，以壯其堅決往生之雄心。

（說明：「冀此解」三字為編者所加，餘全文皆摘自印光大師《無量壽經頌序》）

《印祖文鈔解大經》出版說明

一、依據版本

本書所用《無量壽經》依夏蓮居老居士會集之《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本書所用《印祖文鈔》依弘化社《印光法師文鈔全集》正體版，包括《增廣文鈔》上、下冊，《文鈔續編》上、下冊，《文鈔三編》上、下、補三冊，共七冊。

二、用字原則

(一)基本上按照《印光法師文鈔全集》弘化社正體版中的原字。部分字體與現今不同，示例如下（括號前的字是本書用字，即《印光法師文鈔全集》弘化社正體版原字，括號內的字是現今常用

字體）：

廿（廿）

汗（污）

喫（吃）

薙（剃）

沈（沉）

箇（個）

呪（咒）

崑（昆）

礮（炮）

鎗（槍）

屈（屈）

並（并、併）

閒（間、閑）

（二）少部分古字（或異體字）無法通過拼字顯示，則採用今字排版印刷。

三、標點符號

基本上按照《印光法師文鈔全集》弘化社正體版中的標點符號，極少數情況除外，例如：

(一) 《文鈔》正體版沒有標點，但根據文意需要標點的，則按照《印光法師文鈔全集》弘化社2014新校版（簡體版）加上標點。

(二) 節錄《文鈔》中一段或一句裡面部分內容的，則把最後的標點符號改為句號。

由於編者水平有限，錯誤之處在所難免。仰祈十方大德批評指正，不吝賜教，使日後再版時，得以修改完善，廣益大眾，至誠感恩！

《印祖文鈔解大經》編寫組 謹識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目錄

吾師印公涅槃廿周年追思（李炳南老居士）	一一
序一（淨空老法師）	一七
序二（摘錄印光大師）	二二
《印祖文鈔解大經》出版說明	二五
經題	一
壹、序分（第一品至第三品）	
法會聖眾第一	一三
德遵普賢第二	三五

大教緣起第三……………一〇五

貳、正宗分（第四品至第四十二品）

法藏因地第四……………一三九

至心精進第五……………一八五

發大誓願第六……………二一六

必成正覺第七……………三二一

積功累德第八……………三六〇

圓滿成就第九……………四〇九

皆願作佛第十……………四三六

國界嚴淨第十一……………四四九

光明徧照第十二……………四七五

壽眾無量第十三	四八八
寶樹徧國第十四	四九四
菩提道場第十五	五〇四
堂舍樓觀第十六	五二八
泉池功德第十七	五四二
超世希有第十八	五六三
受用具足第十九	五七〇
德風華雨第二十	五八一
寶蓮佛光第二十一	五九七
決證極果第二十二	六〇七
十方佛讚第二十三	六一六

三輩往生第二十四	六三六
往生正因第二十五	七〇二
禮供聽法第二十六	七六八
歌嘆佛德第二十七	八〇三
大士神光第二十八	八二〇
願力宏深第二十九	八四七
菩薩修持第三十	八六九
真實功德第三十一	九〇六
壽樂無極第三十二	九四〇
勸諭策進第三十三	九九二
心得開明第三十四	一〇八〇

濁世惡苦第三十五	一一二九
重重誨勉第三十六	一二八一
如貧得寶第三十七	一三三七
禮佛現光第三十八	一三八四
慈氏述見第三十九	一四一七
邊地疑城第四十	一四二八
惑盡見佛第四十一	一四五二
菩薩往生第四十二	一四八一
參、流通分 （第四十三品至第四十八品）	
非是小乘第四十三	一四九七
受菩提記第四十四	一五二七

獨留此經第四十五	一五六一
勤修堅持第四十六	一五七八
福慧始聞第四十七	一六一四
聞經獲益第四十八	一六四三
跋一（摘錄印光大師）	一六六〇
跋二（昌淨居士）	一六六二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

解「佛說」，「如來知見，蘊於眾生心中。不因佛說，誰能自悟。」（增廣文鈔卷四《請淨權法師講法華經啟》）

解「佛」，「佛以覺為體，而覺有本覺，始覺，不覺。本覺者，即生佛同具之天真佛性，乃性德也。始覺者，依本覺理，起真實修，對治煩惱習氣，令其消滅無餘之妙智，乃修德也。不覺者，迷背本覺，隨境生著，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認苦為樂，以迷為德，承佛性力，造生死業，一切在迷眾生，與不依正覺，錯亂修習者，皆是也。本覺凡聖平等，無有高下。始覺工夫淺深不一，悟證地位各別，由名字以至分證，歷外凡以至等覺，皆在始覺範圍之

內。由等覺再破一分無明，則修德功極，性德圓彰，福慧具足，煩惱淨盡，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方為大覺世尊，方證始本合一之最上乘極致，方了修因證果之大丈夫事業。故華嚴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所言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者，本覺理性也。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者，逆本覺而起惑造業，輪迴六道也。離妄想則智慧現前者，順本覺而修，漸至圓成佛果也。了此性修理致，則不肯自甘下愚，亦不敢以凡濫聖，而必以實修實悟，以期於實證而後已。」（增廣文鈔卷三《儒釋一貫序》）

「中天調御，釋迦世尊，塵點劫前，早成正覺。泯三際而住寂光，常享四德。愍九界而示受生，頻垂八相。從初出世，乃至涅槃

槃。演偏圓頓漸之法，施種熟解脫之益。六道四生，三乘五性，聆圓音而悟道，睹妙相以明心者，雖盡世界微塵，莫能窮其數量。」

（增廣文鈔卷四《釋迦如來真身舍利來儀記》）

解「說」，悅也，悅所懷也，暢佛本懷。「生死，吾人第一大
事也。淨土法門，了生死無上妙法也。一代時教，浩若淵海。其究
竟暢佛普度眾生之本懷者，唯淨土一法而已。以下凡信願念佛，即
可帶業往生。上聖若肯回向，速得圓成覺道。仗佛慈力，與唯仗自
力，其難易固日劫相倍。」（增廣文鈔卷三《往生論註跋》）

解「大乘」，「諸大乘經，皆以實相為體。所說諦理，了無軒
輕。若論機宜，則於無軒輕中，大有軒輕。以一切諸經所說法門，

皆須自力修習。以至斷惑證真，方有了生死亡分。淨土三經所說，則博地凡夫，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兼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雖具惑業，亦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此則一切諸經之所未有，乃如來普令一切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得出六道輪迴之大法門也。」（文鈔三編卷四《阿彌陀經白話解釋題辭》）

解「無量壽」，即阿彌陀佛。「阿彌陀佛，此翻無量壽。亦翻無量光。謂此佛之壽命光明悉皆無量。」（文鈔三編卷一《復應脫大師書三》）

「佛以欲令一切眾生，皆得成佛為心。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故也。佛壽無量，等彼十虛。眾生既具佛性，則其壽何以

各異。但以眾生迷而未悟，背覺合塵，情生智隔，想變體殊。致有三界六道，種種苦樂現象。而人間壽命，高者不過百年。縱非非想天，壽八萬四千大劫，及至於盡，仍復下墮。究與蜉蝣朝生暮死者，有何可異。而阿彌陀佛普度眾生，但具信願，持佛名號。決定臨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親炙彌陀，參隨海眾。忍證無生，位登不退。即此一生，圓成佛道。其為利益，窮劫難宣。較彼自命通家，買犢還珠，棄金擔麻之拘墟漢，豈不天淵懸殊乎哉。此為佛法中最易修持，最易成就之法。其利益又超出一切諸法之上。以其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文鈔三編卷三《李鳳岐先生夫婦壽序》）

解「莊嚴」，「如來福慧功德之香，慈悲攝受之光。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普皆熏照。具縛凡夫，絕不聞見，如瞽聵者當午過旃檀林，了不知有檀香日光也。倘生正信心，常念佛號。以如來萬德洪名，冥熏加被。則業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可隨己分量，或得三昧而稍聞見。或證無生而大聞見。迄至以佛莊嚴而為莊嚴矣。」
(文鈔三編卷四《香光莊嚴匾額跋語》)

解「清淨」，「心淨則佛土淨，心穢則佛土穢，境之善惡，由心之善惡所感。斷無有善心淨心而感惡境穢境，惡心穢心而感善境淨境者。以是之故，故曰心外無境，境外無心也。」(文鈔三編卷四《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七》)

解「平等」。

「我心佛心眾生心 是三畢竟無差別
若能返妄以歸真 立見明生而暗滅

眾生之心，與諸佛心，本自一如，了無二致。眾生迷故，妄受生死，而威神不減。諸佛悟故，親證涅槃，而德相不增。所謂諸佛承眾生愚癡之力，破盡無明，成等正覺，布大法雲，施大法雨，俾熱惱以清涼，令長夜以頓曉。眾生承諸佛智慧之力，發生無明，輪迴六道，造諸苦因，受諸苦報，迷佛性而不覺，忘衣珠而弗寶。向背迴分，力用實等。迷悟雖殊，心性無二。了此，則返迷歸悟，捨生取佛。直教諸佛心中眾生，心心作佛。眾生心中諸佛，念念證

真。若決江河，沛然莫禦。然須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始可一得永得，不致半途而廢。譬如客作賤人，為長者子，無量珍寶，不求自得。」（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

解「覺」，「覺即佛所證之無上覺道。現在以自利利他之菩提心，信願念佛，念之久久，業消智朗，即與佛所證之覺道相契相合。故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文鈔三編卷二《復韓覺安居士書二》）

解「經」，契經，契理、契機。「善導和尚云，若欲學解，從凡夫地，乃至佛地，一切諸法，無不當學。若欲學行，當擇其契

理契機之一法，專精致力，方能速證實益。否則經劫至劫，尚難出離。所謂契理契機之法，無過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增廣文鈔卷一《復鄧新安居士書》）

【小結】一切佛經都具足教理行果。「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佛念佛，實得道之捷徑。在昔之時，隨修一法，而四者皆備。即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全無。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匪仗佛力，決難解脫。夫所謂淨土法門者，以其普攝上中下根，高超律教禪宗，實諸佛徹底之悲心，示眾生本具之體性。匯三乘五性，同歸淨域。導上聖下凡，共證真常。九界眾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生。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自華嚴導歸之後，盡十方世

界海諸大菩薩，無一不求生淨土。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末後皆結歸蓮邦。」（增廣文鈔卷一《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序分

(第一品至第三品)

捨西歸捷徑，九界有情，上何以圓成覺道。
離淨土法門，十方諸佛，下不能普利群萌。

——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陀》

甲一、序分 分二（一品至三品）

乙一、證信序 分二

法會聖眾第一

【導讀】「文殊普賢大菩薩，尚求往生。吾等凡夫，安能輕視。念佛法門，為一切法門之大海。非其他法門，如小小溝渠可比。」（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聖誕日開示法語》）

丙一、標列五成就 分五

丁一、信成就

經如是。

解「一念心性，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增廣文鈔卷三《佛

光月報序》）

「眾生與佛，心性一如，了無優劣，及與增減。而佛則安住寂光，眾生則輪迴生死者，以悟與未悟，及順修逆修之所致也。如來知眾生之皆具佛性，皆堪作佛也，是故示生世間，示成正覺，隨機演說一切權實法門。俾彼利根，直下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其有鈍根，亦得漸次熏陶而得悟入。待其悟證及極，方復本具佛性，方離凡聖生佛之差別名相，所謂令一切眾生悉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噫，如來度生之心，可謂慈悲至極，無以復加

矣。」（增廣文鈔卷三《上海世界居士林佛學研究叢書序》）

丁二、聞成就

經我聞。

解「真如佛性，人人本具，但以迷而不覺，初非有失。及聞如來言教，知識指示。則知珠在衣裏，佛性恒存。不離當處，得大自在。自利利他，受用無盡矣。」（增廣文鈔卷三《佛學述要鑄板流通序》）

丁三、時成就

經一時。

解「大千世界同一心，是心成佛心作根。無量光兮無量壽，靈山至今未散會。」（文鈔三編卷三《贈佛光社社友大會頌詞》）

「時無定法，隨人所見不同，佛菩薩境界且置，姑以凡小之境明之。周靈王子子晉，學仙，過七日，于緱山出現，已到晉朝。故有詩曰，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幾、讀平聲、近也。從周靈王至晉彼出時、將及一千年耳。）又呂純陽遇鍾離權于邯鄲逆旅中，鍾勸其學仙，呂意欲得富貴後方學，鍾與一枕令睡，則夢見由小至大，以至宰相，五十年富貴榮華，世所罕有，子孫滿堂，其樂無央，後以一事與上意不合，遂自引退，乃醒。睡時逆旅主人煮黃梁米粥，夢中出入將相，做許多大事，經五十年之久，及醒，黃梁粥尚未煮熟，此不過仙人所現，尚

能于一念中作五十年境界事業。況佛為天中天，聖中聖，諸大菩薩已證法身之境界乎。故善財入彌勒樓閣，入普賢毛孔，皆于十方世界，行六度萬行，經佛剎微塵數劫。」（增廣文鈔卷一《復盛機師書》）

丁四、主成就

經佛。

解「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方名為佛。乃煩惱淨盡，福慧具足，五蘊皆空，三德徹證，聖中之聖，天中之天之嘉號，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之通名。其釋迦牟尼，乃娑婆教主之別號也。梵語釋迦牟尼，此翻能仁寂默。能仁，謂廣度眾生。寂默，謂徹證自性。」（文鈔續編卷下《福州佛學圖書館緣起》）

「甚矣佛恩之廣大周徧而無有窮盡也。何以言之，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可作佛。但以迷而未悟，遂致反以佛性功德之力，妄於六塵境中，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由業受報，久經常劫，輪迴六道，了無出期。佛於往劫，知此事已，即發大願，欲令盡虛空徧法界一切眾生，同悟本具佛性，同出生死輪迴，同成無上覺道，同入無餘涅槃。從茲普為法界眾生，久經長劫，行菩薩道，但有利益，無不興崇，六度齊修，一法不著，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其行施也，國城妻子，頭目髓腦，悉無吝惜。故法華經云，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只此布施一行，尚非劫壽能

宣，況其餘之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以及四攝，萬行乎哉。及至惑業淨盡，福慧圓滿，徹證自心，成無上道，普為眾生，說所證法，直欲同皆得己所得。但以上根者少，中下者多，故復隨機施教，令其隨分得益耳。及其一期事畢，即入涅槃，猶復不捨大悲，於他方世界，示成正覺，以行濟度。如是示生此界他方，固非算數譬喻之所能及。譬如杲日，為照世故，出沒無住。亦如船師，為渡人故，往來不停。且據此番出世，實為周昭王二十六年。及至十九出家，三十成道，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固已無機不被，無法不周矣。又以中下根人，自力劣弱，不能現生即出生死。縱有修持，而煩惑未斷，再一受生，迷失者多。因茲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俾彼若聖若凡，或愚或智，同於現生，往生西

方。則上根者速成佛道，中下者永出輪迴，實為三世諸佛普度眾生之達道，九界眾生速證佛果之妙法。以但具真信切願，志誠懇切持佛名號，以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無論工夫之淺深，惑業之輕重，無不蒙佛攝受，令其帶業往生。如船拯溺，無所揀擇。唯信願不真，而心行與佛相背者，則不能蒙佛接引也。」（增廣文鈔卷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

丁五、處成就

經 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解 「得最勝之地，方可宏最勝之道。」（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寺永

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及此次建築功德碑記》）

丙二、別釋眾成就 分三

丁一、聲聞眾 分二

戊一、標類辨數

經 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

解 通常佛的常隨眾是一千二百五十人，這裏標出的跟法華經一致。聖眾雲集，法會極其盛大、隆重，表明要宣說的法極為重要、殊勝。「淨土大法門，其大無有外，如天以普覆，似地以普載。等覺欲成佛，尚復作依賴，逆惡將墮獄，十念登蓮界。普被九界機，咸皆勤頂戴，暢佛度生心，唯一了無再。」（增廣文鈔卷四《嘉

言錄題詞》）

戊二、歎德標名 分二

己一、歎德

經 一切大聖。神通已達。

解 「大覺法王，出現世間，隨機說法，度脫眾生。必有菩薩聲聞，輔弼法化，方能普使群倫，悉蒙利益。譬如一人御極，百辟輔理，方能垂衣拱手，坐致太平。故有道超十地，德邁等覺者出世，必有三祇果滿，萬德因圓者，隱其實德，權示小果。如法華所說諸阿羅漢，悉皆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非到佛地，誰能測度。」

（增廣文鈔卷二《法雨寺羅漢裝金募緣疏》）

己二、標名 分五

庚一、第一得度

經 其名曰。尊者憍陳如。

解 「歌利王之割截身體，後為最初得度之憍陳如。」（增廣文鈔

卷一《復黃智海居士書》）

「三轉四諦法輪，乃佛初成正覺，於鹿野苑中，為向所侍從修道之憍陳如，頰鞞跋提，十方迦葉，拘利說此法門。彼等聞之，皆得阿羅漢果。僧寶於是現世間也。」（文鈔三編補《三轉四諦法輪略釋》）

庚二、智慧第一

經尊者舍利弗。

解「人若無智慧，如裸露然，鄙陋難堪。若有智慧，如衣袈服，則有威可畏，有儀可象。同是一人，直隔天淵。是以知佛法人，為可尊可貴。況淨土法門乎哉。」（文鈔三編卷三《復鄭慧洪居士書五》）

「以智慧了悟世間出世間法，自行化他。以期離世間生死之苦，得出世間真常之樂也。出世間法，無量無邊。唯念佛求生西方，最為第一。」（文鈔三編卷二《復王悟塵居士書二》）

庚三、神通第一

經尊者大目犍連。

解「為啟眾生真正信，故顯種種大神通。不藉瘋顛掩眾目，何能常住振聵聾。」（文鈔續編卷下《濟公禪師像讚》）

「切不可妄想得道得神通。但一心念佛，復以此勸人，則雖不得道，尚可勝於得道。以往生所得之利益，比得道更大。況盲修瞎鍊，多分會著魔發狂乎。祈認真為彼詳說。否則，或有危險也。」

（文鈔續編卷上《復楊樹枝居士書四》）

庚四、宗門初祖

經尊者迦葉。

解「自世尊拈華，迦葉微笑。正法眼藏，涅槃妙心，遂得永傳。而西天四七，東土二三諸祖。心心相印，固已騰輝竺震矣。」

（增廣文鈔卷四《重修百丈大智懷海禪師塔院記》）

庚五、啟教宗師

經尊者阿難等。而為上首。

解「二祖阿難，初祖迦葉，結集三藏，與淨土諸經。」（增廣

文鈔卷二《淨土決疑論》）

丁二、菩薩眾 分三

戊一、略列分二

己一、出家菩薩（此界當機眾）分四

解「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大菩薩，及未證法身，已斷三界內之惑業之權位菩薩，及證緣覺果，證阿羅漢果之二乘聖人，皆屬僧。」（文鈔續編卷上《復張覺明居士書二》）

庚一、淨密不二

經又有普賢菩薩。

解普賢菩薩偈讚：「菩薩慈悲不可陳，聖凡悉使證圓因。一心不住超諸位，十願導歸繼能仁。三乘咸令契果覺，群萌速得脫煩

塵。恪遵大士清明誨，決定卽生達本真。

普賢行願深，勸發菩提大心。三賢十地諸聖倫，令見彌陀尊。十大願王若遵循，利益非佛莫陳。果覺因心相符泯，證清淨法身。」（文鈔續編卷下）

庚二、禪淨不二

經 文殊師利菩薩。

解 文殊師利菩薩偈讚：「文殊菩薩德難量，久成龍種上法王。因憐眾生迷自性，特輔釋迦振玄綱。為七佛師體莫測，作菩薩母用無方。常住寂光應眾感，萬川一月影咸彰。（龍種上佛，乃文

殊過去劫中成佛之名，出首楞嚴三昧經。龍種上尊王。另是一佛，須知。）

文殊輔法王，智慧非佛莫量。圓頓教中振玄綱，妙義徹底彰。聞者直下亡情見，達本菩提道場。願如善財沐恩光，究竟證真常。」（文鈔續編卷下）

庚三、當來承傳

經 彌勒菩薩。

解 彌勒菩薩偈讚：「慈無能勝補處尊，常居兜率演圓音。現身塵刹有誰識，融心法界許彼親。袋中寶藏全傾出，笑顏等付者箇

人。願偕彌陀垂接引，好令三會證一真。」（文鈔續編卷下）

庚四、輾轉弘護

經及賢劫中一切菩薩。皆來集會。

解「夫娑婆世界三世三千佛，其出各有時節，前後不亂。一佛出世，一切諸佛縱欲助宣法化，皆不得現作佛身。故觀音文殊等，悉皆隱十力德，現菩薩身。一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法道統緒，必須歸一。」（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五》）

「佛屬果位，菩薩屬因位。縱過去已成佛道，而復現作菩薩，亦不得與佛渾稱。」（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一》）

順便一提，「千佛衣，即賢劫千佛所制之衣。即吾人所搭之五衣七衣祖衣。無知之人繡佛像於衣上，則罪該萬死矣。愚人不知罪過，反以為榮。又復繡龍繡花，以堂堂比丘，而學女人派調。其人之資格，已半文不值。蓮池大師正訛集第一條，已說之。」（文鈔三編卷四《答慕西和尚問》）

解「又有普賢菩薩、文殊師利菩薩、彌勒菩薩，及賢劫中一切菩薩，皆來集會」，「淨土法門，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天姿聰明者，每以事簡易而理庸常，遂致不加詳審。不但自不修習，且復發為議論，阻止破斥他人之修持，以顯己之高明。此正所謂徧觀六合而不見眇毛，盡知諸法而不識自己之世智辯聰，自視為宗教皆通，佛

稱為可憐憫者。不思華嚴歸宗，在於求生淨土。文殊、普賢，通皆發願往生。此其人為何如人，此其事為何如事。吾儕縱稍明教義，而煩惱未斷，生死未了，一經再生之變，能不迷失乎哉。壞器未燒，經雨則化，此如來特開淨土法門，俾上聖下凡，同於現生直出生死之所以也。況彼二大士，久已成佛，示居等覺，以身率物，發願求生。我何人斯，敢與彼抗。如是詳審，定必幡然改圖，遵如來普度聖凡之教，隨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善導、永明等，諸大菩薩、祖師之班，一致進行，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作究竟大丈夫。誰肯以此大利益，甘讓他人，而自己安住三界火宅，常受焦灼也哉。自大法東來，親證三昧，現生得道而往生者，與具足煩惱，仗佛慈力，得以

帶業往生者，何可勝數。」（文鈔續編卷下《淨土聖賢錄序》）

【小結】「決志求生，效昔賢將錯就錯。」

一心憶念，至今日人云亦云。」

（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念佛堂》）

【注】「將錯就錯」：「宋楊傑，字次公，號無為子，參天衣懷禪師大悟。後丁母憂，閱大藏，深知淨土法門之殊勝，而自力行化他焉。臨終說偈曰，生亦無可戀，死亦無可捨，太虛空中，之乎者也，將錯就錯，西方極樂。楊公大悟後，歸心淨土，極力提倡。至其臨終，謂生死於真性中，猶如空華，以未證真性，不得不以求生西方為事也。將錯就錯者，若徹證真性，則用不著求生西方，求

生仍是一錯。未證而必須要求生西方，故曰將錯就錯，西方極樂。蓮池大師往生集，於楊公傳後，贊曰，吾願天下聰明才士，咸就此一錯也。此可謂真大聰明，不被聰明所誤者。若宋之蘇東坡，雖為五祖戒禪師後身，常攜阿彌陀佛像一軸以自隨，曰，此吾生西方之公據也。及其臨終，徑山惟琳長老，勸以勿忘西方。坡曰，西方即不無。但此處著不得力耳。門人錢世雄曰，此先生平生踐履，固宜著力。坡曰，著力即差，語絕而逝。此即以聰明自誤之鐵證，望諸位各注意焉。」（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德遵普賢第二

【導讀】「淨土一宗，肇自普賢。震旦遠公續法源，中外廣流傳。徧令聖凡，現在證涅槃。華嚴經末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導歸西方，此釋迦佛法中最初首倡也。（小乘見思惑盡便了生死、證真諦涅槃、故以了生死為證涅槃、大乘成佛、方為究竟涅槃、不可謂此涅槃、為佛之究竟涅槃也）」（文鈔三編卷四《復卓智立居士書六》）

己二、在家菩薩（他方影響眾）

【經】又賢護等十六正士。所謂善思惟菩薩。慧辯才菩薩。觀無住菩薩。神通華菩薩。光英菩薩。寶幢菩薩。智上菩薩。寂根菩薩。信慧菩薩。願慧

菩薩。香象菩薩。寶英菩薩。中住菩薩。制行菩薩。解脫菩薩。而為上首。

解「又賢護等十六正士」。

一、賢護菩薩即般舟三昧經中的跋陀和菩薩，他是念佛三昧的發起人。「于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或聲或默，無雜無間。必使念起於心，聲入乎耳，字字分明，句句不亂。久之久之，自成片段。親證念佛三昧，自知西方宗風。是以觀音反聞聞自性之工夫，修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淨業。」（增廣文鈔卷一《與海鹽顧母徐夫人書》）

二、賢護等十六正士為會中居家菩薩之上首。「修戒定慧者，唯出家為易。若修淨土法門，則在家更為得力也。」（文鈔三編卷三

《復陳伯達居士書二》

「念佛一法，乃背塵合覺，返本歸元之第一妙法。于在家人分上，更為親切。以在家人身在世網，事務多端。攝心參禪，及靜室誦經等，或勢不能為，或力不暇及。唯念佛一法，最為方便。早晚于佛前隨分隨力，禮拜持念，回向發願。除此之外，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一切時，一切處，皆好念。但于潔淨處，恭敬時，或出聲，或默念，皆可。若至不潔淨處，（如登廁等）或不恭敬時，（如睡眠洗浴等）但宜默念，不宜出聲。非此時處不可念也。睡出聲念，不但不恭敬，又且傷氣，久則成病。默念功德，與常時一樣。所謂念茲在茲，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也。」（增廣文

鈔卷一《復鄧伯誠居士書二》）

戊二、廣歎 分四

己一、普讚實德 分四

庚一、德遵普賢

【經】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

【解】「普賢之德相，以如來智慧，窮劫莫宣。」（文鈔續編卷下《重

修峨眉山志序》）

「念佛法門，根本妙諦，在淨土三經。而華嚴經中普賢行願品所示，尤為根本不可缺乏之行願。蓋善財以十信滿心，參德雲比丘，即教以念佛法門，得入初住，分證法身。從此歷參五十餘員知

識，隨聞隨證，自二住以至十地，歷四十位，最後於普賢菩薩處，蒙其開示加被威神之力，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即是等覺菩薩。然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勸進善財，及華藏海眾，一致進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故知念佛法門，始自凡夫，亦可得入，終至等覺，亦不能超出其外。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大士」，「即菩薩之別號，一切菩薩均可稱。」（文鈔續編卷

上《復甯德晉居士書》）

解 淨宗娑婆初祖是普賢菩薩，中國初祖是慧遠大師。「緬維遠公，乘願再來。創立蓮宗，暢佛本懷。俾諸凡夫，憶念佛名。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已斷惑者，即證無生。證無生者，速圓佛乘。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感應道交，利益甚深。未見涅槃，即宣常住。未見行願，普導西去。其所立法，暗與經合。護法菩薩，表自大覺。羅什舉經，深加讚歎。西僧景仰，心香輒獻。千餘年來，不聞圓音。幸有遺教，尚可遵循。伏願我公，又復示生。普引群倫，同登五清。印公遺文，模公道貌。庶幾來哲，是則是效。」（文鈔續

編卷下《遠公大師像讚》）

庚二、行願功德

經 具足無量行願。安住一切功德法中。

解 「具足無量行願」，「佛菩薩之行願，一攝一切。」（文鈔三

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五》）

解 「安住一切功德法中」，一切功德法即阿彌陀佛。「念佛功德，無量無邊。」（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五》）

「且勿謂緣想一佛，不如緣想多佛之功德大。須知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所有十方世界諸佛功德，阿彌陀佛一佛，全體具足。如帝網珠，千珠攝於一珠，一珠徧於千珠。舉一全收，無欠無餘。若久修大士，緣境不妨寬廣。境愈寬而心愈專一。若初心末學，緣境若寬，則心識紛散。而障深慧淺，或致起諸魔事。故我佛世尊，

及歷代諸祖，皆令一心專念阿彌陀佛者此也。待其念佛得證三昧，則百千法門，無量妙義，咸皆具足。古人謂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可謂最善形容者矣。」（增廣文鈔卷一

《復高邵麟居士書二》）

庚三、遊行方便

經 遊步十方。行權方便。

解 「吾人現前一念見聞覺知之性，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常住寂滅之性，無二無別。但以迷心逐境，背覺合塵。致使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由善業而暫升人天。隨惡業而永墮三途。鑊湯鑪炭，驢胎馬腹。萬苦備膺，一靈永昧。認六道業報之身，為自己本

命元辰。仗亙古亙今不遷不變之佛性，受頭出頭沒忽升忽墜之苦荼。鏡花水月，了無實相。不異當場演劇，生旦淨丑，君臣佐使迭更。而主人翁本來面目，毫無改變。惜乎眾生當場卽迷，以幻為真。棄背本有，枉受輪迴。諸佛菩薩愍之，以不思議如幻三昧遊戲神通，示生世間。與彼同事，應機說法。唱還鄉之曲，指歸元之路。令其悉皆了境明心，背塵合覺。親見本來面目，徹證真常佛性。又恐劣機，未能頓出塵勞。若一受生，難免仍舊汨沒。遂卽大開方便，令其往生西方。則出離戲場，歸家安坐。永離眾苦，但受諸樂矣。」（增廣文鈔卷四《為梨園會首某上堂》）

庚四、究竟圓滿

經入佛法藏。究竟彼岸。願於無量世界成等正覺。

解「入佛法藏」，「法藏汪洋，莫測深廣。佛地遙遠，誰至封疆。不依逗機之教，何能徹底掀翻。若得方便之門，自可直下證入。由是世尊，發大悲心，普令眾生，專修淨業。俾具縛之凡流，持彌陀之聖號。以彼果德，作此因心。轉變凡情，成就聖智。由厭穢以離穢，如濯垢以無垢。因欣淨而獲淨，若染香而得香。三毒斷而三智圓明，六賊滅而六通自在。深入於薩婆若海，高登夫阿鞞跋地。於一念中，遍十方以上供諸佛。盡未來際，窮法界以下度眾生。」（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七）》）

解「究竟彼岸」，「淨土法門，乃從生死此岸，過涅槃彼岸之

大法橋。」（文鈔三編卷三《復榮柏雲居士書》）

己二、殊勝權德分八

庚一、下生

經捨兜率。

庚二、托胎

庚三、出生

經降王宮。

庚四、出家

經 棄位出家。苦行學道。作斯示現。順世間故。

解 「棄位出家」，「出家為僧，乃為專志佛乘，與住持法道而設。非謂佛法唯僧乃可修持也。」（增廣文鈔卷二《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

「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持齋念佛者多，推其效則法道興隆，風俗淳善。此則唯恐其不多，愈多則愈美也。至於出家為僧，乃如來為住持法道，與流通法道而設。若其立向上志，發大菩提，研究佛法，徹悟自性。宏三學而偏讚淨土，即一生以頓脫苦輪。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則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無大志向。欲藉為僧之名，游手好閑，賴佛偷生。名為佛子，實是髡民，即令不造惡業，已是法之敗種，國之廢

人。倘或破戒造業，貽辱佛教。縱今生逃國法，決定死墮地獄。於法於己，兩無所益。如是則一尚不可，何況眾多。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為，乃真語實語。非抑將相而揚僧伽也，良以荷佛家業，續佛慧命，非破無明以復本性，宏法道以利眾生者，不能也。今之為僧者，多皆鄙敗無賴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齋念佛者，尚不多得。況能荷家業而續慧命乎。今之佛法，一敗塗地者，以清世祖不觀時機，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試僧，永免度牒，令其隨意出家，為之作俑也。夫隨意出家，於上士則有大益，於下士則大有損。倘世皆上士，則此法固於法道有益。而上士如麟角，下士如牛毛。益暫得於當時，（清初至乾隆年間、善知識如林、故有益）禍廣覃於後世。致今汙濫已極，縱有知識欲一整頓，無從措

手。可不哀哉。以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姿，方可薙落。否則不可。」（增廣文鈔卷一《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二》）

解「苦行學道」，「苦行」，「頭陀，是行苦行之名。頭陀行，有十二種。今人不能行，而妄以魔王外道相充之，可嘆孰甚。」（文鈔三編卷四《答慕西和尚問》）

「今人體質多單弱，不得妄效古人。人每每以好名而過為苦行，則反為於道於身，皆無所益。佛法真益，要在至誠中得。非做一場面，即能了事也。」（文鈔三編卷二《復周智茂居士書一》）

例 1、「刺血寫經一事，且作緩圖，當先以一心念佛為要。」

恐血耗神衰，反為障礙矣。身安而後道隆。在凡夫地，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是則是效。但得一心，法法圓備矣。」（增廣文鈔卷一《復弘一師書二》）

2、「欲刺血寫經，可謂重法輕身，必得大遂所願矣。雖然，光願座下先專志修念佛三昧。待其有得，然後行此法事。倘最初即行此行，或恐血虧神弱，難為進趣耳。」（增廣文鈔卷一《復弘一師書一》）

3、「若怕死時種種不相宜之障礙，因打餓七，此事險極。喫飽飯，尚不能相應，到餓的要死的時候，還能相應麼。如必要打餓七，請下山到別處去打，靈巖決不許開此一法。」（文鈔續編卷上《復慧空大師書》）

4、「般舟三昧，非今人所能行。汝作此說，其好高務勝耶，抑真為生死耶。如真為生死，當依凡夫通行之法。若博地凡夫，妄擬效過量聖人所行之法，則必至著魔退道。且請息此念，庶可得益耳。」（文鈔三編卷一《復恆慚法師書二》）

5、「臂香者，於臂上然香也。靈峯老人，日持楞嚴梵網二經，故於然香一事，頗為頻數。良以一切眾生，無不愛惜自身，保重自身。於他則殺其身，食其肉，心更歡樂。於己則蚊嚼芒刺，便難忍受矣。如來於法華楞嚴梵網等大乘經中，稱讚苦行。令其然身臂指，供養諸佛。對治貪心及愛惜保重自身之心。此法於六度中仍屬布施度攝。以布施有內外不同。外則國城妻子，內則頭目髓腦。然香然身，皆所謂捨。必須至心懇切，仰祈三寶加被。唯欲自他業

消慧朗，罪滅福增。（言自他者、雖實為己、又須以此功德、回向法界眾生、故云自他）絕無一毫為求名聞及求世間人天福樂之心，唯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而行。則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所謂三輪體空，四弘普攝。功德由心願而廣大，果報由心願而速獲。其或心慕虛名，徒以執著之心，效法除著之行。且莫說然臂香，即將全身通然，亦是無益苦行。以以執著心，求名譽念。既無三輪體空之解，又無四弘普攝之心。以如來破除身見之法，轉增堅固身見。罪福由心而分，果報由心而異。故華嚴謂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學證涅槃，愚學增生死者，此也。」（增廣文鈔卷一《復丁福保居士論臂香書》）

「學道」，「學道之人，道念重一分，則凡情輕一分，此必然

之勢也。然未斷惑之人，常須努力。若一放縱，舊病定至復發。見思惑斷盡者，纔好任運騰驤，無須制束攝持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學」，「學者，效也。卽隨分隨力依教修行也。依教修行，何言其隨分隨力也。以佛隨眾生根性說法，以根性不一，佛隨彼之智識身分所宜而說。隨機施教，對證發藥，必期於機教相契，令各得益。」（文鈔續編卷下《福州佛學圖書館緣起》）

解「作斯示現，順世間故」，「自古高僧，或古佛再來，或菩薩示現。然皆常以凡夫自居。斷無說我是佛，是菩薩者。故楞嚴經云，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

形，度諸輪轉。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增廣文鈔卷一《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二》）

「要知道我們者（這）個世界，在釋迦牟尼佛的佛法當中，只有釋迦牟尼佛一人是即身成佛。再要到了彌勒佛下生的時候，才算又是一尊即身成佛的佛。在者（這）個釋迦滅後，彌勒未來的中間，要再覓個即身成佛的，無論如何，亦是不可得的。即使釋尊重來應世，亦無示現即身成佛的道理。」（文鈔三編卷四《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

庚五、降魔

經 以定慧力。降伏魔怨。

解「降伏魔怨」，「如墮水火，如救頭然以念佛，則無業魔不消矣。」（增廣文鈔卷二《復某居士書》）

例「鐘英宿根固深，智識不開。夜半念佛，見一金甲神，恐是魔試，便不敢念，何無知一至於此。凡念佛人，但宜至誠懇切，一心正念。絕不妄想見佛見境界之事。以心若歸一，見佛見境界，皆不至妄生歡喜。遂致得少為足，便成退惰。不見佛不見境界，亦了無所欠。心未歸一，急欲見佛見境界。勿道所見是魔境，即真係佛境，以心妄生歡喜，即受損（謂生歡喜退惰）不受益矣。當以至誠念佛為事。勿存見佛見境界之心。倘正念佛時，或有忽現佛像及菩薩諸天等像。但心存正念，勿生取著，知所見之像，乃唯心所現。雖歷歷明明顯現，實非塊然一物，以心淨故，現此景象。如水

清淨，月影便現，毫無奇特。了不生誇張歡喜之心，更加專一其心，認真念佛。能如此者，勿道佛境現有利益，即魔現亦有利益。何以故，以不取著，心能歸一。佛現則心更清淨。魔現則心以清淨不取著，魔無所擾，心益清淨，道業自進。今則偶有所見，便生畏懼，不敢念佛，其心已失正念。幸非魔現。倘是魔現，由不敢念佛之故，便可令魔入彼心竅，令彼著魔發狂，喪失正念。何不知好歹，一至於此。恐是魔現，正宜認真懇切念佛，彼魔自無容身之地。如明來暗自無存，正來邪自消滅。何得怕魔現而不敢念佛。幸非是魔。若果是魔，則是授彼全權，自己對治之法，全體不用，則任魔相擾矣。哀哉哀哉。念佛偶生悲感，亦是好處。然不可專欲興此感想。若心常欲興此感想，則必至著魔，而不可救。宜持心如

空，了無一物在心中。以此清淨心念佛，自無一切境界。即有魔境，我以如空之心，不生驚懼念佛，魔必自消。今恐是魔，不敢念佛，譬如恐強盜來，自己先將家中護兵，移之遠方，令勿在家。則是替強盜作保護，令其了無所畏，肆行劫奪淨盡耳。何愚癡一至於此。」（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六》）

庚六、成道

經得微妙法。成最正覺。

解「念佛一法，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正覺，下化眾生之成始成終無上要道。」（增廣文

鈔卷四《九江居士念佛林蓮社緣起碑記》）

庚七、轉法輪 分二

辛一、總相（師資道合）分二

壬一、請法（能感）

經 天人歸仰。請轉法輪。

壬二、說法（所應）

經 常以法音。覺諸世間。

解 「末法眾生，根機陋劣。禪教諸法，唯仗自力，契悟尚難，何況了脫。唯有仗佛力之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縱五逆十惡，亦可永出輪迴，高預海會。此不可思議之最上乘法，宜理事并談，

誠勸齊施。震海潮音，霑大法雨。破魯川輩之邪執，續蓮池等之法脈。」（增廣文鈔卷一《與佛學報館書》）

「修淨土者，當提倡因果。在上智之人，固本乎倫常，了知其所當為，與其所不當為者。對中下之人，若不將因果之說，詳細剖明，報應事迹，昭然揭示，何以警其操行，而束其身心。故因果為入道之初門。且篤信因果，亦自不易。小乘初果，大乘初地，乃真能篤信因果者。初地以降，初果以還，一遇違緣，殺盜婬妄，且不可保，起惑造業隨之。而聰明之士，猶或小視因果，以為此不過為中下人告。不知粗知其意，不足稱為信也。知而不能躬行實踐，亦不足稱為信也。惟初果初地預流聖人，乃能不受後有。不受後有，不入色聲香味觸法之人，乃能稱為篤信。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

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文鈔三編卷四
《淨土法門說要》）

辛二、別相（悲智雙運）分二

壬一、普賢勝行 分三

癸一、破迷啟悟

經破煩惱城。壞諸欲塹。洗濯垢污。顯明清白。

解「諸人當以佛號，對治凡情，使根根塵塵無不念佛，庶法
法頭頭皆證圓通。自己本有心性，由茲徹底圓彰。諸佛出世本懷，
方可究竟快暢。」（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四）》）

解「破煩惱城」，「人苦日在煩惱中，尚不知是煩惱，若知是煩惱，則煩惱便消滅矣。譬如竊賊認做家人，則所有家財悉被彼竊。若知是賊，彼即逃去。金不煉不純，刀不磨不利。不於煩惱中經歷過，一遇煩惱之境，便令心神失所。能識得彼無什勢力，其發生勞擾心神者，皆吾自取。經云，若知我空，誰受謗者，今例之云，若知無我，煩惱何生。」（文鈔三編卷一《復陳飛青居士書四》）

解「壞諸欲塹」，欲為苦本。「美色當前，欲心熾盛，法言異語，因果報應，皆難斷其愛心。若能作不淨觀，則一腔欲火，當下冰消矣。吾秦長安子弟，多玩促織。有兄弟三人，年皆成童，于月夜捉促織于墳墓間。忽見一少婦，姿色絕倫，遂同往捉之。其婦變臉，七竅流血，舌挖尺餘，三人同時嚇死。次日其家尋得，救活

者一，方知其事。活者大病數月方愈。其家子孫，不許夜捉促織。夫此少婦，未變臉時，則愛入骨髓，非遂所欲則不可。及既變臉，則一嚇至死，愛心便成烏有。然當其群相追逐時，固未始無血與舌也。何含而藏之，則生愛心。流而挖之，則生畏心。了此，則凡見一切天姿國色，皆當作七竅流血，舌挖尺餘之釣頸鬼想矣。又何至被色所迷，生不能盡其天年，死必至永墮惡道耶。以故如來令貪欲重者，作不淨觀。觀之久久，則尚能斷惑證真，超凡入聖。豈止不犯邪淫，窒欲衛生而已。其女貌嬌美，令人生愛心而行欲事者，不過外面一張薄皮，光華豔麗，為其所惑耳。若揭去此之薄皮，則不但皮裏之物，不堪愛戀。卽此薄皮，亦絕無可愛戀矣。再進而剖其身軀，則唯見膿血淋漓，骨肉縱橫，臟腑屎尿，狼藉滿地。臭穢腥

臊，不忍見聞。校前少婦所變之相，其可畏懼厭惡，過百千倍。縱傾城傾國之絕世佳人，薄皮裏面之物，有一不如是乎。人何唯觀其外相，而不察其內容，愛其少分之美，遂不計其多分之惡乎。余願世人，遺外相而察內容，厭多惡以棄少美。則同出欲海，共登覺岸矣。又當淫欲熾盛，情不能制之時。但將女陰作毒蛇口，如以陽納蛇口中。則心神驚悸，毛骨悚然。無邊熱惱，當下清涼矣。此又窒欲之最簡便法也。」（增廣文鈔卷三《不可錄重刻序》）

解「洗濯垢污，顯明清白」，「都攝六根」是「洗濯垢污」，「淨念相繼，自得心開」是「顯明清白」。「念佛之法，各隨機宜，不可執定。然於一切法中，擇其最要者，莫過於攝耳諦聽。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行住坐臥，均如是念，如是聽。大

聲，小聲，心中默念，均如是聽。默念時，心中猶有聲相，非無聲也。大勢至念佛圓通章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念佛時能攝耳諦聽，即都攝六根之法。以心念屬意根，口念屬舌根，耳聽則眼不他視，鼻不他嗅，身必不放逸懈怠，故名都攝六根。攝六根而念，則雜念漸息，以至於無，故名淨念。淨念能常相繼不間斷，便可得念佛三昧。三摩地，即三昧之異名。吾人隨分隨力念，雖未能即得三昧，當與三昧相近。切不可看得容易，即欲速得，則或致起諸魔事。得念佛三昧者，現生已入聖位之人也。故須自量。」（文鈔三編卷一《復徐志一居士書》）

癸二、悲智療苦 分三

子一、調宣

經調眾生。宣妙理。

解「調眾生」，「眾生」不是指很多人，而是指自己。自己的身體是眾緣和合而生，「調眾生」就是調自己的身心。「以智慧調和身心，不使偏於空有諸見，及貪瞋癡等。而復以戒、定、慧，與慈、悲、喜、捨、等相和，而為自利利他之據。庶不致蹈近來以高明自詡之狂徒，及卑劣自安之愚夫派也。」（文鈔續編卷上《復陳慧和居士書二》）

士書二》）

【解】「宣妙理」，妙理即佛之知見，宣妙理即示佛知見。「如來知見，眾生同具，佛若不說，誰能自知。故我世尊，示生世間，成等正覺，普為九界眾生，隨機宣說妙法。必使機理雙契，解行俱圓，以致斷惑證真，復本心性而已。又以鈍根眾生，斷證難期，一經再生，進一退萬。一乘上士，親證法身，不歷僧祇，速成佛道等因緣，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俾九法界上聖下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上士則圓滿菩提，下根亦親登不退，其保護撫育之恩，窮劫說不能盡矣。是知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也。當此末法，人根陋劣，壽命短促，知識希少，魔外縱橫，若無此法，其何能淑。以故法流震旦，二千年來，所有知識，或專或兼，或顯或潛，各修此法，以

期究竟自利利他也。」（文鈔續編卷下《圓瑛法彙序》）

子二、示福

經 貯功德。示福田。

解 「貯功德」，「貯」是儲蓄，功德很難儲蓄，「火燒功德林」。「貯功德」的真正意義是讓我們斷除瞋恚。「攝心念佛，染心漸可斷絕，瞋恚必不熾盛。」（增廣文鈔卷一《與諦閑法師書》）

「攝心方法，種種不一。隨其人之根器用之，自得其益。若夫最為切要之法，總不過大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八字。」（文鈔三

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七》）

解「示福田」，指修慧以前先要修福，從淨業三福修起。「修淨土者，當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身三，口四，意三，皆歸於善，是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次則受持三皈，具足五戒，不犯威儀。次則深信因果，發菩提心，讀誦大乘，勸進行者。但皆以孝養父母等世善為根本。」（文鈔三編卷四《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

子三、救苦

經以諸法藥救療三苦。

解「以諸法藥」，「佛說一切法，治一切心。眾生之心病無量，如來之法藥亦無量。」（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五八）》）

「道之在人，如水之在地，無處不有，苟不加穿鑿之功，則其水決難發現。眾生心性，與佛無二，由無明錮蔽，致佛性功德，莫由顯現。故華嚴經云，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即得現前。如來一代所說，皆為對治妄想執著之法藥，而念佛求生淨土一法，尤為圓頓直捷，以其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增廣文鈔卷四《汪含章夫人往生記》）

「大覺世尊，名大醫王。普治眾生身心等病。所用之藥，其數無量。戒定慧三，攝盡無遺。以故此三，名為藥王。若能服之，即凡成聖。然藥雖美妙，修合實難。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名為阿伽陀藥，萬病總治。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上中下三

根，卽生皆出苦輪。戒定慧三法，當念悉得具足。是知信願念佛一法，乃藥王中之藥王也。」（增廣文鈔卷三《募建藥王篷序》）

解「救療三苦」，三苦指三有之苦。「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眾生愚癡，常住其中。縱受極苦，不求出離。雖有本具佛性，由其迷背，反作起惑造業之本。以致經塵點劫，莫由解脫，可不哀哉。況今世道人心，陷溺已極，殺劫之慘，振古未聞。加以新學潮流，撥無因果。聖賢道義，斥為迂腐。任己臆見，而為提倡。盲引盲眾，相牽入火。致令天災人禍，相繼降作。蚩蚩蒸民，誠堪憐憫。于是有心世道者，奮發大志，欲為救援。以為此等業果，皆由唯知自私自利，不知三世因果善惡報應。以為人死神識卽滅，有何靈魂，隨罪福因緣，受生于人天及三途惡

道耳。既善惡同一磨滅，何不任意所為，以期身心快樂乎。由是逆天悖理，損人利己。以及殺害生命，取悅口腹之事，熾然競作，無所顧忌。使知三世因果，當即恐其受報，而不敢稍萌此念，況實行其事乎哉。是知我佛所說三世因果，生死輪迴之事理，乃無明長夜之慧日也。而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乃生死苦海之慈航也。欲挽劫運，捨此末由。」（增廣文鈔卷四《樂清柳市募建淨土堂緣起》）

癸三、授記佛護 分四

子一、授記

經 昇灌頂階。授菩提記。

子二、示教

【經】為教菩薩。作阿闍黎。

子三、相應

【經】常習相應無邊諸行。成熟菩薩無邊善根。

子四、佛護

【經】無量諸佛咸共護念。

【解】依教奉行，就得諸佛護念。「各知心是佛心，自當行遵佛行。」（增廣文鈔卷三《京師第一監獄於甲子元旦普說三歸五戒序》）

「學佛一事，原須克盡人道，方可趣向。若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一不實踐。雖終日奉佛，佛豈祐之哉。良以佛教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故于父言慈，于子言孝。各令盡其人道之分，然後修出世之法。譬如欲修萬丈高樓，必先堅築地基，開通水道。則萬丈高樓，方可增修，且可永久不壞。若或地基不堅，必至未成而壞。語云，選忠臣于孝子之門，學佛者亦復如是。」（增廣文鈔卷二

《與丁福保居士書》）

壬二、文殊智德 分二

癸一、示相無得 分三

子一、示

經 諸佛剎中。皆能示現。

子二、喻

經 譬善幻師。現眾異相。於彼相中。實無可得。

子三、合

經 此諸菩薩。亦復如是。

癸二、超情離見 分七

子一、通達性相

經 通諸法性。達眾生相。

子二、供佛度生

經 供養諸佛。開導群生。

子三、無住生心

經 化現其身。猶如電光。

子四、離見解縛

經 裂魔見網。解諸纏縛。

解「裂魔見網」，魔見網即邪見網。「世人不知因果，常謂人死後，則告了脫，無善惡果報，此為最悞天下後世之邪見。須知人

死之後，神識不滅。如人人能知神識不滅，則樂於為善。若不知神識不滅，則任意縱欲，殺父殺母，種種罪惡，由此而生。此種極惡逆之作為，皆斷滅邪見所致之結果。」（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宋儒謂佛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誘惑愚俗。不知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刑罰，將何所施。誤謂一死永滅，成大邪見，以一傳諸，貽害後世。大悖聖人原始返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之義。由是奸邪之輩，敢於為惡，以一死永滅，堯桀同歸於盡。又何必繩趨尺步，受此拘束，以致徒勞一生。又何不肆志縱情，隨意所為，以享自由自在之幸福乎。因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彼此效

尤，以致成此廢經廢倫之現象。在彼本意，恐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人必多歸於佛。故特闢駁以關閉之，令人無由趣入，庶可儒教興盛，永久無替。而不知反將聖人之道，由此滅沒，可不哀哉。」

（文鈔續編卷下《正學啟蒙三字頌齊註序》）

「世亂已極，無可救藥，究其禍本，只因理學先賢，破斥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等事理，謂為佛憑空設此，以作誘惑愚夫愚婦之據。而不知惠吉逆凶，積善餘慶，積不善餘殃。與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為是因果耶，非因果耶，是輪迴耶，非輪迴耶。而況史鑑所載因果輪迴之事，多難勝數，彼豈絕無經目耶。特以門牆見重，欲與佛異趣，以阻止後人之悉皆學佛，恐致儒門冷落耳。彼唯以盡誼盡分，誠意正心，為化民善俗之道。而於令民不得不盡誼

盡分，誠意正心，改過遷善之權。不唯廢置不講，且深斥以為非，唯恐人或信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者。由是而上智者懈於修持，下愚者敢於作惡。以堯桀一死，同歸於盡，又何必兢兢業業，無繩自縛，以自苦一生乎。又何不任意縱情，但期現生得樂，顧甚死後空名乎。以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及至歐風東漸，又復變本加厲，竟致廢經廢倫等，蠱惑於內。爭城爭地等，戕賊於外。農時地利兩失，人禍天災并至。哀哉黎民，罹此鞠凶。究其禍亂之源，不得不歸之於破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學說也。彼昔倡此說時，不過欲抑佛教以揚儒教。而不知由此而肆無忌憚，遂發生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等現象。夫人情如水，因果如隄，堅築尚恐泛溢，決除豈不橫流。學說誤人，禍如此極，可不哀哉。際此世道，有心者何忍翹然

置之乎。」（文鈔續編卷下《務本叢譚序》）

子五、遠超二乘

經 遠超聲聞辟支佛地。

解 能於淨土法門深生信心，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此法門如是廣大，而其修法又極簡易。由此之故，非宿有淨土善根者，便難諦信無疑。不但凡夫不信，二乘猶多疑之。不但二乘不信，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唯大乘深位菩薩，方能徹底了當，諦信無疑。能於此法深生信心，雖是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喻如太子墮地，貴壓群臣。雖其才德未立，而仗王力故，感如此報。修淨土人，亦復如是。由以信願持佛名號，即能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故

得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子六、契入三昧

經 入空無相無願法門。

解 「三門，乃三解脫門也。一門而具三義，一空解脫門。二無相解脫門。三無願解脫門。由三解脫門，直入涅槃寶殿故。由空故無相，由無相故無願也。了知一切諸法，當體即空。則空有均不可名，故無相。無相則無執空執有之心願也。」（文鈔三編卷三《復郭

漢儒居士書》）

子七、善立方便

經 善立方便。顯示三乘。

解 「聲聞乘，依戒定慧，修四諦法，以了生死。緣覺乘，依戒定慧，觀察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二門，以了生死。菩薩乘，依戒定慧，修六度萬行，下化眾生，以期上成佛道。然此三乘法，皆屬仗自力之普通法。若最上上根人，當可現生了生死，即佛在世時，亦是百中之一。若現在，恐全世界亦無一二矣。然佛以大慈悲，預知後世眾生，無仗自力現生能了生死者，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特別法門。無論老幼男女，貴賤智愚，士農工商，政軍學界，在家出家，上聖下凡，皆令現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博地

凡夫，帶業往生。既生西方，惑、業、苦、三，悉皆消滅。喻如片雪，當於洪鑪，未至而化。已了生死之二乘，及權位菩薩往生，則速證無生法忍。已證無生之法身大士往生，則速證佛果。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力，故難。唯此一法，全仗阿彌陀佛慈悲誓願攝受之力，及與行人信願誠懇憶念之力，故得感應道交，即生了辦也。」（文鈔續編卷下《福州佛學圖書館緣起》）

庚八、入涅槃

經於此中下。而現滅度。

解以上從「捨兜率」至「於此中下，而現滅度」表八相成道。

八相成道指本師釋迦與一切諸佛示現成道之通途。「我大覺世尊釋

迦牟尼佛，塵點劫前，早成正覺。為度眾生，數數示生，頻頻現滅。且據此番出世，在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示生於中天竺迦毘羅衛國淨飯王宮。其母摩耶夫人，於四月八日入毘嵐尼園游觀，見無憂樹華盛開，以右手攀枝欲取，世尊即於右脇誕生。隨即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目顧四方，周行七步。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至年十九，於二月八日夜半時，乘乾陟馬，逾城而去，直至深山，修出世道。又欲示彼外道皆非正法，故復遊歷五年，徧訪諸仙。後乃獨坐觀心，日食一麻一麥，苦行六年，於臘月初八日明星出時，舉目一觀，豁然大悟。歎曰，奇哉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即得現前。須知世尊出家遊歷苦行悟道，皆為後世修行者作

一榜樣。非先實未悟，因茲始悟也。事在穆王二年癸未。從茲隨順機宜，度脫眾生。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偏圓頓漸，大小權實，觀機逗教，令其得益。至穆王五十二年壬申二月十五日，以一切眾生，根已熟者，皆證道果，其未熟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一期事畢，復示涅槃。以定慧所生丈六之法身，作金剛不壞八斛之舍利。散布天上人間，起塔供養。普令眾生，同種善根。」（增廣文

鈔卷四《潮陽佛教分會演說一》）

己三、德用無方 分二

庚一、自利德 分二

辛一、定慧等持

【經】得無生無滅諸三摩地。及得一切陀羅尼門。隨時悟入華嚴三昧。具足總持百千三昧。

【解】「得無生無滅諸三摩地」，「實際理地，方無生滅。佛事門中，何一非生滅法乎。等覺菩薩，破四十一品無明，證四十一分祕藏，亦不出于生滅之外。是生滅乃生死之根，亦菩提之本，視其人之所用何如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以彼背覺合塵之生滅，轉而為背塵合覺之生滅，以期證于不生不滅之真如佛性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濮大凡居士書》）

【解】「隨時悟入華嚴三昧」，「悟」，「悟道容易，證道甚難。今人多多皆未真悟，依稀彷彿，知其少分。則以為無生死可出，無

佛道可成，任心肆意，將來皆為閻羅之囚。至此方知前來之悟，乃誤也。汝能於悟得原無一物之後，審知三毒習氣，不易消除。歸心淨土，以求現生了脫，可謂宿有善根。彼聰明自負，不肯下真實工夫，卒成自欺欺人者何限。」（文鈔三編卷一《復季國香居士書二》）

「華嚴三昧」，「華嚴」，「華表圓因，顯如來成始成終之道。嚴彰實果，示眾生心作心是之門。」（文鈔續編卷下《楹聯·釋迦》）

解「具足總持百千三昧」，「總持」，「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多有欲作千古第一高人者，藐視而毀謗之。吾人當以諸佛諸祖為師，不當以此種高人為據，則可即生蒙佛慈力，往生西方。否則，了生脫死，

當在驢年。」（文鈔續編卷上《復濟善大師書》）

辛二、從體起用 分二

壬一、定觀諸佛

經 住深禪定。悉觀無量諸佛。

解 1、「凡修行人，要心有主宰。見好境界，不生歡喜，見不好境界，不生畏懼。能如是，則所見境界，皆作助道之緣，否則，皆作障道之緣。」（文鈔續編卷上《復楊佛典居士書》）

2、「今之稍有行持者，動言見種種境界。此境界，皆是妄心所感。若是聖境界現，雖他人不得而知，而其人當必大有心行轉變

之徵。若仍然照舊，則非聖境，乃魔境也。不可不知。」（文鈔三編卷四《答緣淨居士問》）

3、「魔境勝境之分別，在與經教合不合上分。果是聖境，令人一見，心地直下清淨，了無躁妄取著之心。若是魔境，則見之心便不清淨，便生取著躁妄等心。又佛光雖極明耀，而不耀眼，若光或耀眼，便非真佛。佛現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之理勘，則愈顯。魔現以此理勘，則便隱，此勘驗真偽之大冶洪鑪也。」（增廣文鈔卷二《復何慧昭居士書》）

壬二、徧遊佛土

經於一念頃。徧遊一切佛土。

解「其所謂於一念中，徧於十方佛前，普興供養，受佛法化。

徧於十方眾生前，隨類現身，應機說法，普令三根，咸得利益。

此則唯圓教初住菩薩，乃能為之。」（增廣文鈔卷三《隨自意三昧校正重

刻序》）

庚二、利他德 分四

辛一、妙行顯實

經得佛辯才。住普賢行。善能分別眾生語言。開化顯示真實之際。超過世間諸所有法。

解「住普賢行」，「普賢菩薩，道證一真，德圓兩足。住寂光

而興慈運悲，輔善逝而帶果行因。具遮那之全體，示居補處。結華嚴之大義，指歸西方。」（文鈔續編卷下《重修峨眉山志序》）

解「善能分別眾生語言」，「佛隨眾生之機，說各種教，其語言雖有不同，其精神悉皆融通。譬如大地分與一切人民，雖有此疆彼界，不能彼此截然斬斷，絕不許人到我界上來。以若斬斷，則彼亦無生路可走矣。」（文鈔三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一》）

解「開化顯示真實之際」，真實之際，正是佛之知見。「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隨機逗教，說種種法，無非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已。然佛之知見，眾生本具。而無始迷昧，淺深不同。迷之淺者，隨修一法，便得悟入。迷之深者，匪仗彌陀宏

誓願力，往生淨土，決難克證。況茲一門，為諸法之歸宿，乃修證之極致。如來初成正覺，說華嚴經，具無量法門，收一乘根性。而善財于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乃令發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并勸海會大眾，咸求往生。由是而諸大乘經皆悉讚揚，而淨土三經專明其致。有謂淨土為權漸小乘，而不肯修習，復障他修者。總因未能研究大乘經論，但執直指之指，未見自心之月。觀華嚴行願品可以知矣。而況迦葉，阿難，馬鳴，龍樹，智者，永明等諸大祖師，皆註經造論，極力讚揚。謂非六方諸佛之化身，兩土教主之嫡嗣者乎。所謂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聖前賢，人人趣向。矧茲末世，人根陋劣，知識希少。捨此一法，其何能淑。」（增廣文鈔卷一《與玉

柱師書》）

解「超過世間諸所有法」，「淨土一法，超越諸法，其大無外，其小無內。無機不收，無根不被，無法不攝，無行不圓。上之則範圍十方，下之則拯濟三途。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即此一生，定證菩提。九界眾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生。自華嚴勸進之後，盡虛空世界海一切菩薩，無人不求生淨土。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有願皆導歸蓮邦。是為無上法王，第一慈父。唯證乃知，非言可喻。」（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五）》）

辛二、作不請友

經 心常諦住度世之道。於一切萬物。隨意自在。為諸庶類。作不請之友。

解 「心常諦住度世之道」，此道即是信願念佛，往生西方。「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大事者，欲令一切眾生，悉皆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各得成佛而已。以眾生根性，大小不一，致如來法門，權實不同。由茲如來普度眾生之心，不能大暢。故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俾若凡若聖，同於現生，出此苦域，生彼樂邦。上根則頓證法身，中下亦同登不退。令眾生同出生死，暢如來出世本懷。其為利益，莫能名焉。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

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文鈔續編卷下《南京三汊河創建法雲寺緣起碑記》）

辛三、護佛種性

【經】受持如來甚深法藏。護佛種性常使不絕。

【解】「受持如來甚深法藏」，「淨土法門，實為諸佛諸祖究竟自利利人之甚深法海。一切諸法，無不從此流出，無不還歸此法。」

（文鈔續編卷下《佛祖心燈禪淨雙勛合編流通序》）

「如來藏妙真如性，生佛同具，了無增減。佛以究竟證故，安

住寂光，享常樂我淨之法樂。眾生以徹底迷故，起惑造業，受生死輪迴之妄苦。雖則染淨不同，苦樂各別，而其本具之妙真如性，仍自無增無減。然眾生但有性德，絕無修德，不能得其受用。反承此妙性功德之力，作生死因，受輪迴果。以是因緣，感佛慈悲，示生世間，隨機說法。俾彼各各就路還家，識取衣珠，庶不致孤露無依，了無恃怙也。」（文鈔續編卷下《大佛頂首楞嚴經楷書以供眾讀誦序》）

解「護佛種性常使不絕」，持名為佛種。「持名一法，括囊萬行。全事卽理，全妄卽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誠可謂歸元之捷徑，入道之要門。古德謂餘門學道，如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似風帆揚於順水。良有以也。」（增廣文鈔卷三《重刻佛說阿彌陀經序》）

「切不可謂持名一法淺近，捨之而修觀像觀想實相等法。夫四種念佛，唯持名最為契機。持至一心不亂，實相妙理，全體顯露。西方妙境，徹底圓彰。即持名而親證實相，不作觀而徹見西方。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今人教理觀法，皆不了明。若修觀想實相，或至著魔。弄巧成拙，求升反墜。宜修易行之行，自感至妙之果矣。」（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辛四、悲演濟度

經 興大悲。愍有情。演慈辯。授法眼。杜惡趣。開善門。於諸眾生。視若自己。拯濟負荷。皆度彼岸。

解 「興大悲，愍有情」，「佛之愍念眾生，前自無始，後盡未

來，上自等覺菩薩，下及六道凡夫，無一人不在大悲誓願彌綸之中。譬如虛空，普含一切，森羅萬象，乃至天地，悉所包容。亦如日光，普照萬方，縱令生盲，畢世不見光相，然亦承其光照，得以為人。使無日光照燭，便無生活之緣，豈必親見光相者，方為蒙恩乎。」（增廣文鈔卷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

解「演慈辯」，「當今之世，壞亂至極。欲挽世道人心，尤須以因果報應之事理，為第一著。知因果報應，自可勉為良善。倘唯說玄妙，不注重於因果，或致成口口說空，步步行有之派。其益亦不過作未來之種子耳。若注重因果，則便存改過遷善之心。此現在宏法之所宜急講也。」（文鈔三編卷三《復駱季和居士書一》）

「末世學佛，所宜注重者，在知因果，與修淨土。以知因果，則不敢自欺欺人，作傷天害理，損人利己之事。修淨土，則雖是具縛凡夫，便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諸餘法門，皆須煩惱斷盡，方可了生脫死。否則縱令大徹大悟，有大智慧，大辯才，曉得過去未來，要去就去，要來就來，尚不能了。況具足煩惱者乎。」（文鈔三

編卷三《復郭漢儒居士書》）

解「開善門」，開淨土法門。「如來說法，原為被機。故有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五時施化之事。又以仗自力了脫則難，仗佛力了脫則易。兼以末世眾生，根機陋劣。故特開淨土法門，俾上中下三根，等蒙利益，同登不退。世有好高務勝者，不觀時機，每以多分不能契悟者，令人修習。其意雖亦甚善，然約教而遺機，則其用

力也多，而得益者少矣。」（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八》）

解「於諸眾生，視若自己」，「佛與眾生，心體是一。而其所受用，天淵懸殊者，以其用心不同之所致也。佛則唯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度脫眾生為懷，了無人我彼此之心。縱度盡一切眾生，亦不見能度所度之相。故得福慧具足，為世間尊。眾生則唯以自私自利為事，雖父母兄弟之親，尚不能無彼此之相，況旁人世人乎哉。故其所感業報，或生貧窮下賤，或墮三途惡道。即令戒善禪定自修，得生人天樂處。但以無大悲心，不能直契菩提。以致福報一盡，仍復墮落，可不哀哉。是則唯欲利人者，正成就其自利。而唯欲自利者，乃適所以自害也。」（增廣文鈔卷三《藥師如來本願經重刻跋》）

解「拯濟負荷」，「如來拯濟無方，廣度眾生須度我。吾輩矜
孱沒寄，不念彌陀更念誰。」（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陀》）

解「皆度彼岸」，「念佛之心為佛因，則近之即得往生西方，
遠之畢竟圓成佛道。」（增廣文鈔卷二《復顧顯微居士書》）

己四、德慧齊佛

經悉獲諸佛無量功德。智慧聖明。不可思議。

解「福慧兩足，寂照雙融，三惑淨盡，二死永亡，圓滿菩提，
歸無所得。」（文鈔續編卷下《四川樂山縣大佛陵雲寺創建藏經樓功德碑記》）

「如來福德智慧相，全在眾生一念中。風掃浮雲究竟盡，普天

俱見日頭紅。」（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二十）》）

戊三、總結

經如是等諸大菩薩。無量無邊。一時來集。

解「華嚴會上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其數有無量無邊，皆受普賢菩薩教，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

（文鈔三編卷一《復陳慧恭居士書》）

「念佛法門，乃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人、天、凡、聖、成佛之捷徑。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小知見人，均謂是愚夫愚婦之法門。豈知華嚴會上，善

財以十信後心，受文殊教，徧參知識，隨聞隨證。末後至普賢菩薩所，蒙其加被開示，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普賢為其稱讚如來勝妙功德，令其發十大願王，以此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併勸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一致進行，求生西方。夫華藏海眾，無一凡夫、二乘，及未破無明之權位菩薩。最下者，即為圓教初住。其人已能于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及隨類現種種身，以度脫眾生。此後從二住，以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位位倍勝。是諸菩薩，皆以十大願王，求生西方。彼何人斯，敢與彼抗。」（文鈔續編卷上《致廣慧和尚書》）

丁三、餘四眾 分四

戊一、比丘尼眾

經 又有比丘尼五百人。

戊二、清信士眾

經 清信士七千人。

戊三、清信女眾

經 清信女五百人。

戊四、諸天大眾

經 欲界天。色界天。諸天梵眾。悉共大會。

解「悉共大會」，「我本尋常粥飯僧，除却念佛百不能。普願法界諸賢哲，咸與海會結良朋。」（文鈔三編卷四《陽復齋詩偈續集題辭》）

【小結】「淨土一法，理事圓融，性修不二，凡聖等攝，利鈍全收。一切法門，河沙妙義，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若大海之普納百川，猶太虛之徧含萬象。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無上法門。故得九界同遵，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余作此說，有不信者，請質之華嚴會上普賢菩薩。庶可同隨華藏海會之班，一致進行，咸期同於現生

往生西方，了生脫死，漸次進修，以迄圓證無上菩提而後已也，猗歟懿哉。」（文鈔續編卷下《淨土三要述義序》）

大教緣起第三

【導讀】「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如天普蓋，似地均擎。無一法不從此法建立，無一人不受此法鈞陶。以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隨眾生根性而說。或契理而不能徧契群機，或契機而不能徹契至理。因茲如來出世度生之本懷，鬱而不暢。眾生即生了脫之大法，卷而未舒。華嚴雖已導歸西方，而人天權乘未聞。諸經亦多略示端倪，而法門綱要未著。由是如來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特於方等會上，說彌陀淨土三經。普被三根，全收九界，闡如來成始成終之妙道，示眾生心作心是之洪猷。機理雙契，凡聖齊資。如阿伽陀藥，萬病總治。如十方虛空，萬象總含。普令聖凡，現生成辦

道業。大暢如來，出世度生本懷。倘如來不說此法，則末世眾生，無一能於現生了生死者。」（文鈔三編卷四《印光法師文鈔續編發刊序》）

乙二、發起序 分三

丙一、光瑞發起

經爾時世尊。威光赫奕。如融金聚。又如明鏡。影暢表裏。現大光明。數千百變。

丙二、阿難啟請 分二

丁一、見瑞希有

經尊者阿難。即自思惟。今日世尊。色身諸根。悅豫清淨。光顏巍巍。寶剎莊嚴。從昔以來。所未曾見。喜得瞻仰。生希有心。

解按圓頓諸經，具說本師釋尊放光之相，今經亦然。「淨土法門，乃即生了生死之無上直捷圓頓法門。」（增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須先明權實頓漸四字，然後再論念佛參禪之為權為實為頓為漸，則可了無疑義矣。權者，如來俯順眾生之機，曲垂方便之謂也。實者，按佛自心所證之義而說之謂也。頓者，不假漸次，直捷疾速，一超直入之謂也。漸者，漸次進修，漸次證入，必假多劫多生，方可親證實相之謂也。彼參禪者，謂參禪一法，乃直指人心見

性成佛之法，固為實為頓。不知參禪，縱能大徹大悟，明心見性。但見卽心本具之理性佛。若是大菩薩根性，則卽悟卽證，自可永出輪迴，高超三界。從茲上求下化，用作福慧二嚴之基。此種根性，就大徹大悟人中論之，亦百千中之一二人耳。其或根器稍劣，則縱能妙悟，而見思煩惱未能斷除。仍須在三界中，受生受死。既受生死，從悟入迷者多，從悟入悟者少。是則其法雖為實為頓。苟非其人，亦不得實與頓之真益，仍成權漸之法而已。何以故，以其仗自力故。自力若十分具足，則何幸如之。稍一欠缺，則只能悟理性，而不能親證理性。今時則大徹大悟者，尚難其人，況證其所悟者哉。念佛一法，徹上徹下。卽權卽實，卽漸卽頓。不可以尋常教理批判。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阿鼻種性，皆須修習。（此徹上徹下之

謂也）如來為眾生說法，唯欲令眾生了生脫死耳。其餘法門，上根則即生可了，下根則累劫尚難得了。唯此一法，不論何種根性，皆於現生往生西方，則生死即了。如此直捷，何可名之為漸。雖有其機，不如尋常圓頓之機，有似乎漸。而其法門威力，如來誓願，令此等劣機，頓獲大益。其利益全在仗佛慈力處。凡禪講之人，若未深研淨宗，未有不以為淺近而藐視者。若深研淨宗，則當竭盡心力，而為宏揚。」（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二》）

丁二、禮讚陳辭 分三

戊一、禮敬

經 即從座起。偏袒右肩。長跪合掌。

戊二、陳辭 分二

己一、最勝奇特

經而白佛言。世尊今日入大寂定。住奇特法。住諸佛所住導師之行。最勝之道。

解「入大寂定」，指入念佛三昧。「念佛以信願為主，有真信切願，決定得往生。至於證三昧，不可不發此心，實則今人絕少證三昧者。以能證念佛三昧，現生便已超凡入聖矣。切勿等閒視之。」（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一》）

解「住奇特法」，奇特法指淨土法門。「大哉華嚴經，為諸經

之王。法門與功德，二俱不可量。如來成正覺，直說所證法。預此法會者，唯法身菩薩。二乘雖在座，不見亦不聞。何況諸凡夫，而得預聞熏。佛以大慈悲，攝淺于最深。末後歸宗處，令覲彌陀尊。唯此奇特法，凡聖俱遵行。圓攝于等覺，及六道群萌。末世人根鈍，斷惑甚為難。信願念佛者，決定登九蓮。」（增廣文鈔卷四《募刻華嚴經普回向頌》）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為教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卽念念佛，卽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時雨之潤物，如大海之納川。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卽此一生，圓滿菩提。九界眾

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是以華嚴海眾，盡遵十大願王。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于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于婆沙。釋迦後身之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匯三乘五性，總證真常。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誠可謂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不植德本，歷劫難逢。既獲見聞，當勤修習。」（增廣文鈔卷三《印施極樂圖序》）

解「住諸佛所住」，念佛三昧是十方諸佛共同所住。「淨土一門，徹上徹下，初機與後心共修。往生一事，資始資終，小凡並大聖咸趣。至圓至頓，最妙最玄。是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乃如來

徹底為人之極談。且勿論三關透徹，五眼圓明。縱饒證齊過去正法明，亦當親近現在阿彌陀。其或參而未悟，悟而未徹。請將此一句南無阿彌陀佛，當做本命元辰。時時繫念，刻刻提持。忽然能所雙忘，頓見心佛不二。方知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剎土，自他不隔於毫端。從茲消業繫籍，生如來家。安住三德秘藏，常享法樂。遍入十方剎海，廣度眾生。」（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六）》）

解「導師之行」，「導師」，「眾生在迷，如生而盲者，迷本有家。若欲歸還，須待人領，方可不致撞牆磕壁，墮坑落塹。彼得人領，當須全體依從領者所說，不得稍生違抗。彼若違抗，不但不能到家，或恐喪失身命。佛所說之淨土法門，即三界內一切眾生之導師也。眾生依佛言教而修行之，決定能到西方極樂世界，本有家

鄉，享受安樂。」（增廣文鈔卷二《復馮不疚居士書》）

解「最勝之道」，指淨土法門。「一切眾生，一念心性，與佛全同。而其居心行事，與佛全異者，其故何也。良以迷本具之性德，逐妄合塵。以性具無著之戒定慧，反作逐境染汙之貪瞋癡，遂造隨事爭執之殺盜淫。由是之故，輪迴六道，受諸極苦。久經長劫，莫之能出。大覺世尊愍之，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示生世間，成等正覺。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其間教隨機異，法以緣殊。大小偏圓，權實頓漸，各就機宜，令得利益。于中求其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不斷惑業，得預海會。即此一生，定出輪迴者。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殊勝超絕也。以故華嚴法華等諸大乘經，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馬鳴龍

樹等諸大祖師。悉皆極力讚揚，普勸往生。」（增廣文鈔卷二《杭州彌陀寺啟建蓮社緣起疏》）

己二、念佛功德

經 去來現在佛佛相念。為念過去未來諸佛耶。為念現在他方諸佛耶。何故威神顯耀。光瑞殊妙乃爾。

解 「去來現在佛佛相念，為念過去未來諸佛耶，為念現在他方諸佛耶」，「令一切四眾，圓念三世佛，專注於西方阿彌陀佛。以若不念未來佛，則不能發大菩提心，折伏慢幢，於一切境，猶有凡聖情見，何由圓離四相，徹證一真。若見一切眾生皆是佛，其心自無凡聖情見可得，方得究竟斷除煩惱，究竟圓證自心也。若不圓念過

現諸佛，則其念阿彌陀佛之心，或有拘局，不能圓滿普徧。故令念佛人，卽一佛而圓念三世諸佛。雖圓念三世諸佛，而必專致力於阿彌陀佛，庶可念佛之心，橫徧十方，豎窮三際。卽此念佛之心，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之心，無時不相契合也。」（文鈔續編卷下《念佛

三昧寶王論疏序》）

戊三、請說

經願為宣說。

解「溯此法之緣起，實在華嚴一經。以未詳示彌陀因行果德，淨土殊勝莊嚴，行人修因證果。故致人多忽之，不肯提倡。昔如來初成正覺，與華藏世界海諸大菩薩，互相酬倡，說十信，十住，十

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諸因果法。其預會者，乃已破無明，證法性之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法門雖說十信，然以信位未破無明，未證法性，不能預會。況凡夫二乘乎哉。及至末會入法界品，善財以十信後心，受文殊教，徧參知識。最初於德雲比丘處，聞念佛法門，即證初住，是為法身大士。自此徧參諸知識，各有所證。末至普賢菩薩處，蒙普賢開示，及威神加被之力。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是為等覺菩薩。普賢乃為說偈，稱讚如來勝妙功德，勸進善財，及與華藏海眾。同以十大願王功德，一致進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並不一說彌陀誓願，淨土莊嚴，往生因果。以此諸大士咸皆備知，無庸復說。

又華嚴一經，初譯於晉，只六十卷。次譯於唐則天朝，八十卷。二譯皆文來未盡，於普賢說偈讚佛後未結而終。（從前無紙、西域之經、皆寫於貝多樹葉、以寫之不易、或有節略、又葉用繩穿、或有散失、文未來盡、由此之故、若今經書釘作一本、則無此弊）至德宗貞元十一年，南天竺烏荼國王，進呈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四十卷之全文。前三十九卷，即八十卷華嚴之入法界品，而文義加詳。第四十卷，為晉唐二譯所無者。乃普賢稱讚佛功德後，勸進往生西方之文。當時清涼國師亦預譯場，八十卷經，早已親製疏鈔流通矣。特為此一卷經，製別行疏。圭峰造鈔，為之弘闡。又為此四十卷全經製疏。以屢經滄桑，致久佚失。近由東瀛復回中國，故知此一卷經，為華嚴一經之歸宿。

華藏世界海，淨土無量無邊。而必以求生西方，為圓滿佛果之行。可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原自肇起華嚴。但以凡夫二乘，不預此會，莫由稟承。故於方等會上，普為一切凡夫二乘，及諸菩薩，宣說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阿彌陀經。令其悉知彌陀因行果德，淨土殊勝莊嚴，行人修因證果。俾一切具縛凡夫，與斷見思惑之二乘，及破無明惑之法身大士，同於現生出此五濁，登彼九蓮。以漸進修，直至圓滿菩提而後已。大矣哉，念佛求生淨土之法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咸資乎此。雖欲讚揚，窮劫莫盡。」（文鈔三編卷三《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流通序》）

丙三、讚請許說 分四

丁一、成佛機熟 分三

戊一、佛讚問義

經 於是世尊。告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為哀愍利樂諸眾生故。能問如是微妙之義。

戊二、喻問超勝

經 汝今斯問。勝於供養一天下阿羅漢。辟支佛。布施累劫。諸天人民。娟飛蠕動之類。功德百千萬倍。

戊三、徵釋所以分二

己一、徵

經何以故。

己二、釋

經當來諸天人民。一切含靈。皆因汝問而得度脫故。

解一切眾生皆因淨土法門而得度脫。「末世眾生，捨此一法，欲出生死，萬無一得。」（增廣文鈔卷三《廈門流通佛經緣起序》）

「須知佛法，法門無量，若欲以通身業力之凡夫，現生即得了

生脫死，離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佛也說不出第二箇法門了。其餘一切法門，皆須修到業盡情空，方有了生死分。倘有絲毫未盡，則生死依舊不了。若論業盡情空，現今恐舉世亦難得其一二。若以信願念佛求生，則萬不漏一。」（文鈔續編卷上《復許熙唐居士書》）

丁二、稱佛本懷 分三

戊一、大悲出世

經 阿難。如來以無盡大悲。矜哀三界。所以出興於世。

解 「原夫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大事因緣者，無非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直下成佛而已。第以眾生之根性

不一，故如來之教法萬殊。是以一代時教，隨機演暢。法門雖浩若塵沙。而行人依教修持，究竟歸元，皆證卽心自性。然於塵沙法門之中，求其不離事修，全彰心性，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上根不能踰其閫，下下根亦可臻其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最利末法，直出五濁者，無如淨土持名念佛之殊勝超絕也。誠所謂九界眾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生。所以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若群星之拱北，萬水之朝東也。」

（增廣文鈔卷一《與福建劉廷誠居士書》）

解「出興於世」，「如來不出興，大千等長夜。佛日旣普照，諸法悉昌明。不但三乘聖人，得以速登覺岸。亦令六道含識，咸皆

漸出苦輪。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譬如一雨普潤，草木各自向榮。一月普映，河海隨人異見。示本具之佛性，生佛原同。顯逆順之修持，聖凡迥異。五乘分說，冀就路以還家。一法不立，俾明本而識末。五性三乘，同歸一道。四諦六度，不外一心。偏、圓、頓、漸、一切法，法法融攝。大、小、權、實、一切行，行行圓通。此如來千機併育之弘規，一代時教之大義也。」（文鈔續

編卷下《釋門法戒錄序》）

戊二、真實利生

【經】光闡道教。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

【解】「光闡道教」，「道」指成佛之道，「教者，聖人被下之

言，上之所施，下之所效也。佛視一切眾生本覺妙性，與己無異。但以迷染因緣，遂成不覺。幻起煩惱惑業，枉受生死苦果。因將眾生本具，自己親證之理，隨彼根性，作偏圓頓漸大小權實等種種異說。令其於不覺心，起始覺智。修德有功，性德方顯。真窮妄盡，徹證本覺。一大藏教，皆詮斯義。佛諸弟子，永為典型。此教之所由來也。」（增廣文鈔卷四《潮陽佛教分會演說二》）

「大覺世尊，乘悲願以示生，本人心而立教。俾迷頭認影者，親見本來面目，懷寶受窘者，頓獲原有家珍。故得三乘速證菩提，六凡同登覺岸。此道傳天上天下，教布三千大千之所由來也。良由佛法者，心法也。此之心法，生佛同具，凡聖一如。在凡不滅，在聖不增。佛由究竟悟證，故得福慧兩足，煩惱永亡，享真常之法

樂，施隨機之大教。眾生由徹底迷背，以致煩惑永熾，輪迴不休，如暗室之觸寶，反更受其損傷。世間諸教，咸屬權說。契理契機，唯獨佛教。以故自漢以來，教傳東土，歷朝欽敬，舉世尊崇。使無明因示果，俾世人敦倫盡分，以輔治道，識心達本，令學者斷惑證真，以入聖流者，何能延至而今，仍復不墜厥緒耶。況經三武之暴君，韓、歐、之拘儒，以及程、朱、陰奉陽違之闢駁，仍復振興於世者，以其有大力王臣為之衛護，大德高僧為之宏揚故也。」（文

鈔續編卷下《江蘇吳縣佛教會通告各寺院僧眾巽言》）

解「欲拯群萌」，「如來大法，撫育群萌。如天普蓋，似地均擎。森羅萬象，無一能出其外，不在其中者。如日月麗天，普照萬國。雖生盲不見光相，亦蒙其照。如時雨普潤萬卉，大根大莖，

小枝小葉，悉皆向榮。縱焦芽敗種，亦復平等沐澤。如大海普納百川，大江大河亦入，小溝小渠，乃至一勺一滴亦入。既入大海，則與大海同一鹹味，同一深廣。失彼故名，得此海號。故知佛法鈞陶化育，了無棄物。為諸法之本源，作眾生之恃怙。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增廣文鈔卷三《廈門流通佛經緣起序》）

解「惠以真實之利」，「以信願念佛之法，自惠惠人，功德不可思議矣。」（文鈔續編卷上《復劉惠民居士書五》）

「如來調御眾生，隨機說法，雖權實頓漸不同，大小偏圓有異，要皆為令眾生，親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已。然此佛性，即

心本具，非從外來，不自他得，如取家寶，受用現成，故其證也，乃極易事。無奈眾生久居生死，迷惑甚深，喻如寶鏡，經劫蒙塵，欲令即復本體，徹現照天照地之光，固非一日二日揩磨之功所能得也。如來悲心真切，知眾生自力親證之難，縱有修持，以煩惱未斷，再一受生，不免復迷，從茲墮落者多，超昇者少，故特開一信願念佛法門，俾彼若聖若凡，同於現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則已證聖者，速登上地，未斷惑者，永出輪迴、校彼唯仗自力，修戒定慧，以迄了生脫死，超凡入聖者，其難易蓋天淵懸殊也。故自華嚴導歸，祇園演說以來，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增廣文鈔卷三《近代往生傳序》）

戊三、希有難值

經 難值難見。如優曇花。希有出現。汝今所問。多所饒益。

丁三、法報德用 分三

戊一、覺智難量（般若德）

經 阿難當知。如來正覺。其智難量。無有障礙。

解 「如來智慧，自在無礙，隨彼當機，廣略適宜。廣之則罄海墨而莫盡，略之則覓一字而叵得，令彼聞者，各得實益。」（文鈔續編卷下《心經添足重刊流通序》）

戊二、德用圓融（三德妙用）分三

己一、念劫圓融

經能於念頃。住無量億劫。身及諸根。無有增減。

解「能於念頃，住無量億劫」，「夫證真如者，則三際坐斷，十界平沈，有因緣故，亦可于一念現無量劫，于無量劫作一念，念劫圓融，兩不混濫。」（增廣文鈔卷一《復盛機師書》）

解「身及諸根，無有增減」，身是法身，法身沒有增減，沒有生滅。「不生不滅，無變無遷。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凡不能減，聖不能添。無眼耳鼻舌身意，而眼耳鼻舌身意依此而知覺運動。無色

聲香味觸法，而色聲香味觸法因茲以應機隨緣。三乘十地個裏出，六度萬行體中圓。妙而更妙，玄之又玄。心欲思而喪慮，口欲譚而忘言。身子之智不能識，滿慈之辯莫由詮。」（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卅八）》）

己二、徵

經 所以者何。

己三、釋

經 如來定慧。究暢無極。

解 「如來定慧」，「如來以三事故，令正法久住于世，眾生悉

蒙度脫。三事者何，曰戒定慧。以眾生一向背覺合塵，輪迴六道。今欲令其背塵合覺，趣證涅槃。非戒則無所束縛，必至隨逐塵境，起惑造業。非定則識波奔湧，何能心無所住。非慧則本具之真心何由徹證，幻起之妄惑何由頓滅。故楞嚴經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須知此三，全三即一，全一即三。」（增廣文鈔卷三《金山江天禪寺傳戒序》）

「此之三法，如鼎三足，若缺其一，便難安立。說雖有三，修在一心。以無定慧之戒，非出世之戒。無戒慧之定，非出世之定。無戒定之慧，非出世之慧。是知三法，原是一法。其言三者，以宏揚者注重為名，及修證者獲益判義耳。」（增廣文鈔卷三《揚州普照寺同戒錄序》）

解「究暢無極」，「如來出世一大事因緣，唯淨土一法，方能究竟暢佛本懷也。」（增廣文鈔卷三《淨業良導序》）

「如來隨順眾生，循循善誘。初以五戒十善之人天乘，接引劣機，以作超凡入聖了脫生死之前方便。若根機稍深，則為說四諦十二因緣，令其斷見思惑，證聲聞緣覺之二乘果。若是大乘根性，則令其發大菩提心，徧修六度萬行。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興無緣慈，起同體悲。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以及六度萬行。度脫一切眾生，令入無餘涅槃。不見能度之我，與所度之人及眾生，併所證之無餘涅槃之壽者相。由其四相不著，三輪體空。故令塵沙無明，因之消滅。隨其功行，以次證夫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之菩薩果。及全彰自性，徹悟唯心，福慧圓滿，智斷究竟之佛果耳。又

以末世眾生，根機陋劣，匪仗如來洪誓願力，決難現生卽出生死。由是以大慈悲，特開一仗佛慈力了生脫死之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其所行一絲一毫之世善，併六度萬行種種功德，悉以回向往生。此則以己信願，感佛慈悲。感應道交，必蒙攝受。待至臨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則圓離眾苦，但受諸樂。親炙彌陀，參隨海眾。其證無生而成覺道，如操左券而取故物。校彼仗自力以了生死者，其難易固天淵懸殊也。又仗自力者，百千萬人，難得一二卽生了脫。以其必須定慧具足，惑業淨盡，方可如願。倘惑業尚有絲毫未盡，則生死輪迴決難出離。仗佛力則信願真切，萬不漏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根則速證法身，下根則帶業往生。如來度生之懷，唯淨土法門，方能

究竟舒暢耳。」（增廣文鈔卷二《挽回劫運護國救民正本清源論》）

戊三、於法自在（解脫德）

經於一切法。而得最勝自在故。

解「往生西方，見佛聞法，悟無生忍，則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祕藏，由分證以至究竟圓證……此之三德，豎窮三際，橫徧十方，互古互今，不遷不變，在凡不減，在聖不增，但以迷而未悟，不能得其受用耳。法身德，即吾人不生不滅之本性。般若德，即吾人離念常知之正智。解脫德，即吾人淨無瑕類之淨行。此之三德，悉不相離，約義分三。實則一尚不立，何況有三。」（文鈔續編卷下

《三餘德堂名說》）

丁四、諦聽為說

經 阿難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小結】「法華經云，如來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佛知見，示佛知見，悟佛知見，入佛知見。所謂佛說法門，其旨趣無非欲令眾生成佛。但以眾生根器不一，根器大者，修習大法，現生成佛。根器小者，不能修大，更設方便，教令漸修。現生能了生死者，雖有其人，甚少甚少。佛以大慈大悲，在一切仗自力法門之外，設一仗佛力法門，即是令念佛往生淨土法門。於是根器無論大小，皆得仗佛力以了生脫死。而我佛大事因緣，亦於是得以圓滿矣。」（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成道紀念日開示法語》）

正宗分

(第四品至第四十二品)

依宏誓願，建折攝之法門，但肯一心持名，自爾潛符實相，俾四聖六凡同證真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

以大慈悲，立厭欣之勝行，若能初土託質，何難頓入寂光，導三乘五性齊登淨域，因茲千經俱闡，萬論均宣。

甲二、正宗分（四品至四二品）分二

乙一、正說因地（四品至八品）分二

丙一、在家聞法 分三

法藏因地第四

【導讀】「吾人一念心性，直下與釋迦彌陀，無二無別。而釋迦彌陀，已成佛道于塵點劫前。又復數數示生，數數示滅，以行化導。欲令吾人，繼其芳蹤。而吾人以煩惱惑業，無力斷除。直至今日，尚在生死輪迴中，頭出頭沒，渺不知其何所底止。縱令往劫曾聞佛法，依教修行。但以自力劣弱，不能斷惑，依舊常沈溺于生死

苦海中，莫之能出。靜言思之，能不愧死。釋迦彌陀，有鑑于此。特開一信願念佛法門，令其仗佛慈力，橫超三界。俾上中下根，同得往生西方。可謂真慈大悲，至極無加矣。」（增廣文鈔卷三《阿彌陀經直解序》）

丁一、生值佛世

經佛告阿難。過去無量不可思議。無央數劫。有佛出世。名世間自在王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解「無央數劫」，「劫者，梵語劫簸，此云時分。時之長者名為劫。一大劫，天地一成壞。如現在名為住劫，以一大劫有四中劫，

即成住壞空。成壞空三劫，與住劫長短同，均無人。」（文鈔三編卷二《復易思厚居士書》）

解「有佛出世，名世間自在王」，「善知識出世，乃一切眾生之善業所感。大家俱造惡業，故善知識不復多見。當宋時圓通本禪師會下，有二百個大徹大悟的門人，餘則百數十及數十個者多多。今則求一二大徹大悟者，而不可得。」（文鈔三編卷二《復卓智立居士書四》）

丁二、住世度眾

經 在世教授四十二劫。時為諸天及世人民說經講道。

解「說經講道」，「如來大法，彌綸法界，包括空有。示本具

之真心，顯隨緣之妙用。其心體則生佛一如，聖凡不二，真常不變，寂照圓融。佛以究竟證故，故得五蘊皆空，諸苦悉度，一塵不立，萬德圓彰。眾生以徹底迷故，故致迷真逐妄，背覺合塵，輪迴生死，了無出期。於是如來，隨眾生机，說種種法，令彼各各就路還家，親見本生之父母。探衣出珠，即獲無盡之家珍。上根固得解脫，中下仍在輪迴。特開淨土法門，令其橫超三界。普使中下，追蹤上根。其為利益，莫能名焉。」（文鈔續編卷下《晉蓮宗初祖廬山慧遠法師文鈔序》）

「世出世間之理，不出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出因果二字。眾生沈九界，如來證一乘，于心性毫無增減。其所以升沈迥異，苦樂懸殊者。由因地之修德不一，致果地之受用各別耳。闡揚

佛法，大非易事。唯談理性，則中下不能受益。專說因果，則上士每厭聞熏。」（增廣文鈔卷一《與佛學報館書》）

丁三、聞法發心

經 有大國主名世饒王。聞佛說法。歡喜開解。尋發無上真正道意。

解 「天下事，最初皆由一二人為之發起。卒至一唱百和，草偃風行。況如來大法，乃眾生即心本具之道。但以迷而未悟，各自背馳。一旦有先覺者告之。如臨寶鏡，親見自己本來面目。方知從前皆不自識之人。由是悲喜交集，情不自己。以己所知，普告同人。普願同證本具之佛性，以出幻妄之輪迴。庶不負作與天地為三人，具與如來平等無二之心矣。」（文鈔三編卷三《宏化日記序》）

「譬如窮子，自迷家鄉，一旦得人指示，當即直求歸路，斷不肯仍舊循乞，孤露他方也。」（增廣文鈔卷二《廬山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

丙二、出家修行 分十

丁一、修道無踰 分三

戊一、出家修道

經 棄國捐王。行作沙門。號曰法藏。修菩薩道。

解 「棄國捐王，行作沙門」。「或有以佛辭親割愛，謂為不孝者，此局於現世，不知過去未來之淺見也。佛之孝親，通乎三世。故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

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佛之於一切眾生愍念而度脫之，其為孝也，不亦廣且遠哉。且世間之孝，親在則服勞奉養，親沒則祇於生沒之辰，設食祭奠，以盡人子之心。設或父母罪大，墮於異類，誰能知所殺而食之生物中，決非曾為我之父母乎。昧三世無盡之理，而以數十年之孝責人，其所知見之淺小，為可憐也。」（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孝之為道，其大無外。經天緯地，範聖型賢。先王修之以成至德，如來乘之以證覺道。故儒之孝經云，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佛之戒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是世出世間，莫不以孝為本也。」

奈何世俗凡情，只知行孝之顯迹，不知盡孝之極致。每見出家釋子，輒隨己臆見，肆其謗讟，謂為不孝父母，與蕩子逆徒無異。不知世法重孝，出世間法亦無不重孝。蓋世之所謂孝者，有迹可循者也。釋氏之所謂孝者，略于迹而專致力於本也。有迹可循者，顯而易見。專致力於本者，晦而難明。

何以言之，儒者服勞奉養以安其親，孝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其親，大孝也。推極而論，舉凡五常百行，無非孝道發揮。故禮之祭義云，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故曰孝悌之道，通於神明，光於四海也。論孝至此，可謂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然其為孝，皆顯乎耳目之間，人所易見。惟我釋子，以成道利生為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併當報答無量

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且當度脫父母之靈識，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故曰釋氏之孝，晦而難明者也。

雖然，儒之孝以奉養父母為先者也。若釋氏辭親出家，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夫佛制，出家必稟父母。若有兄弟子姪可託，乃得稟請於親，親允方可出家，否則不許剃落。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倚託，亦得減其衣鉢之資，以奉二親。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蹤，（宋長蘆宗蹟禪師、襄陽人、少孤、母陳氏鞠養於舅家、及長、博通世典、二十九歲出家、深明宗要、後住長蘆寺、迎母於方丈東室、勸令念佛求生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見淨土聖賢錄）道丕有葬父之異跡。（道丕、唐宗室、長安人、生始周歲、

父歿王事、七歲出家、年十九、世亂穀貴、負母入華山、自辟穀、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戰場、收聚白骨、虔誦經呪、祈得父骨、數日父骨從骨聚中躍出、直詣丕前、乃掩餘骨、負其父骨而歸葬焉、事見宋高僧傳。故經云，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親在，則善巧勸諭，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歿，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常時至誠為親迴向。令其永出五濁，長辭六趣。忍證無生，地登不退。盡來際以度脫眾生，令自他以共成覺道。如是乃為不與世共之大孝也。

推極而論，舉凡六度萬行，無非孝道擴充。故梵網戒經，一一皆言應生慈悲心，孝順心。又云，若佛子以慈悲心，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

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是殺我父母。因茲凡所修持，皆悉普為法界眾生而回向之。則其慮盡未來際，其孝徧諸有情。若以世孝互相校量，則在迹不無欠缺，約本大有餘裕矣。惜乎不見此理者，不謂之為妄誕，便謂之為渺茫。豈知豎窮三際，橫徧十方，佛眼圓見，若視諸掌也。」（增廣文鈔卷二《佛教以孝為本論》）

解「號曰法藏」，「法」，「佛法者，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本源也。故其道大無不包，細無不舉，語其廣大，則罄海墨而莫書，語其精微，則覓一字而叵得。凡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法，無不詳示無遺。非止談三世因果，明善惡報應，闡發卽心本具之佛性，斷惑證真之事理而已。良以一切諸法，悉本於心，唯其徹悟自心，故能建立諸法。知其指歸，縱凡夫皆堪造詣，

究其極致，雖聖人有不知能。是以古之聰明睿智，首出庶物之出格高人，莫不護持流通，密修顯化，而唯恐不及焉。」（增廣文鈔卷三《佛化隨刊序》）

「藏」，「藏者，深固幽遠，無窮無盡之謂。」（增廣文鈔卷四《烏尤山寺新建藏經閣記》）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迷悟攸分，升沈迥異。雖則迥異，體原無殊。如金在藏中，珠系衣裏，由不了知，妄受貧窮。若遇智者，慈悲指示，則無盡寶藏，原是固有家珍，隨意受用，從茲得大自在。」（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二十）》）

解「修菩薩道」，表直趨一乘，不落權小。「此念佛法門，一

代時教大乘經典，盡皆讚揚。小乘經中，絕不提。有不通教理者，斥為小乘。乃無知邪說，不可聽從。」（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戊二、才德超異

經高才勇哲。與世超異。信解明記。悉皆第一。

解「與世超異」，「須知為佛弟子，凡所作為，必須超過世俗所行，方能自己得真實益，令他相觀而善。若口說修行，心懷不善。於父母兄弟，以及一切世人上，未能盡其本分。如是之人，名為假善人。因地既偽，實益何得。聖賢之學，皆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而始。況欲了生脫死，超凡入聖者乎。格物致知，當看四書蕩

益解重刻序，及袁了凡四訓序。昔白居易，問烏窠禪師。如何是佛法的大意。窠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白曰，這兩句話，三歲孩童也會恁麼道。窠曰，三歲孩童雖道得，八十翁翁行不得。須知此語，乃一切學佛法人之總關切要語。諸惡眾善，皆須在心地上論。不專指行之於事而已。心地上了不起惡，全體是善。其念佛也，功德勝於常人百千萬倍矣。欲得心地唯善無惡，當於一切時處，主敬存誠，如面佛天，方可希企。心一放縱，諸不如法之念頭，隨之而起矣。」（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一》）

解「悉皆第一」，有二解：一者，至高無上，人莫能超。二者，所信所解所契，悉契第一義諦。「不生不滅，非有非空之圓妙第一義諦，為如來心印。即人天權小等法，與治世語言，資生業

等，無不皆是第一義諦，皆為如來心印。」（增廣文鈔卷三《教觀綱宗釋義紀重刻序》）

戊三、行願精進

經又有殊勝行願。及念慧力。增上其心。堅固不動。修行精進。無能踰者。

解「念慧力」，指念力和慧力。「眾生之心，與佛無二。其不能作佛，常作眾生者，以其自無慧力，不能覺悟，又無善知識為之開導，由是以本具佛性之妙心，作起惑造業之根本。致令經無量劫，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可不哀哉。」（文鈔續編卷下《地藏菩薩往劫救母記序》）

解「增上其心」，「增上」，「佛性本具，因遇增上因緣，得以直下發現耳。」（文鈔續編卷下《崑山佛教西方蓮華會緣起序》）

「其心」，當人之自心，與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其心」正是一心。「心不能思，口不能擬。包十虛而有餘，窮三際而無已。仰之彌高，不見其巔。探之彌深，莫測其底。為諸佛之本師，是菩薩之慈母。人人具足，各各依止。尚無形跡，何有生死。」（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五五）》）

解「堅固不動」，「當今修持，唯淨業最為第一。切勿聞禪之奧妙，教之淵深，密之奇特，而為之轉移。令如來普度眾生之道，因此見異思遷而失之。致自己仍然在此娑婆世界，作生死輪

迴中人，可悲可痛。必專修淨行，即生了辦，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文鈔三編卷一《復羅鏗端居士書二》）

解「修行精進，無能踰者」，「夫修行用功，原為了生死耳。倘用功而生死不能了，猶不肯依能了者而為之。豈非擔麻棄金，自貽其咎乎。參禪縱能大徹大悟，如五祖戒，草堂青，真如喆，斷崖義，尚不能了。而再一受生，反致迷失，校前為遠不能及，況吾儕乎。」（增廣文鈔卷二《復何槐生居士書》）

「了生死有自力佛力之所以也。一切法門，皆仗自力，淨土法門，全仗佛力。仗自力，非見思淨盡，無由出離生死，仗佛力，若信願真切，即可帶業往生。譬如渡海，一由自浮，一由乘舟，到岸

雖同，其難易安危，奚啻天淵懸殊也。」（增廣文鈔卷四《崔母孫夫人往生傳發隱》）

「凡學佛法，必須先要為了生死。今之在家居士，稍聰明者，多多皆欲做大通家，冀在稠人廣眾中宣說，並留其手筆以示後世，俾現在未來，皆以我某人為大通家。至於對治煩惱習氣，及如何可以現生自了，則不過問。有若優人扮帝王天僊，便樂不可支，不知只是假的，下生來世之頭面，又不知是何等相狀。可哀也已。」

（文鈔三編補《復余慧通居士書》）

丁二、讚佛發願 分四

戊一、具儀

經 往詣佛所。頂禮長跪。向佛合掌。即以伽他讚佛。發廣大願。頌曰。

解「發廣大願」，「須知發願讀文，乃令依文發願耳。非以讀文一徧，即為發願也。除朝暮發願外，一切時但以至誠懇切念佛即已。」（增廣文鈔卷一《擬答某居士書》）

「發願文，文雖宏大。然須真實從心而發，方名為願。否則心口相違，何名為願。」（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一》）

戊二、讚佛 分二

己一、光相無等

經 如來微妙色端嚴。一切世間無有等。光明無量照十方。日月火珠皆匿

曜。

己二、音身普度

經 世尊能演一音聲。有情各各隨類解。又能現一妙色身。普使眾生隨類見。

解 「世尊能演一音聲，有情各各隨類解」，「佛法深廣，猶如大海，博地凡夫，孰能窮源徹底，一口吸盡。雖然，倘能生正信心，自可隨己分量，各得其益。譬如修羅香象，及諸蚊蟲，飲于大海，各取飽腹而已。如來出世，隨順眾生，為其說法，各令得益，亦復如是。」（增廣文鈔卷三《淨土釋疑序》）

「法無定相，合機則妙。如來以一味法，作種種說。譬如大士珍膳，若遇成人，則和盤托出，令其飽餐。若遇嬰兒，不能咬嚼，必須代為嚼碎，含而哺之。庶可資益身心，而速得成立也。」（文鈔三編卷三《廣長舌序》）

戊三、發願 分六

己一、願聲同佛

經 願我得佛清淨聲。法音普及無邊界。宣揚戒定精進門。通達甚深微妙法。

解 「通達甚深微妙法」，甚深微妙法即淨土法門。「極深妙者，即極平常者。譬如一句佛號，本極平常。念至及極，則百千法

門，無量妙義，均可悉得。又如樹木，本極平常。而生根出芽，成幹成枝，出葉開華結果，實有不可思議之妙。故知看做平常者，方能實有諸己也。若唯知其深妙，則多分難以措之躬行，只成深妙之說語矣。」（文鈔三編卷四《復周群錚居士書》）

己二、慧超彼岸

經 智慧廣大深如海。內心清淨絕塵勞。超過無邊惡趣門。速到菩提究竟岸。無明貪瞋皆永無。惑盡過亡三昧力。

解 「智慧廣大深如海」，「眾生一念，與佛無二。由迷而未悟，則全智慧德相，成煩惱業苦。心本是一，迷悟殊則苦樂異矣。是知一念心性，本是智慧功德海。由煩惱障蔽，無智慧照了，則全體成

煩惱業苦海。今以智慧覺照之，則即煩惱業苦海，成智慧功德海。故華嚴經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是知最初一著，唯智慧為要。有智慧則全妄即真。無智慧則全真成妄。」（文鈔三編卷一《復陳飛青居士書三》）

解「內心清淨絕塵勞」，「書云，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孟子謂人皆可以為堯舜，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知不能行孝弟為堯舜，不能克念作聖，與不能復智慧德相作佛者。皆自暴自棄，不肯勉力而為之流也。如來初成正覺，普為一切凡聖，說梵網經菩薩戒。有曰，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又曰，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

子。其要全在令人徹了自己介爾一念心性，卽是如來所證之菩提道本。旣知是已，孰肯隨煩惱染緣，使畢竟清淨之性天，被迷雲惑霧以障蔽乎哉。」（增廣文鈔卷三《京師第一監獄於甲子元旦普說三歸五戒序》）

「佛心眾生心，本體原無二。由迷悟因緣，非異而成異。儻肯背塵勞，兼持佛聖號。一得生西方，覺岸當親到。」（文鈔續編卷下《屈子建居士西歸頌》）

解「超過無邊惡趣門」，「淨土橫超法門，為等覺大聖，逆惡小凡，同于現生，仗佛慈力，出此娑婆，登彼極樂，隨己根性，而得證入之道。」（增廣文鈔卷四《沙健庵居士往生記》）

「十方佛土，必須到此念佛地位，方可往生。博地凡夫障深慧

淺，善根微薄，壽命短促，欲仗自力豎出三界，譬如沙子一粒，入水即沉。若以數萬斤大石裝於船中，石雖重大，因有船載，可以不沉。可見自力佛力之難易。念佛法門，全仗佛力。欲了生死，即須念佛。橫超三界，接引往生。」（文鈔三編卷一《復周志誠居士書二》）

解「速到菩提究竟岸」，「淨土旨趣，其妙莫測。一真絕待，三諦圓融。因該果海，生佛原自一如。果徹因源，凡聖本無二致。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即生念佛，即生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仰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昊天之總覆群倫，猶厚地之均擎萬象。有教無類，若時雨之潤物，三草二木俱暢茂。有歸斯受，似大海之納川，千江萬水盡朝宗。諸人欲出生死，急宜拳拳服膺。直使己心佛號，打成一片，不

分自他，了無能所。則本有妙性，方可徹底全彰。無上菩提，速得究竟圓滿。」（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八）》）

解「無明貪瞋皆永無」，「道本在心，無他奧妙。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道心惟微，雖微實一。人生有欲，欲生於境。前境若無，念亦不起。眾欲紛乘，道心乃蔽。蔽之謂迷，覺則不迷。迷曰無明，無明曰癡。貪心瞋心，俱生於是。因惑造業，是謂惡因。既種惡因，苦果隨之。佛憫眾生，發無緣慈。說戒定慧，治貪瞋癡。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慧為般若，照破無明。如斬妖劍，如暗室燈。由苦出樂，由凡入聖。」（文鈔三編卷三《贈佛光社社友大會頌詞》）

解「惑盡過亡三昧力」，「惑盡過亡」，「真窮者，所證之理，

已證到極處也。惑盡者，所斷之惑，已斷得淨盡也。」（文鈔三編卷四《復卓智立居士書七》）

「在凡夫地，欲得真窮惑盡，亦非易易。而如來欲令一切眾生，同於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如來之萬德洪名，熏自己之無明業識。久而久之，習以成性。則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所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法門之妙，莫此為最。」（文鈔三編卷一《復陳飛青居士書三》）

「三昧力」，「念佛三昧，說之似易，得之實難，但當攝心切念，久當自得。既不能得，以真信切願攝心淨念之功德，當必穩得

蒙佛接引，帶業往生。事一心，若約蕩益大師所判，尚非現世修行人之身分，況理一心乎。以斷見思惑，方名事一，破無明證法性，則名理一。若是內祕菩薩行，外現作凡夫，則此之二一，固皆無難。若實係具縛凡夫，則事一尚不多得，況理一乎。」（增廣文鈔卷一《復袁福球居士書》）

「今之小知見人，稍有一點好境界，便自滿自足，以為我得了三昧了，此種人，十有九人皆著魔發狂。以心念與佛相隔，與魔相合，故致然也。」（文鈔三編卷一《復朱仲華居士書二》）

己三、如佛救苦

【經】亦如過去無量佛。為彼群生大導師。能救一切諸世間。生老病死眾苦惱。

【解】「能救一切諸世間」。

1、「當此時世，任是神通聖人，欲救國救民，捨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皆無成效。漫說一二崇重他宗之知識所說者，不至搖惑吾心。即令盡虛空徧法界，如來現身說別種甚深妙法，亦不至搖惑吾心。何以故，以理事決定無疑故。」（文鈔三編卷三《復唯佛居士書》）

2、「現今之世，無法能救。幸有因果，尚可挽回。因果一事，高明者每厭聞。此種高明，實為卑暗。如來成正覺，眾生墮三

途，皆不出因果之外。由高明之人，專談理性，不說因果，其弊遂成今日之景象。祈見一切人，皆以因果為勸導，則其利大矣。」（文鈔三編補《復江易園居士書一》）

3、「現今世亂已極，其根本皆由大家不講因果，故致成有天地來之第一大亂也。為今之計，無論何人，皆須明因識果。明因果，則轉互相殘殺，為互相維持。否則父母之大恩，尚欲殺之，況其他乎。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乃標本同治之妙法也。宋儒闢因果輪迴，是決堤而治水，欲不滔天，何可謂乎。」（文鈔三編卷二《復隆智居士書》）

4、「因果二字，為今日救國救民之正本清源，決定要義。捨

此則無術矣。」（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例「楊蔭鴻發心護國挽劫，只教人戒殺喫素，不提念佛菩薩一句，可知於佛法，尚未具足正信。倘真知佛力法力不可思議，當此大劫臨頭，欲唯以戒殺喫素之願消之，其所見如察秋毫之末，而不見泰山也。」（決無此理）」（文鈔三編卷三《復袁德常居士書三》）

解「生老病死眾苦惱」，「生老病死，人各具有，如來說法，首先陳之。蓋欲令眾生悟出苦之要道，證本具之佛性，由茲永離幻苦，常享真樂也。」（增廣文鈔卷二《法雨寺建如意寮募緣疏》）

「世間醫藥，能治身病，不能治心及生死等病。佛為大醫王，能治身心生死等病。」（文鈔三編卷二《復陸治平居士書》）

「心病為本，身病為末，若不治心病，俾一切人親見本來面目，出離輪迴生死者，其利甚微。究非己立立人，自利利他之道。世以佛為大醫王，吾將求彼醫術，以期自他同得究竟安樂也。由是與諸善知識遊，研究佛經，始知佛之醫術，世無有二。如出暗室，得見天日，慶快之忱，非可言喻。然佛所說法門，無量無邊，求其至直捷，至圓頓，下手易而成功高，俾無力斷惑之業力凡夫，現生即得出三界以登九品，捨凡軀而預聖流，唯淨土一法為然也。」（文

鈔續編卷下《淨土三要述義序》）

己四、悉令成佛

經 常行布施及戒忍。精進定慧六波羅。未度有情令得度。已度之者使成

佛。

【解】「常行布施及戒忍，精進定慧六波羅」，「欲成無上覺道，必須福慧具足。欲得福慧具足，須入淨戒華屋。法門無量，不出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度，總名出世福德。般若一度，名為出世智慧。五度如盲，般若如導。五度無般若，便成住相福德，只獲人天小果，不能究竟到彼岸，不得名為波羅蜜。般若如心，五度如身。般若無五度，雖有覺照，了無施為，亦不能究竟到彼岸，不得名為波羅蜜。六度互資，法法皆到彼岸。如兩手互洗，一一各得清潔。而持戒一度，通前該後，尤為切要。諸佛以能持戒故，福慧兩足，得證究竟涅槃。六凡以不持戒故，福慧全無，沈淪生死惡道。欲出塵累，戒為第一，汝等佛子，各宜努力。」（文鈔三編補《上

堂法語（五六）》

解「未度有情令得度，已度之者使成佛」。生死大海，非念佛無由得度。」（增廣文鈔卷二《復包右武居士書二》）

「真如法性，生佛體同。迷悟攸分，苦樂天殊。故我世尊特垂哀愍。雖於塵點劫前，早成佛道。又復悲運同體，慈起無緣。不違寂光，示生濁世。出家修行，成等正覺。拯彼迷流，同登覺岸。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隨順機宜，循循善誘。大機則示以五蘊皆空，六塵即覺，畢竟一法不立，直下萬德圓彰。小機則曲垂接引，為實施權，令其漸培佛種，以作得度因緣。

如上隨機所說種種法門，雖則大小不同，權實各異。皆仗自

力，斷惑證真，方出生死。故於如來普度眾生之懷，未能究竟舒暢。由是於諸法外，又復特開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指極樂世界，以為本有家鄉。指阿彌陀佛，以為無上慈父。令其發菩提心，持佛名號，以深信願，求生西方。果能拳拳服膺，念茲在茲。則以己信願，合佛誓願。生佛相契，感應道交。現生則業障消滅，福慧增崇。臨終則蒙佛接引，託質寶蓮。其有惑業已斷，則即登補處，速證佛乘。縱令博地凡夫，通身業力，亦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既往生已，即得迥出凡流，高預海會。惑不期斷而自斷，真不期證而自證。此之法門，全仗佛力。喻如跛夫日行數里，若乘轉輪聖王輪寶，則頃刻之間徧達四洲。是輪王力，非己力也。畢世修行者，固然如是。即五逆十惡極重罪人，臨命終時，地獄相現，若能志心

念佛，卽得蒙佛接引。良以佛視眾生，猶如一子。於善順者固能慈育，於惡逆者倍生憐愍。子若回心向親，親必垂慈攝受。又復眾生心性，與佛無二。由迷背故，起惑造業，錮蔽本心，不能彰顯。倘能一念回光，直同雲開月現。性本不失，月屬固有。故得歷劫情塵，一念頓斷。喻如千年暗室，一燈卽明。此實一代時教最妙之法，上聖下凡共由之路。徧透九界之機宜，極暢如來之本懷。猗歟懿哉。何可得而思議也。」（增廣文鈔卷四《陝西南五臺山大覺巖西林茅篷專修淨業緣起記》）

己五、堅求正覺

經 假令供養恆沙聖。不如堅勇求正覺。

解 求正覺就是求生淨土。「當以供養三寶，守戒一生，一切所作，種種功德，不求來生人天福報，不求現世長壽康寧，唯求臨終往生淨土。則與佛誓願相契相合，感應道交，定滿所願。如人墮海，有船來救，若肯上船，即登彼岸。求人天福，不求往生，如不上船，難免沈溺。佛欲令汝超凡入聖，汝卻願得有漏之福。福報一盡，永墮三途。如摩尼珠，用彈黃雀。所得者少，所失者多。可不惜哉，宜警省焉。」（增廣文鈔卷一《與某居士書》）

「何以世間念佛人多，真能了生死者少。祇以念佛之人，無深信切願，但求福報，希圖來世富貴。不知希圖來世富貴，譬如仰天射箭，力盡則還，非但無益，且有損也。即如今世念佛，感人天福報，有福報而無正智。以有福報故，則有勢位富貴。以無正智故，

則愚癡而不信因果。夫以不信因果之人，處勢位富貴之地，如虎附翼，益增其惡。故福報愈大，造孽愈多。既造惡業，應受惡報。此所謂三世怨也。故念佛者，斷不可存福報之心，當以猛利直前，往生西方，為了脫生死之妙法。故徹悟禪師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又云，一句彌陀，我佛心要，豎徹五時，橫賅八教。甚哉，一句彌陀，微妙難思，惟佛與佛，知其究竟。等覺以還，尚有未盡，所謂菩薩少分知。若我輩凡夫，尤當信而行之。」（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門說要》）

己六、願求淨土 分二

庚一、感得淨剎

經願當安住三摩地。恆放光明照一切。感得廣大清淨居。殊勝莊嚴無等倫。

解「願當安住三摩地」，「三摩地，即三昧之別名。此云正定正受。謂一心念佛，不為外境所動，不為雜念所侵，故名正定正受也。」（文鈔三編卷二《復拜竹居士書三》）

解「恆放光明照一切」，「佛光普照，如秋月以當空。法化流行，若時雨之潤物。」（文鈔三編卷四《植福延齡佛七文疏》）

解「感得廣大清淨居，殊勝莊嚴無等倫」。「淨土約事，則實有至極莊嚴之境界。約理，則唯心所現。良以心清淨故，致使此諸境界悉清淨。」（文鈔三編卷三《復馬宗道居士書一》）

庚二、盡度眾生

【經】輪迴諸趣眾生類。速生我剎受安樂。常運慈心拔有情。度盡無邊苦眾生。

【解】「輪迴諸趣眾生類，速生我剎受安樂」。

「了生死之難。七返六欲天，其為年月莫能算也。（人間五十年、四王一晝夜、上皆加一倍、忉利一百、夜摩二百、兜率四百、化樂八百、他化一千六百、又壽長亦加倍、四王五百歲、忉利一千歲、以上各加倍）此係小乘法，任運自力了生死者。若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則無有不於現生即生西方者。生西方，則生死已了矣。當發懇切心。此念佛法門，實為佛大慈悲，普度一切無力了生

死之眾生，而令其即生速了之無上要道也。」（文鈔三編卷二《復葉聘臣居士書》）

「當知念佛往生一法，乃一切眾生速出生死之第一要道，實一切諸佛疾成正覺之最上法門。不可以簡便易行，視作等閑。必須以勤懇志心，方能成辦。」（增廣文鈔卷一《與某居士書》）

解「常運慈心拔有情，度盡無邊苦眾生」，「濟度無方，憐伊體一。津梁罔測，憫彼迷深。」（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陀》）

「眾生心性，與佛無二。由迷昧故，於真常中，妄生迷惑，起貪瞋癡，造殺盜淫，以致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生人天時少，墮三途時多。菩薩特垂慈愍，多方救濟。冀彼返妄歸真，祛迷得悟，以

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後已。譬如無價摩尼寶珠，墮於園廁，愚人視同糞穢，不加愛惜。智者知是無價寶珠，從廁取出，拭除糞穢，香湯洗滌，懸之高幢，則光照天地，普雨眾寶。眾生心性，亦復如是。雖復迷昧造業，墮落惡道。而本具之真如佛性，仍復湛寂常恒，不生不滅，了無遷變損失之相。是故菩薩任何業重罪深之人，終無一念棄捨之心。而於最苦眾生，偏垂憐愍，急欲度脫也。」（文鈔續編卷下《地藏菩薩本迹靈感錄序》）

戊四、請證

經 我行決定堅固力。唯佛聖智能證知。縱使身止諸苦中。如是願心永不退。

解「我行決定堅固力」，「當須發決定心，臨終定欲往生西方。且莫說碌碌庸人之身，不願更受。卽為人天王身，及出家為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大宏法化，普利眾生之高僧身，亦視之若毒荼罪藪，決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如是決定，則己之信願行，方能感佛。佛之誓願，方能攝受。感應道交，蒙佛接引，直登九品，永出輪迴矣。」（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三》）

問答「問，出家為僧，宏法利生，又有何過，而亦簡除。」

答，若是已斷見思，已了生死，乘大願輪，示生濁世，上宏下化，度脫眾生者，則可。若或雖有智願，未斷見思。縱能不迷于受生之初，亦復難保于畢生多世。以雖能宏法，未證無生，情種尚

在，遇境逢緣，難免迷惑。倘一隨境迷，則能速覺悟者，萬無一二。從迷入迷，不能自拔，永劫沈淪者，實繁有徒矣。如來為此義故，令人往生淨土，見佛聞法，證無生忍。然後乘佛慈力，及己願輪。迴入娑婆，度脫眾生。則有進無退，有得無失矣。未斷見思，住此宏法，他宗莫不如是，淨宗斷斷不許也。」（增廣文鈔卷二

《淨土決疑論》）

解「唯佛聖智能證知」，「淨土法門，諦理甚深。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由其大小不二，權實一如。以故上自等覺菩薩，下至逆惡凡夫，皆須修持，皆得成辦也。末世眾生，善根淺薄，匪仗佛力，將何所恃。倘能仰信佛言，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加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果能如是，萬無

有一不往生者。」（文鈔三編卷四《印光法師嘉言錄題辭二》）

解「縱使身止諸苦中，如是願心永不退」，「禍福無定，損益在人。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過去諸佛，皆以苦境為師。以致斷盡煩惱，成無上道。」（文鈔三編卷二《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人生世間，禍福吉凶，相為倚伏。其所得損益，唯在人之善用心與否耳。諸佛愍自己與一切眾生，為三苦八苦無量諸苦之所逼惱。因思所受苦報，由于過去惡業所感。而所造惡業，由于當六塵境，不了如幻如化，妄起貪瞋癡心之所致也。是知貪瞋癡之煩惱，乃一切眾生之大怨家。從茲以戒定慧，斷貪瞋癡。復還本具之天

真，以成無上之覺道。然則三苦八苦等，實三世諸佛之導師，而一切眾生永離眾苦，常享諸樂之無上良緣也。」（增廣文鈔卷三《觀無量壽佛經善導疏重刻序》）

【小結】「俾讀者各各執持名號，咸歸一心。迥出塵世，倏登極樂。以法藏之願輪，攝取眾生。仗淨土之境緣，直趨佛果。庶無問自說，不付空談。而有聞斯行，方為實行。」（增廣文鈔卷三《重刻佛說阿彌陀經序》）

至心精進第五

【導讀】至心是至誠之心。「印光實有人所不得而已所獨得之訣，不妨由汝之請，以普為天下之諸佛子告。其訣唯何，曰誠，曰恭敬。此語舉世咸知，此道舉世咸昧。印光由罪業深重，企消除罪業，以報佛恩。每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由是而知誠與恭敬，實為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極妙祕訣。故常與有緣者諄諄言之。」（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丁三、法藏請法 分三

戊一、總明

經法藏比丘說此偈已。而白佛言。我今為菩薩道。已發無上正覺之心。取願作佛。悉令如佛。

解「取願作佛，悉令如佛」，「佛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然佛性是同，而眾生心相，萬有不齊。或有信受，或有背馳者，何也。須知眾生雖皆在迷，由宿因現緣不同，以致發生逆順二種現相耳。佛性如種子，宿因如播種，現緣如時雨。種子既播於地，一經時雨，能不發生乎。而一切眾生，誰無佛性，長劫輪迴，決不能了無宿因。所最關要者，在善知識開導，及自己發決裂心耳。故法華經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以化導令得見佛。楞嚴經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為香光莊嚴。」（文鈔三編卷三《善女人何王

戊二、別明 分四

己一、學法門

經 願佛為我廣宣經法。我當奉持。如法修行。

解 「願佛為我廣宣經法」，「如來大法，利益宏深。陰冀郅治，顯淑民情。使民日遷善，不知所以為之者，非止唯令人斷惑證真，以自了出世而已。良由真如佛性，生佛體同。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但以迷而未悟，故於六塵境緣，妄生染著。起貪瞋癡，造殺盜婬。致令長劫輪轉，永無出期。如來愍之，為彼說

心具佛性之理，三世因果之事。令修五戒十善，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萬行，與即心即佛，及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道。俾上根一超直入如來地。中根漸次修習證菩提。下根洗心滌慮為賢善。芸芸眾生，無一不被其澤。又以末世眾生，上根絕少。於是特開淨土法門，冀若聖若凡，同於現生成辦道業。其法門之簡便易修，與利益之殊勝超絕。一代時教，悉無有二。故雖愚夫愚婦，若能依教修持，亦得現生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文鈔三編卷三《濟南淨居寺恭請大藏功德碑記》）

解「我當奉持，如法修行」，依教奉行。「佛與眾生之心體，了無少異。眾生與佛之心相，天淵懸殊。相既懸殊，則由相所感之受用，亦悉懸殊矣。佛愍其體同而相用懸殊也，由是運無緣慈，興

同體悲，種種方便，以施濟度。眾生若知其相用雖殊而本體原同也，固當上慕諸聖，下重己靈，依教奉行，以期復本也。」（增廣文鈔卷三《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重刻序》）

「不於躬行上用功，專以空談為高尚，則成說食數寶之流。縱說得滴水不漏，亦只成戲論而已。」（文鈔三編卷二《復趙蓮洲居士書》）

己二、斷煩惱

經 拔諸勤苦生死根本。

解 「貪瞋癡三，為生死根本。信願行三，為了生死妙法。欲捨彼三，須修此三。此三得力，彼三自滅矣。」（增廣文鈔卷四《示淨

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夫欲了生死，必須實證。若唯悟而未證，則煩惱尚在，大須努力。倘能兢兢業業，歷緣煅煉。則覺照存心，冥符聖智。人我是非之凡情，無由而起。若不加覺照，依舊凡情熾然。功行愈高，情見愈重。由悟入迷，在所難免。如人睡惺不起。久復睡著。古人謂大事已明，如喪考妣。正以煩惱未斷，或恐復迷。須知斷惑之人，便無凡情。既無凡情，何有生死。大悟之人，其悟縱與佛同，其惑猶未斷除。必須念念覺照，庶免凡情用事……如來深知末世眾生，煩惱難斷。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令其于臨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承侍彌陀，追隨海眾。從茲圓破無明，徹證自心。直至成佛而後已。」（增

己三、成佛道

經 速成無上正等正覺。

解 「念佛求生淨土一法，乃十方諸佛普度眾生之要道，九界眾生速證佛果之妙門。諸大乘經，皆啟斯要。淨土三經，專明其致。世多習矣不察，視為淺近。謂不若教海之宏深，禪宗之直捷。每揚宗教而抑淨土，尚自力而惡佛加。當仁固讓，見義不為。致如來徹底悲心，鬱而不暢。眾生出苦捷徑，塞而罔通。今不避罪責，略引證據。冀見聞隨喜，同生蓮邦。如來初成正覺，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演大華嚴。及至入法界品，善財以十信滿心，受文殊教，

徧參知識。初見德雲，一聞念佛法門，卽證初住。從茲隨參隨證。及五十三至普賢所，普賢以威神加被，卽時善財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普賢乃為說十大願王，勸進善財，併華藏海眾，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而觀經五逆十惡，地獄相現，十稱佛名，卽得往生。夫法身大士，悉願往生。阿鼻罪人，尚預末品，法門之宏深直捷，孰有過於此者。誠可謂教海之南針，禪宗之北極。」（增廣文鈔

卷三《重刻彌陀略解圓中鈔勸持序》）

己四、度眾生 分二

庚一、願普聞 分三

辛一、正報妙

經 欲令我作佛時。智慧光明。

辛二、依報妙

經 所居國土。

解 「主極樂六八大願之慈尊，絕限量壽命光明，不離當處。過娑婆萬兆佛邦之淨土，妙莊嚴樓臺池沼，原是吾鄉。（明蓮池大師撰）」（文鈔三編卷四《與羅鏗端陳士牧二居士書》）

「念佛堂對聯，明蓮池大師之聯好極，絕未見人用過。光屢為人抄令掛之，由大師之德，感人必深。」（文鈔三編卷四《與羅鏗端陳士牧二居士書》）

辛三、名號妙

經 教授名字。皆聞十方。

解 「一句彌陀妙難量，凡聖同依證真常。但願此法廣流布，窮盡三際遍十方。」（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一）》）

庚二、願普攝

經 諸天人民及蜎蠕類。來生我國。悉作菩薩。

解 「一得往生，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煩惱不期斷而自斷。親炙乎彌陀聖眾，游泳乎金地寶池。仗此勝緣，資成道業。俾帶業往生者，直登不退，斷惑往生者，速證無生。」（文鈔續編卷下《念佛

懇辭序》)

戊三、總結（勝諸佛國）

經我立是願。都勝無數諸佛國者。寧可得否。

解「唯有念佛一法，是如來普應群機而說的，亦是阿彌陀佛的大悲願力所成就的。無論上中下根，皆可修學。即煩惱惑業完全絲毫未斷的凡夫，只要具足真信切願實行念佛求生西方，亦可蒙佛接引，帶業往生。一得往生，生死就可了脫了，所以說是最超勝的。」（文鈔三編卷四《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

丁四、佛為證成 分二

戊一、佛令自攝 分三

己一、設喻

【經】世間自在王佛。即為法藏而說經言。譬如大海一人斗量。經歷劫數。尚可窮底。

己二、正說

【經】人有至心求道。精進不止。會當剋果。何願不得。

【解】「人有至心求道」，「人」，「人只四五尺一動物耳。而與天地并稱三才，則人之名，尊無與等。名既尊貴，必有尊貴之實，方

可名之為人。否則便是衣冠禽獸，以其無有人之氣分故也。才者，能也。天能生物。地能載物。人能繼往聖，開來學，補天地之化育不及。故與天地并稱之為三才也。若只知飲食男女。不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則較禽獸為惡劣。是人也，空得一世人身，絕無一點人氣。則一氣不來，當墮地獄。經百千劫，了無出期。欲為禽獸，尚不可得。況又得為人乎哉。」（文鈔三編卷三《復柏齡居士書》）

解「至心求道」，求道，即求生淨土。「念佛一法，要緊在有真信、切願。有真信、切願，縱未到一心不亂，亦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若無信、願，縱能心無妄念，亦只是人天福報。以與佛不相應故，固當注重於信願求生西方也。真有信、願，妄當自己。儻平日有過頭妄想，欲得神通、得名譽、得緣法、得道等。如是完全以

妄想為自己本心，越精進勇猛，此種妄想，越多越大。若不覺照，永息此妄，則後來還會著魔發狂，豈但妄想而已乎，固宜汲汲息此過頭妄想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又真師覺三居士書》）

解「精進不止」，有人說「由修持精進，致身體日弱」，印祖答：「汝謂由修持精進，致身體日弱，此語不恰當，兼有令信心淺者，因茲退惰之過。須知念佛之人，決定能消除業障。其有業障現前者，係轉將來墮三塗之惡報，以現在之病苦即了之也。金剛經謂持金剛經者，由被人輕賤之小辱，便滅多劫三塗惡道之苦，則福峻之將往西方，固以此小苦，了無量劫來之惡報，實為大幸。切不可學不知事務人，謂因修持而致病及死也。」（增廣文鈔卷二《復郁智朗居士書》）

士書》）

己三、結歸自心 分三

庚一、自修

經 汝自思惟。修何方便。而能成就佛剎莊嚴。

解「修何方便」，「佛教人以斷除煩惱習氣，明心見性。而眾生業深慧淺，未能即生得證。故大開方便，令其信願念佛，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也。」（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七》）

庚二、自知

經 如所修行。汝自當知。

庚三、自攝

經 清淨佛國。汝應自攝。

解 「汝自思惟」、「汝自當知」、「汝應自攝」，此三個「自」字直指當人自性，開顯妙心，正觀經中「是心是佛」之玄旨。「念佛法門，其來尚矣。以吾人一念心性，猶如虛空，常恆不變，雖常不變，而復念念隨緣。不隨佛界之緣，便隨九界之緣，不隨三乘之緣，便隨六道之緣，不隨人天之緣，便隨三途之緣。由其緣之染淨不同，致其報之苦樂迥異，雖于本體了無改變，而其相用固已天淵懸殊矣。譬如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雖虛空之本體，不因雲日而為增減，而其顯現障蔽之相，固不可以同年而語也。」

如來以是義故，普令眾生緣念于佛，故曰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又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此心卽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夫隨佛界之緣，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矣，若隨眾生各界之緣，則是心作眾生，是心是眾生矣。了此而不念佛者，未之有也。」（增廣文鈔卷三

《棲真常住長年念佛序》）

「真如性海，寂照圓融。無能無所，不遷不變。尚無涅槃之名，何有生死之事。但以眾生迷昧，全體埋沒。不了自心，妄逐幻境。由是於逆順等境，起貪瞋癡，造殺盜婬。從劫至劫，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反承此寂照圓融，真如佛性之力。以作起惑造業，

輪迴生死之本。豈不大可哀哉。大覺世尊愍之，隨機示導，說種種法。俾彼各得就路還家，親見佛性。無奈眾生根器不一，即生了脫，實難多得。因茲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冀彼若聖若凡，同於現生悉得解脫也。良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初非於心外別有所得也。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亦不可思議。生佛互攝，感應道交，故得易於成辦耳。」（文鈔三編卷三《福州

海門蓮社緣起》）

戊二、法藏啟請 分三

己一、佛境難明

經法藏白言。斯義宏深。非我境界。

解「斯義宏深，非我境界」，顯淨土法門全仗佛力、專仗佛力。「念佛一法，重在佛慈加被。雖屬具足惑業之凡夫，亦可承佛慈力，帶業往生。餘一切法，則絕無此義。」（文鈔三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六》）

「修持法門，有二種不同，若仗自力修戒定慧，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名為通途法門。若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者，名為特別法門。通途全仗自力，特別則自力佛力兼而有之。卽有深修定慧斷惑之功，而無真信切願念佛求生，亦屬自力。今以喻明，通途如畫山水，必一筆一畫而漸成，特別如照山水，雖數十重蒼蔚峰巒，一照俱了。又通途如步行登程，強者日不過百十里，特別如乘轉輪聖王輪寶，一日卽可徧達四大部

洲。吾人既無立地成佛之資格，又無斷見惑任運不造惡業之實證，若不專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則恐盡未來際仍在三途六道中，受生受死，莫由出離也，可不哀哉。願我同人，咸生正信。」（增廣文鈔卷三《近代往生傳序》）

己二、願佛廣演

經 惟願如來。應正徧知。廣演諸佛無量妙剎。

己三、思修滿願

經 若我得聞。如是等法。思惟修習。誓滿所願。

解 「若我得聞，如是等法」，「得聞佛法，便染佛香，成佛法

器。」（增廣文鈔卷三《京師第一監獄於甲子元旦普說三歸五戒序》）

「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不恨聞道晚，但怕因循不肯實行耳。」（文鈔三編卷二《復常逢春居士書一》）

丁五、佛為宣演 分二

戊一、知機（知願深廣）

經 世間自在王佛知其高明。志願深廣。

戊二、宣演（說法現土）

經 即為宣說二百一十億諸佛剎土功德嚴淨。廣大圓滿之相。應其心願。

悉現與之。說是法時。經千億歲。

丁六、願攝所依 分三

戊一、聞觀發願

經爾時法藏聞佛所說。皆悉覩見。起發無上殊勝之願。

戊二、大願所依 分四

己一、觀察

經於彼天人善惡。國土麤妙。思惟究竟。

己二、選擇

經 便一其心。選擇所欲。結得大願。

解 「便一其心」，「一者，純一無妄之謂。」（文鈔三編卷三《復（薛英慧、劉一鶴）二居士書》）

「一者何。即吾人本有之天真佛性也。本此天真佛性，自不會不念佛，斷不會背覺合塵，起貪瞋癡，造殺盜淫，以永墮三途惡道也。」（文鈔三編補《答萬去居士書》）

「心字，指常住真心而言，非隨緣所起之習心也。習心，乃情染耳，非本體也。」（增廣文鈔卷二《與馬契西居士書十一》）

解 「選擇所欲」，「淨土法門，釋迦彌陀之所建立也。文殊普

賢之所指歸也。馬鳴龍樹之所弘揚也。匡廬，天台，清涼，永明，蓮池，蕩益之所發揮倡導，以普勸夫若聖若凡或愚或智也。此諸菩薩大士，於千百年前，早已為吾徧研藏教，特地揀出此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卽此一生，定出樊籠，至圓至頓，至簡至易，統攝禪教律而高出禪教律，卽淺卽深，卽權卽實，殊特超越天然妙法也。吾信仰佛祖，以古為師。豈不如親近今時知識之為愈乎。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華藏海眾，悉證法身，咸求往生，企圓佛果。吾何人斯，敢不景從。捨爾狂心，力行斯道。功德利益，當自證知。何待徧參，方為知法哉。」（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

某居士書一》）

己三、勤修

【經】精勤求索。恭慎保持。修習功德。滿足五劫。

己四、圓滿

【經】於彼二十一俱胝佛土。功德莊嚴之事。明了通達。如一佛剎。

戊三、攝土超勝

【經】所攝佛國。超過於彼。

【解】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未斷煩惱，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好說大話者，均由不知此義。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者，在仗佛力。其餘諸法門，皆仗自力。自力何可與佛力并論乎。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文鈔續編卷上《復陳慧新居士書》）

「須知如來所說一切法門，皆須斷惑證真，方可了生脫死。絕無惑業未斷，得了脫者。念佛法門，斷惑業者往生，則速證法身。具惑業者往生，已超登聖地。一則全仗自力，一則全仗佛力，又兼自力。二者難易，奚啻天淵。每有聰明人，涉獵禪書，覺其有味，遂欲以禪自命，擬為通方高人。皆屬不知禪淨所以，妄自尊大之流類。如是知見，斷斷不可依從。依之則了生脫死，恐經塵點劫數，尚無望也。」（增廣文鈔卷二《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

丁七、所攝陳佛 分三

戊一、具儀

經 既攝受已。復詣世自在王如來所。稽首禮足。遶佛三匝。合掌而住。

【解】「遶佛三匝」，「繞佛，當如日月之由東、至南、至西、至北，不可由東、至北、至西、至南。以順繞有功德，逆繞有罪過。圍繞之法，西域最重，與禮拜不相上下，其意便隨順於佛也。」（文鈔續編卷上《復甯德晉居士書》）

戊二、陳辭

【經】白言世尊。我已成就莊嚴佛土。清淨之行。

【解】「莊嚴佛土，清淨之行」，「性相互融，而真俗雙泯。萬法森羅，而一道清淨。」（增廣文鈔卷三《石印異僧守松草書心經跋》）

戊三、佛令具說 分三

己一、讚

經 佛言善哉。

己二、令說

經 今正是時。汝應具說。

解 「今正是時」，表示因緣已經成熟。「嗚呼，今之時，是何時也，乃廢棄綱常倫理，專尚機械變詐，互相殘殺之時也。若不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導，則後世為人，恐先聖所立綱常倫理之名，亦不可得而聞矣。以故凡具正知見，正信心者，咸皆以修持淨業為志事。」（文鈔續編卷下《淨土五經後附華嚴經淨行品緣起序》）

「不是天災，便是人禍，二者每每同時降作。當此時世，只好認真念佛，求生西方，此外則無法可設。」（文鈔三編卷二《復方聖照居士書三》）

己三、益眾

經 令眾歡喜。亦令大眾。聞是法已。得大善利。能於佛刹。修習攝受。滿足無量大願。

解 「聞是法已」，「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五十）》）

解 「得大善利」，「宜依之而行，則決定會得大利益。切勿因

讀大乘經，或遇宗教密等等知識，喜其法門廣大深妙，與其開示親切高妙，遂捨淨土而修其他法門。則不至徒有種了生死之因，決難即生得了生死之果矣。何以故，以一切法門，皆須自力修持到業盡情空時，方可了生死。否則任汝功夫深，見地高，功德大，倘有一絲一毫煩惱未盡，則仍舊仍是輪迴中人。既在輪迴中，則從迷入悟者甚少，從迷入迷者甚多。又不知還能遇佛法否。既遇佛法，不遇淨土之法，則仍舊出苦無期。仗自力則舉世難得一二，仗佛力則萬不漏一。淨土法門，以自己之信願持名感佛，佛則以誓願攝受。譬如乘輪渡海，非己力之所可比也。」（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一》）

解「滿足無量大願」，「其餘大願，不生淨土，每難成就。若生淨土，無願不成。」（文鈔三編卷二《復愚僧居士書》）

【小結】「佛與眾生，心性本同，迷悟攸分，苦樂懸殊。在眾生則背覺合塵，具足無量煩惱惑業，功德智慧無由顯現，如水因風動以成波。在諸佛則背塵合覺，具足無量功德智慧，煩惱惑業淨盡無餘，如波因風息而成水。若欲取佛捨生，背塵合覺，必須以佛境界，為增上緣，圓發三心，執持聖號，拳拳服膺，切切提撕，八風莫能動，萬緣莫能移，念念返照心源，心心斷除妄本。一旦力極功純，心空境寂，無明淨盡，佛性圓彰。自復本有之天真，以成無上之覺道。」（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四）》）

發大誓願第六

【導讀】「成就六八大願，居西方以作佛，舉華藏世界諸莊嚴，圓彰淨土。」

愍念九品含靈，向東域而垂慈，引娑婆國中眾男女，同往蓮邦。」（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陀》）

丁八、佛令說益 分三

戊一、正具說大行願 分三

己一、陳說請聽

經 法藏白言。唯願世尊。大慈聽察。

己二、總說

經 我若證得無上菩提。成正覺已。所居佛剎。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莊嚴。

解 「所居佛剎，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莊嚴」。

問答 問，「物極必反，樂極生悲，為互古今通天下毫不可易之公理公則。西方以極樂名，然則亦反乎悲乎。」

答，世間所有若根身，（即吾人之身）若世界，（即現所住之天地）皆由眾生滅心中同業（世界）別業（根身）所感。皆有

成壞，皆不久長。身則有生老病死，界則有成住壞空。所謂物極必反，樂極生悲者，此也。以因既是生滅，果亦不能不生滅也。極樂世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譬如虛空，寬廓廣大，包含一切森羅萬象。世界雖數數成，數數壞，而虛空畢竟無所增減。汝以世間之樂，難極樂之樂。極樂之樂，汝未能見。虛空汝雖未能全見，當天地之間之虛空，汝曾見過改變否。須知一切眾生，皆具佛性，故佛（指釋迦佛）令人念佛求生西方。以仗阿彌陀佛之大慈悲願力，亦得受用此不生不滅之樂。以根身則蓮花化生，無生老病死之苦。世界則稱性功德所現，無成住壞空之變。雖聖人亦有所不知，況以世間生滅之法疑之乎。」（增廣文鈔卷二《復馮不疚居士書》）

己三、別顯 分十一

庚一、國土殊妙

(一) 國無惡道願

經 無有地獄。餓鬼。禽獸。蝸飛蠕動之類。

解 「地獄」，「天災人禍，無有底極。實足為三界無安，猶如火宅之證。亦堪為信願念佛，往生西方之最切警策也。念佛心不歸一，由于生死心不切。若作將被水衝火燒，無所救援之想，及將死，將墮地獄之想。則心自歸一，無須另求妙法。故經中屢云，思地獄苦，發菩提心。此大覺世尊最切要之開示，惜人不肯真實思想耳。地獄之苦，比水火之慘，深無量無邊倍。而想水衝火燒則悚

然，想地獄則泛然者。一則心力小，不能詳悉其苦事。一則親眼見，不覺毛骨為悚然耳。」（增廣文鈔卷二《致包師賢居士書》）

庚二、永離惡趣

（二）不墮惡趣願

經 所有一切眾生。以及焰摩羅界。三惡道中。來生我剎。受我法化。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更墮惡趣。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不取無上正覺。

解 三惡道乃苦中之極，首兩願「國無惡道願」、「不墮惡趣願」，唯願眾生無苦。四十八願，首為凡夫。

「佛愍眾生無力斷惑，難了生死，故特開一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橫超法門。無論斷惑與否，若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此是正行）及修行眾善，回向往生，（此是助行）無一不得生者。即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若心識不迷，聞善知識教以念佛求生西方。若念十聲，或止一聲，當下命終亦得往生。（此在十六觀經下品下生章、係金口誠言）既往生已，即已高預海會，永出輪迴。漸次進修，以圓佛果。若此逆惡罪人，不聞此不思議法，經塵點劫，難出地獄。餓鬼畜生尚難得，況欲得人身而修行了生死耶。」

（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三》）

「博地凡夫，欲於現生了生脫死，若不念佛求生西方，絕無一法能滿願者。」（文鈔續編卷下《歧路指歸序》）

「設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眾生，誰能斷煩惱以了生死，出五濁以超三界乎。」（文鈔續編卷下《念佛懇辭序》）

庚三、報身殊妙 分八

辛一、（三）身悉金色願

經我作佛時。十方世界。所有眾生。令生我剎。皆具紫磨真金色身。

解「真金色」表示常住不變，法身常住不變。「法身本體，圓離名相。寂光真境，不屬根塵。非有非空，五眼莫之能覩。非心非色，四智從何以宣。寂照虛通，真如淨妙。萬德具備，一法不形。佛淨常住，尚不可稱。生穢輪迴，豈復能立。此實生佛本具之

理體，無上菩提之法源也。此理生佛平等，無有高下。但以眾生昏迷，日用不知。雖具法身，妄受生死。雖處寂光，妄見穢惡。以故如來垂慈，廣說諸經。普令一切眾生，返妄歸真，復本心性。」（增廣文鈔卷三《觀無量壽佛經石印流通序》）

辛二、（四）三十二相願

經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辛三、（五）身無差別願

經端正淨潔。悉同一類。若形貌差別。有好醜者。不取正覺。

辛四、（六）宿命通願

經 我作佛時。所有眾生。生我國者。自知無量劫時宿命。所作善惡。

辛五、（七）天眼通願

經 皆能洞視。

辛六、（八）天耳通願

經 徹聽。知十方去來現在之事。不得是願。不取正覺。

辛七、（九）他心通願

經 我作佛時。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皆得他心智通。若不悉知億那由他

百千佛剎。眾生心念者。不取正覺。

解「要常常存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吾人之心，自可不造惡業。」（文鈔三編卷四《答崔樹萍居士問》）

「宋葛繁之日行利人事。趙閱道之日之所為，夜必焚香告帝。袁了凡之立命，周夢顏之著書。莫不汲汲然企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明因果，示罪福。使人知舉心動念，天地鬼神，無不悉知悉見。雖欲欺人，以天地鬼神悉知悉見，而有所不敢。從茲勉力為善，實心戒惡。雖最剛強難化，不可以理喻者。聞三世因果之道，必漸行戢斂，以致轉暴惡為良善者，不知其幾。」（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解「他心智通」，「他心通有種種不同，且約證道者說。如澍庵無論問何書，卽能一一誦得清楚，一字不錯。其人素未讀書，何以如此。以業盡情空，心如明鏡。當無人問時，心中一字亦不可得。及至問者將自己先所閱過者見問，彼雖久而不記，其八識田中，已存納此諸言句之影子。（看佛經亦如此、古人謂一染識神、永為道種、當於此中諦信）其人以無明錮蔽，了不知覺。而此有他心通者，卽於彼心識影子中，明明朗朗見之。故能隨問隨誦，一無差錯。卽彼問者未見此書，亦能於餘人見者之心識中，為彼誦之。此係以他人之心作己心用。非其心常常有如許多經書記憶不忘也。凡夫不了，將謂有許多奇特。究其實祇是業消慧朗，障盡智圓耳。」（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辛八、（十）神足通願

經 我作佛時。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皆得神通自在。波羅密多。

解 極樂菩薩具有不可思議神通，但修行切不可躁妄心先求神通。

1、「所言常有境界，當是未曾真實攝心，但只做場面行持之所致。使真實攝心，則內無妄念，專注於一句佛號中，必能消除業障，增長福慧，何至常有境界之苦。修行切不可躁妄心，求得境界現，及得種種神通。祇期心佛相應而已。所謂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若能如是，譬如杲日當空，霜雪俱化。」（文鈔三編卷一《復諦醒法師書》）

2、「於關中用功，當以專精不二為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議感通。於未一之前，切不可躁妄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後，定有感通，感通則心更精一。所謂明鏡當臺，遇形斯映，紘紘自彼，與我何涉。心未一而切求感通，卽此求感通之心，便是修道第一大障。況以躁妄格外企望，或致起諸魔事，破壞淨心。大勢至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增廣文鈔卷一《復弘一法師書》）

3、「持呪誦經，以之植福慧，消罪業，則可矣。若妄意欲求神通，則所謂捨本逐末，不善用心。倘此心固結，又復理路不清，戒力不堅，菩提心不生，而人我心偏熾，則著魔發狂，尚有日在。夫欲得神通，須先得道，得道則神通自具。若不致力於道，而唯求

乎通。且無論通不能得，即得則或反障道。故諸佛諸祖，皆嚴禁之而不許人修學焉。以世每有此種見解人，故因覩縷及之。」（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

庚四、徧供諸佛

（十一）徧供諸佛願

經於一念頃。不能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剎。周徧巡歷。供養諸佛者。不取正覺。

解「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於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

周居士書》)

庚五、定成正覺

(十二) 定成正覺願

經 我作佛時。所有眾生。生我國者。遠離分別。諸根寂靜。若不決定成等正覺。證大涅槃者。不取正覺。

解 「遠離分別」，「不生不滅，非色非空。不在中間內外，不屬過現未來。生死涅槃，到這裏總是空華。眾生諸佛，於此中悉是假名。寂兮寥兮，雖圓五眼無由睹。高也明也，縱具四辯莫能揚。無象而為萬象之主，非法而作諸法之宗。聖由是而作聖，顯諸

德而不居德。凡以此而為凡，作諸過而不染過。非情慮之可擬，豈名言之能詮。迷之則永沈苦海，悟之則頓登性天。若能反觀內照，直下即徹心源。」（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四二）》）

解「諸根寂靜」，即理一心不亂。「念佛必須攝心，念從心起，聲從口出，皆須字字句句，分明了了。又須攝耳諦聽，字字句句，納於心中。耳根一攝，諸根無由外馳，庶可速至一心不亂。大勢至所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者，即此是也。文殊所謂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者，亦即此是也。」（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但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待至業盡情空，心佛雙亡時。則

一切法門，河沙妙義，無不融會貫通於自心矣。淨土法門，其妙如是。」（增廣文鈔卷三《觀無量壽佛經石印流通序》）

解「證大涅槃」，「大涅槃者，究竟佛果，皆由依教修持而得，其力之大，何可限量。」（增廣文鈔卷一《復慧朗居士書》）

解定成正覺願（「真實六願」之一）。「真如佛性，生佛了無二致。逆順修持，聖凡天淵懸殊。蓋眾生雖具性德，絕無修德。縱有修為，皆與性德相悖，故謂之為逆修。以故性德莫由顯現而得受用。佛則本性德之理體，起修德之事功。三惑由茲淨盡，二嚴由茲圓滿。修德功極，性德全彰。常住寂光，享受法樂。但以悲心無盡，又復示生世間，示成正覺。隨順機宜，說種種法。俾彼各各識

取衣珠，就路還家。又以末法眾生，障深慧淺。若仗自力，斷難即生了脫生死。於是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令博地凡夫，與信解修證之諸菩薩，同仗彌陀弘誓願力，往生西方。以期徹證性德，了無遺憾。此如來出世度生之一大軌範也。」（文鈔三編卷三《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序》）

庚六、法身莊嚴 分五

辛一、（十三）光明無量願

【經】我作佛時。光明無量。普照十方。絕勝諸佛。勝于日月之明。千萬億倍。

解 光明無量願（「真實六願」之二）。「一切眾生，具有佛性常光。舉凡明暗通塞遠近，悉皆徹照無遺。固不假日月燈明，方能有見也。無柰眾生迷昧本性，背覺合塵。致此佛性常光，變作煩惱無明。不但暗塞遠處不能見。卽近在目前，若無日月燈光，雖泰山亦不能見，況其他乎。由是輪迴生死苦海，如盲無導，了無出期，可不哀哉。大覺世尊愍之，為說種種契理契機之法，使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以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又恐根基稍劣，現生未能斷盡煩惱，再一出世，復成迷昧。遂開一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之淨土法門。無論上中下根，但能具足真信切願念佛名號者，則決定往生，萬不漏一。實為如來普度眾生之無上第一妙法。猶如乘大火輪，于大海中，普拯沈溺，同登彼岸。有緣遇者，幸何如之。」（增

廣文鈔卷四《鎮海李太夫人然燈照海記》

辛二、（十四）觸光安樂願

經 若有眾生。見我光明。照觸其身。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來生我國。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辛三、（十五）壽命無量願

經 我作佛時。壽命無量。國中聲聞天人無數。壽命亦皆無量。

解 壽命無量願（「真實六願」之三）。「須知吾人之壽，原自

無始無終，由其真如妙性，為煩惱惑業所蔽，故致隨業升沈于六道輪迴中，其壽便局促短小，不堪言狀。如來愍之，為說斷惑證

真之法，令其返本還元，超凡入聖，從中下手易而成功高者，唯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第一。」（增廣文鈔卷四《裘焯庭先生與其夫人雙壽序發隱》）

辛四、（十六）聲聞無數願

經假令三千大千世界眾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校。若能知其量數者。不取正覺。

解「自大法東來，廬山結社。一切善知識，多皆主張淨土法門。以其仗佛慈力，較彼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也。而一切四眾，由念佛而親證三昧，斷惑證真，直登上品者，亦不乏人。其他以真信切願，持佛名號，感佛接引而往生者，則非算數譬

喻之所能知也。」（文鈔三編卷三《樂慧靜優婆夷生西記》）

辛五、（十七）諸佛稱嘆願

經我作佛時。十方世界無量剎中。無數諸佛。若不共稱嘆我名。說我功德。國土之善者。不取正覺。

解「若不共稱嘆我名」，「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即此一名，即圓攝十方三世一切佛號。」（文鈔續編卷上《復陳其昌居士書》）

「莫訝一稱超十地。須知六字括三乘。」（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陀》）

解諸佛稱嘆願（「真實六願」之四）。「大覺世尊，愍諸眾

生，迷本妙心，輪迴生死。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眾生機，說種種法。雖大小權實不同，偏圓頓漸各異。要皆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究竟成佛而已。然眾生根有大小，迷有淺深，不能直下暢佛本懷。又為末世眾生業障深厚，智慧淺薄，壽命短促，知識稀少，匪仗佛力，決難了脫。於是特開一總攝初中後法，普被上中下根之淨土法門。俾彼已證法身者，速成佛道。未斷煩惱者，亦出輪迴。其為利益，超出一代時教之上。以一則專仗自力。一則兼仗佛力。譬如跛夫，盡日只行數里，若乘轉輪聖王輪寶，一日即可徧達四洲。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文鈔三編卷三《樂清佛教淨業社緣起》）

庚七、聞名普益 分十

辛一、（十八）十念必生願

經我作佛時。十方眾生。聞我名號。至心信樂。所有善根。心心回向。願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解本願文道出淨土法門的綱宗——信願行。「至心信樂」是信，「願生我國」是願，「乃至十念」是行。「淨土一法，以信願行三法為宗。若依此說，其言則可依從。不依此說，縱說高超玄妙，能令人直下親見本來，皆屬宗家作略。不到大徹大悟後，兼深通經藏，或致明宗，而隔絕往生勝益也。要極要極。」（文鈔三編補《復慈霞大師書》）

「念佛法門，唯以信願行三法為其宗要。三法具足，決定往生。若無真信切願，縱有真行，亦不能生。况悠悠泛泛者哉。蕩益所謂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三世不易之常談，三根普被之妙道也。宜通身靠倒，庶親證實益耳。」（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解「聞我名號」，以下有幾願都標明「聞我名號」、「聞我名號」，其中的「聞」都是指「聞信」，含有信受奉行的內涵，而不只是一經於耳。「一句南無阿彌陀，誠為我佛之心要。豎徹五時大小乘，橫該八種權實教。」（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二）》）

解「至心信樂」，「如獄囚之欲出牢獄，歸本家鄉。」（文鈔三編

「至心」，「念佛一事，最要在了生死。既為了生死，則生死之苦，自生厭心。西方之樂，自生欣心。如此則信願二法，當念圓具。再加以志誠懇切，如子憶母而念。則佛力法力，自心信願功德力，三法圓彰。猶如杲日當空，縱有濃霜層冰，不久即化。初心念佛，未到親證三昧之時，誰能無有妄念。所貴心常覺照，不隨妄轉。喻如兩軍對壘，必須堅守己之城郭，不令賊兵稍有侵犯。候其賊一發作，即迎敵去打。必使正覺之兵，四面合圍。俾彼上天無路，入地無門。彼自懼獲滅種，即相率歸降矣。其最要一著，在主帥不昏不惰，常時惺惺而已。若一昏惰，不但不能滅賊，反為賊滅。所以念佛之人，不知攝心，愈念愈生妄想。若能攝心，則妄念

當漸漸輕微，以至於無耳。故云，學道猶如守禁城，晝防六賊夜惺惺。將軍主帥能行令，不動干戈定太平。」（增廣文鈔卷二《復徐彥如軼如二居士書》）

解「心心回向」，「心心」，淨念相繼之心。「念佛行住坐臥都可念。行時聲默隨意。臥時宜心中默念，不宜出聲。坐時切不可掐珠，掐珠則神不能定，久則受病。臥時亦然。無論行住坐臥聲默，都要字字句句，心中口中念得清楚，耳中聽得清楚。默念不開口，心中仍有聲，自己的耳，聽自己心裏的聲，與開口朗念無異。此為念佛最切要之妙法，且不吃力。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耳能聽得明白，則六根都攝無遺矣。如此而念，名為淨念。淨念能常相繼，則可得念佛三昧

矣。」（文鈔三編卷一《復孫藝民居士書》）

「回向」，「回向者，以己所修念誦種種各功德，若任所作，則隨得各種之人天福報。今將所作功德得人天福報之因，回轉歸向於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作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以至將來究竟成佛之果。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用一回字，便見其有決定不隨世情之意。用一向字，便見其有決定冀望出世之方。所謂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回自向他也。所作功德，人天因也。回而向涅槃之果。所作功德，生滅事也。回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妙理。所作功德，原屬自行。回而向法界一切眾生。即發願立誓，決定所趨之名詞耳。有三種義，一，回向真如實際，心心契合。此即回事向理之義。二，回向佛果菩提，念念圓滿。此即回因向果之義。三，回向法界

眾生，同生淨土。此即回自向他之義。回向之義，大矣哉。回向之法雖不一，然必以回向淨土，為唯一不二之最妙法。以其餘大願，不生淨土，每難成就。若生淨土，無願不成。以此之故，凡一切所作功德，即別有所期，亦必須又復回向淨土也。」（文鈔三編卷二《復愚僧居士書》）

解「願生我國」，「淨土法門，注重在信願。有不知者，或求人天福報，或求來生為僧，宏揚佛法，度脫眾生。此種心念，要求得乾乾淨淨，若有一絲毫，便不能往生矣。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不往生，縱一生二生不迷，決難永遠不迷。迷，則由有修持之福，而所造之業，為可懼耳。惡業既造，惡報自臨，求出三途，恐無其日。」（文鈔續編卷上《復吳慧詒羅慧澍居士書》）

【解】「乃至十念」。印光大師「十念記數法」：「念佛，心難歸一。當攝心切念，自能歸一。攝心之法，莫先於至誠懇切。心不至誠，欲攝莫由。既至誠已，猶未純一，當攝耳諦聽。無論出聲默念，皆須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默念雖不動口、然心地之中、亦仍有口念之相）心口念得清清楚楚，耳根聽得清清楚楚，如是攝心，妄念自息矣。如或猶湧妄波，即用十念記數，則全心力量，施於一聲佛號，雖欲起妄，力不暇及。此攝心念佛之究竟妙法，在昔宏淨土者，尚未談及。以人根尚利，不須如此，便能歸一故耳。印光以心難制伏，方識此法之妙。蓋屢試屢驗，非率爾臆說。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令萬修萬人去耳。所謂十念記數者，當念佛時，從一句至十句，須念得分明，仍須記得分明。至十

句已，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不可二十三十。隨念隨記，不可掐珠，唯憑心記。若十句直記為難，或分為兩氣，則從一至五，從六至十。若又費力，當從一至三，從四至六，從七至十，作三氣念。念得清楚，記得清楚，聽得清楚，妄念無處著腳，一心不亂，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攝妄則同，用功大異。晨朝十念，儘一口氣為一念。不論佛數多少。此以一句佛為一念。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心知一句。念十句佛，心知十句。從一至十，從一至十，縱日念數萬，皆如是記。不但去妄，最能養神。隨快隨慢，了無滯礙。從朝至暮，無不相宜。較彼掐珠記數者，利益天殊。彼則身勞而神動，此則身逸而心安。但作事時，或難記數，則懇切直念。作事既了，仍復攝

心記數。則憧憧往來者，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大勢至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利根則不須論。若吾輩之鈍根，捨此十念記數之法，欲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大難大難。又須知此攝心念佛之法，乃即淺即深，即小即大之不思議法。但當仰信佛言，切勿以己見不及，遂生疑惑，致多劫善根，由茲中喪，不能究竟親獲實益，為可哀也。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此十念記數，行住坐臥皆無不宜。臥時只宜默念，不可出聲。若出聲，一則不恭，二則傷氣。切記切記。」（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若已成片，固不須此。若未成片，及一切初機用之，皆無不宜，唯益無損。」（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四》）

解「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四十八願度眾生，逆惡歸心也來迎。非是混濫無簡擇，憐彼是佛尚未成。」（文鈔續編卷下《阿彌陀佛像讚》）

「古有高僧，行步不跨蟲蟻。人問其故。答曰，彼此同在生死中，或彼先成佛道，尚望其垂慈度我，何敢輕慢乎。是知佛視眾生皆是佛，眾生視佛皆是眾生。佛視眾生皆是佛，故多方化導之，種種折攝之。縱令絕無信心，亦不棄捨。曲垂方便，令種善根。待其因緣時至，自然發生增長，依教奉行耳。眾生視佛皆是眾生，故聞佛之言，不生感激，反以己之邪知謬見，多方毀謗。甚至拆毀塔寺，焚燒經典。固結魔黨，破壞清修。殆至正智稍開，則便愧悔無

及。由茲遂復歸命如來，興崇佛法者，古今來比比皆是。須知父母於逆子，尚生棄捨之心。佛于逆惡不信之流，愈生憐愍。何以故。愍其惑業深重，失本心故。以雖則現時背逆於佛，而卽心本具之天真佛性，仍復絲毫不失。如焦模中金像，敝衣中寶珠，蒙塵之秦鏡，在璞之荆璧。愚人但見其外相，而不知其內容。佛則遺外相而論內容，故無一眾生或生棄捨也。」（增廣文鈔卷三《江慎修先生放生殺生現報錄序》）

問答 有人請教印光大師：「四十八願中，有唯除五逆之句，而觀無量壽佛經，又許五逆往生，互相衝突。再者，四十八願中，唯除五逆下，尚有誹謗正法四字，而觀經無之。不知因無此四字，不成衝突否。」

大師答：「無量壽經，乃至十念，咸皆攝受。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者，此約平時說，非約臨終說。以其既有五逆之極重罪，又加以邪見深重，誹謗正法，謂佛所說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及念佛往生之法，皆是誑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由有此極大罪障，縱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由無極慚愧極信仰之心，故不能往生也。」

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阿鼻地獄相現時說。雖不說誹謗正法，而其既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必不能不謗正法。若絕無謗法之事，何得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乎。每有作此無謗法，彼有謗法解者，亦極有理。但既不謗法，何又行三種大逆乎。是知四十八願，係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是約已見地獄至極之苦相說。其人

恐怖不可言宣，一聞佛名，哀求救護，了無餘念，唯有求佛救度之念。雖是乍聞乍念，然已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故雖十念，或止一念，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也。

四十八願，乃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說。由時事不同，故攝否有異。謂為衝突，則成鑿死卯子漢矣。」（文鈔續編卷上《復善覺大師書》）

「四十八願中，十念稱名，即得往生，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此約平時說。以五逆罪大，謗法不信，此種罪障，豈悠悠泛泛之修持所能滅乎。觀經五逆十惡，將欲命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此不論僧俗男女、但能教彼念佛者、即名善知識）教以念佛，或止十

聲，或不及十聲，直下命終，亦得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此之十念，比平常之十念，其猛切有天淵相殊之勢，故得往生也。以地獄極苦所逼，其一聞佛名，乃以全副精神為之稱念。除此念外，絕無他念。雖非親證一心不亂，然其心畢竟了無異念。當此之時，絕無有三心二意，疑信相參之心相，故不言及謗法。即平素謗法之人，亦必如墮水火以求救援，何暇生疑起謗耶。往生論謂謗法者，決定不生。以既謗正法，自無正信，何能往生。此極勸人生正信耳。若先曾謗法，後知改悔，則得往生。譬如病愈，即是好人。歸降，即是順民也。若謂謗法之人，後縱改悔，亦不得往生，便完全失却修持準繩。與儒教尚不合，況佛以一切眾生同具佛性，皆當成佛乎。書云，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是知儒佛皆以改過遷善，以

期希聖希賢，斷惑證真為事也。世人不善會其意。徒執其文，自生障礙。可不哀哉。」（文鈔三編卷三《復陳薪儒居士書》）

解「誹謗正法」，「彼世智辯聰者，以己拘墟之見，闢駁佛法，謂其害聖道而惑世誣民，與生盲罵日，謂無光明者，了無有異。一切外道，咸皆竊取佛經之義，以為己有。更有竊取佛法之名，以行邪法。是知佛法，乃世出世間之道本也。猶如大海，潛行地中，其滋潤流露，則為萬川，而萬川無一不歸大海。彼謗佛者，非謗佛也，乃自謗耳。以彼一念心性，全體是佛，佛始如是種種說法教化，冀彼捨迷歸悟，親證自己本具佛性而已。以佛性最為尊重，最可愛惜，故佛不惜如是之勤勞，即不信受，亦不忍棄捨耳。使眾生不具佛性，不堪作佛，佛徒為如是施設，則佛便是世間第一

癡人，亦是世間第一大妄語人，彼天龍八部，三乘賢聖，尚肯護衛依止乎哉。」（增廣文鈔卷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

「世有天姿稍聰明者，每鄙視淨土法門，不肯修持，不但自誤誤人，直是謗佛謗法。夫華藏海眾，乃已證法身之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大士，以十大願王功德，迴向往生西方，以期速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佛果。此其人為何如人，此其事為何如事，我何人斯，敢與彼抗。」（文鈔續編卷下《四川樂山縣大佛陵雲寺創建藏經樓功德碑記》）

解 十念必生願（「真實六願」之五）。「往生西方，注重信願。仗佛力故，雖素不信佛者，直至臨終，一經善知識啟迪，果能

生信發願，稱名求生，悉得往生彼國。以此心乃末後之心，最為有力。」（文鈔三編補《王母汪太君往生記跋》）

「念佛之人，若是一心念佛，不念世間家業兒女，決定可以蒙佛慈力，接引往生。無論修持久近，乃至臨終始得善友開示，一心念佛，或止念上十聲即命終，亦得往生。以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第十八願云，若有眾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求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由此因緣，平素不念佛人，臨終善友開示，大家助念，亦可往生。常念佛人，臨終若被無知眷屬，預為揩身換衣，及問諸事與哭泣等。由此因緣，破壞正念，遂難往生。以故念佛之人，必須令家中眷屬平時皆念。則自己臨終，彼等均能助念。又因常說臨終助念之利益，及瞎張羅哭泣之禍害。便不至以孝

心而致親仍受生死之大苦。乃得即生西方之大益也。」（文鈔三編卷四
《一切念佛人往生及不往生之證據》）

辛二、（十九）聞名發心願

經 我作佛時。十方眾生。聞我名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奉行六波羅密。堅固不退。復以善根迴向。願生我國。

解 「發菩提心」，「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必須要真為了生脫死，以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大菩提心。以深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故徹悟禪師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此乃最簡便之要訣。」（文鈔三編卷一《復朱智貞居士書二》）

解「堅固不退」，「一心念佛，決志求生西方，任何知識令修他法，均不改此志。」（文鈔三編卷二《復劉慧焯居士書》）

「世間聰明人，多多不自量，視淨土法門為等閒，而欲於仗自力之各種深妙法門，得其巨益。卒至但識教義，未能心得，縱有心得，亦不濟事。棄易求難，弄巧成拙，聰明人十有九箇，犯此心病。不被此等知見所轉，又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是為真佛弟子，決定現生可以了生脫死。」（文鈔續編卷上《復朱南圃居士書》）

解「復以善根迴向」，「舉凡禮拜讀誦大乘經典，及作一切於世於人有益之事，悉皆以此回向西方。不可唯以念佛回向西方，其

餘功德，另去回向世間福報，則念不歸一，便難往生。須知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萬事吉祥等）若求世間福報，不肯回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為下劣。而心不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解「願生我國」，「念佛有信願，決定會臨終往生西方。無信願，則只得人天福報而已。有信無願不名真信。有願無信不名真願。信願二法，如車之二輪，鳥之兩翼，缺一不可。」（文鈔三編卷二《復琳圃居士書》）

「平生絕無信願者，臨終決定難仗佛力。既云善惡俱時頓現，

且無論阿彌陀佛四字不現者，不得往生。即現，亦不得往生。何以故。以不願生故。以不求佛，因不得蒙佛接引故。華嚴經云，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古德云，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今善惡皆現，由無信願，便不能奈惡業何矣。須知仗自力，則惡業有一絲毫，便不能出離生死，況多乎哉。」（增廣文鈔卷一《復濮大凡居士書》）

辛三、（二十）臨終接引願

經 一心念我。晝夜不斷。臨壽終時。我與諸菩薩眾迎現其前。經須臾間。即生我剎。作阿惟越致菩薩。不得是願。不取正覺。

解 「一心念我」，「一心念佛，無事不辦。」（文鈔三編卷一《復

寧德晉居士書十八》)

「念佛之心，必須懇切至誠，如子憶母。縱有他境當前，終不能令此憶母之心，或有忘失。當念佛時，或聲或默，均須攝耳諦聽。不令一字一句，滑口念過。大勢至菩薩所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者，即此隨念隨聽之一法也。果依此說，決定往生。若或討巧，定成大拙。自誤誤人，害豈有極。」（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會課儀跋》）

解「晝夜不斷」，「擇一寂靜隱晦之處，力修淨業。將從前所得之學問文章，拋向東洋大海外，作自己原是一個無知無識之人。於不生分別心中，晝夜六時，專持一句洪名聖號。果能死盡偷心，當必親見本來面目。從茲高豎法幢，俾一切人同歸淨土法海。

生為聖賢之徒，沒預蓮池之會。方可不負所學，為大丈夫真佛子矣。」（文鈔三編卷一《復葉玉甫居士書》）

解「臨壽終時」，「人之臨終，只可念佛，不宜持咒。以念佛令彼聽，彼雖不能念，聽見佛聲，心即清淨。若持咒，則止有加持力，彼無由隨誦。此從古以來之定例。助念於將去時為最要。豈持咒畢，方以念佛為回向乎。光文鈔中亦有其說，凡一切念佛不念佛人，臨終俱宜念佛以助，切勿另誦別種經咒，則不能令彼心中默隨也。關係非小，故為補書於後。」（文鈔三編補《復江易園居士書一》）

「助念須專一念佛。若至將終，并彌陀經亦不念，方可令命終人心歸一處。」（文鈔三編卷二《復德培居士書三》）

「念佛之人，若已證道，則臨命終時，任彼刀割香塗，了無動念之事，則無所謂為損益也。若只有修持之力，未能到業盡情空地，則臨終得人助念，即可決定往生。若遇無知眷屬，預於未死以前，為之洗沐換衣，令其搬動受苦。縱不受苦，一經搬動，心便不能歸一於佛。（以動其軀體，心便不能徹底清淨純一。）若再向之哭泣，則自己亦生愛戀，便與佛不相應，欲得往生，莫由也已。所以平素，即要彼等知其利害，要常與說，到自己臨終，彼等即是助道之人。豈但與己有益，實亦與彼等均有大益。若只知道自己修持，絕不與彼說其利害，則汝臨終時，彼等決定是破壞正念之人，決不助汝淨心，令得往生也。汝既信光，光不得不為汝計。光以五十二年之閱歷，深知其利害之所在，若不與汝說，便為不盡己分。」（文

鈔續編卷上《復許熙唐居士書》

解「我與諸菩薩眾迎現其前」。問，有云見佛者，乃心佛，非西方佛。若然，則往生時，心佛現前乎，抑彌陀佛來接耶。

答，臨終見佛，乃自心所感之佛，不得只歸於自心，而謂無佛來迎之事。」（文鈔續編卷下《答曲天翔居士問二十七則·（廿二）》）

解「即生我剎，作阿惟越致菩薩」，「既得往生，親見彌陀，聽受妙法，即時開悟。一生便證阿鞞跋致，不退轉位。」（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開示法語》）

「念佛法門，是帶業往生。往生之後，既不退轉。壽命無量，

一生成辦。彼修禪宗已經徹悟者，念佛往生，固是上品上生。證菩薩地位，便能化身他方，普作佛事。若不念佛往生，未斷煩惱習氣，仍不能了生脫死。非若念佛法門，無論悟與不悟，煩惱習氣，縱尚未斷。但得往生，便是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也。」（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成道紀念日開示法語》）

解 臨終接引願（「真實六願」之六），往生極樂世界皆作阿惟越致菩薩，深顯淨土法門全仗佛力，專仗佛力。「明理性而了生死，圓教七信位方能，可知不以念佛為事之失，其大莫能喻焉。」（文鈔續編卷上《復章緣淨居士書》）

「約大乘圓教論，五品位尚未能斷見惑。初信位方斷見惑，便

可永無造惡業墮惡道之慮。然須漸次進修，已證七信，方了生死。初信神通道力，已不可思議，尚須至七信位方了生死。了生死事，豈易言乎。即約小乘藏教論，斷見惑即證初果，任運不會行犯戒事。若不出家，亦娶妻生子。若以威逼令犯邪淫，寧肯捨命，決不犯戒。初果有進無退。未證初果則不定，今生修持好極，來生會造大惡業。亦有前半生好，後半生便壞者。初果尚須七生天上，七返人間，方證四果。天壽甚長，不可以年月論。此仗自力了生死之難也。念佛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仗佛慈力，可以帶業往生。（約在此界、尚未斷惑業、名帶業、若生西方、則無業可得、非將業帶到西方去）無論工夫深淺，若具真信切願，至誠稱念，無一不往生者。若是凡夫，欲仗自力修持一切法門，欲了生死，其難也難。

如登天。」（文鈔三編卷一《復吳思謙居士書》）

辛四、（二一）悔過得生願

經 我作佛時。十方眾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發菩提心。堅固不退。植眾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極樂。無不遂者。若有宿惡。聞我名字。即自悔過。為道作善。便持經戒。願生我刹。命終不復更三惡道。即生我國。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解 「繫念我國」，「吾人修淨土，但抱定信願持名，求生西方……但以至誠恭敬，俾此心無他係念，斯為要義。」（文鈔三編卷三《復鄭慧洪居士書五》）

「何必問是誰，此道於今昭日月。

但能常繫念，佛心無處不慈悲。」（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念佛堂》）

解「發菩提心」，「念佛當發志誠心，深信心，回向發願心。

（謂以己念佛功德、回向法界一切眾生、悉皆往生西方）若有此心，功德無量。若只為己一人念，則心量狹小，功德亦狹小矣。譬如一燈，只一燈之明。若肯轉燃，則百千萬億無量無數燈，其明蓋不可喻矣。而本燈固無所損也。世人不知此義，故止知自私自利，不願人得其益。」（文鈔三編卷三《復章道生居士書一》）

解「堅固不退」，「佛法法門無量，求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者，無有過於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良以一切法門，

皆仗自力修戒定慧，斷貪瞋癡。若將貪瞋癡斷盡，則可了生脫死。倘斷而未盡者，則猶不能了。況不能斷者乎。念佛法門，但具真信切願，至誠念佛。及至臨命終時，必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喻如小孩，由父母提携，即可直達本家也。近人多好立異，不肯做老實工夫，故有學禪宗相宗密宗者。此三法門，均不可思議，然均屬自力。密宗雖有現身成佛之義，而現身成者，究有幾人。莫道學密之人，不能現身成佛。即傳密宗之活佛，也不是現身成佛之人。汝等且莫隨此各法門知識轉，則現生便可出此五濁，登彼九品，為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文鈔三編卷二《復（韓宗明、張宗善）二居士書》）

例

「汝若遇參禪者讚禪而破斥淨土，必至隨彼參禪。及他天

台，賢首，慈恩，祕密各宗，每遇一知識提倡，必至捨此修彼。不知汝是甚麼根性要做法法皆通之大通家，但以業深智淺，大通家做不到，并將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法置之度外。待到臨命終時，不向鑊湯鑪炭裏去，定向驢胎馬腹裏去。即幸而不失人身，以今生尚無正智，頗有修行之癡福，以茲享彼癡福，便造惡業，一氣不來，直入三途，欲得知天地父母之名尚不能，況得知淨土法門乎。汝看光文鈔，作麼生解，須知一句阿彌陀佛，持之及極，成佛尚有餘。」

（增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解「植眾德本」，德本指彌陀名號。「一句阿彌陀佛，即佛所證之無上菩提覺道。吾人若能以此名號自熏。久而久之，即能與佛氣分相同。」（文鈔三編卷四《淨業社開示法語》）

【解】「至心迴向」，「所謂修淨業者，唯在一心求生西方，不作此世來生一切人天福樂想耳。凡所持誦經咒，並一切種種功德，無論大小，皆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則心無二念。凡一切讀誦禮拜，及諸善行，皆成淨土助行。念佛之正行，再加以種種功德助之，則如船遇順風，又加高掛風帆，則一日千里，速登彼岸矣。所忌者，心口不相應，則一切善行，只得現世虛名，無有了生脫死之實果矣。縱令來生得其人天福樂，則由享福故，必定大造惡業。及至命終，則永墮地獄，萬劫難出矣。哀哉。由是之故，諸佛諸祖，皆勸眾生求生西方也。」（文鈔三編補《復馬香瑞居士書》）

【解】「欲生極樂」，「欲生淨土，須先認清宗旨。普通修持，無不以開悟為希冀。而開悟一事，亦非易易。若知淨土宗旨，決不預

期開悟。若不注重信願，開悟亦難了脫。若能一心念佛，不悟亦可往生……開悟而有信願，是為禪淨雙修，最為高上。然世絕少真開悟者。何謂真開悟，即所謂明心見性。乃於自心中徹底明了，非只會說而已。會說不名開悟，且勿誤會。真到明心見性地位，尚須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世人凡求開悟者，皆不注重於信願求生。而欲以此依稀彷彿之悟了生死，則是自誤誤人。固不如老實念佛者為穩當也。」（文鈔三編卷四《復方家範居士書》）

解「若有宿惡，聞我名字，即自悔過」，「念佛方能消宿業。竭誠自可轉凡心。」（文鈔續編卷下《楹聯·自勵》）

「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鑪。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

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鑪，即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文鈔續編卷下

《臨終三大要》）

解「即自悔過」，「天大罪業，當不得一箇悔字。聖罔念則作狂，狂克念則作聖。堯、舜、佛、菩薩，與吾人之心，同一覺體。但以吾人逆性而修，則淪於業苦眾生之中耳。汝既知非，應力改過，能事事力改，則可至無過之地。若只暫時發愧悔，仍然因循不自修持，則仍舊在罪業海中漂泊沈淪，莫之能出也。」（文鈔續編卷上

《復湯文煊居士書二》）

「凡夫在迷，信心不定，故有屢信屢退，屢修屢造之迹。亦由

最初教者不得其道所致，使最初從淺近因果等起，便不至有此迷惑顛倒也。然已往之罪，雖極深重，但能志心懺悔，改往修來，以正知見，修習淨業，自利利他，而為志事，則罪障霧消，性天開朗。故經云，世間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悔之一字，要從心起，心不真悔，說之無益。譬如讀方而不服藥，決無愈病之望。倘能依方服藥，自可病愈身安。所患者立志不堅，一暴十寒，則徒有虛名，毫無實益矣。」（增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解「便持經戒」，「凡一切人，皆當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此乃三世諸佛之略戒經，人人皆宜持，人人不可犯。持則有功德，犯則有罪過。持之及極，便可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乃至成佛。」（文

鈔三編卷四《答緣淨居士問》）

「持戒利益，近則三業清淨，三學圓明，遠則三惑淨盡，三德圓彰。犯戒禍患，近則三業汙濁，三途永墮，遠則三障常現，三界莫出。佛自我作，獄由己造，如臨寶鏡，妍媸洞現。誰肯自貽伊戚，捨利益而取禍患乎。」（文鈔續編卷下《梵網經菩薩戒集證序》）

解「願生我剎」，「修淨業人，以真信切願為本。能念到一心不亂，則甚好。切不可存未得一心不亂，便不能生之心。若常存此想，得則可。不得，則由常存不得生之心，便與佛不相應矣。（此弄巧成拙之大病）」（文鈔三編卷一《復何希淨居士書》）

「淨土之法門，以信願為導。有真信切願，雖未得一心，亦可往生。無真信切願，縱已得一心，亦難往生。（宗門人念佛、多不

講信願、則仍屬自力難蒙佛力、以其彼既不感、佛難垂應、此一着要緊之極、故為道破」(《文鈔三編卷二》《復王誠中居士書》)

辛五、(二二) 國無女人願

經 我作佛時。國無婦女。

解 「極樂世界無有女人。女人，畜生，生彼世界，皆是童男之相，蓮華化生。一從蓮華中出生，皆與極樂世界人一樣，不是先小後漸長大。」(《文鈔三編卷二》《復葉福備居士書一》)

問答 問，「一陰一陽之謂道，世傳江慎修先生，獨居深山，做天地日月星辰皆成，惟居而不運。及得其婢之陰氣，則能運行。」

西方既無女身，安非獨陽不長乎。」

「答，江慎修係清朝一隱君子，其于聖賢心法，天文地理，無不通達，實世間不可多得之人。先生未曾研究佛法，而于戒殺放生等事，頗形讚嘆。（光曾為其書作序、并先生年譜、一同流通）此佛法中最淺近者，尚且如是。使當日有通法高人化之，當必深入法藏，徹證自心矣。至謂做天地日月星辰皆成，而不能運動，必待其婢之陰氣而後運動。此煉丹之下流坯，妄造謠言，欲引諸無識行邪僻事。特借慎修做天地，證明陰陽和合為道。乃極惡不法，無倫理，無廉恥，引人作禽獸之邪見魔話。彼無知者，認為道妙，可不哀哉。」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孔子贊易之言。易以陰陽為本，故孔子作如此說。後世之人不知道，便將陰陽二字，崖板認作陰陽。彼邪見者，又將陰陽移于男女。所謂鸚鵡學人語，了不知人事。今不避煩瑣，略為指明。庶不致由聖人明道之言，而無知者誤之以作永墮三途之惡業耳。

一非一二之一，乃混合無間之謂。陽，即明德。此之明德，人具有，由其人欲之物障蔽，致本有明德，不能顯現。若能格除人欲之物，則明德自可顯露，是之謂明明德。陽，即明德。陰，即明明德之明。中庸所謂誠明。誠，即明德。明，即明明德之明。誠明合一，則是明明德。則是伏羲神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各聖所傳之道。孔子在大學，則直言明明德。子思在中庸，則言誠明。周易

一書，乃聖人觀象喻道與教之書，故以一陰一陽為道。後世智識淺劣，遂死認陰陽，竟至拉及男女，竟至邪人引為誑騙無知行邪僻事之據。其誣鱗孔子，破壞易理，疑誤後人，罪豈有極。我如此說，恐汝不信。試觀乾卦六爻之龍，自可備知，亦不必徧研六十四卦矣。彼謂陰陽相合為道，深山中豈無陰陽之氣，而必欲用人之陰陽乎。人之陰陽，是生兒女之本，豈天地日月星辰之本乎。此種邪說，臭穢之極，不堪挂齒，彼猶以為道。真所謂以人糞作梅檀，乃不識香臭之人也，哀哉。」（增廣文鈔卷二《復馮不疚居士書》）

辛六、（二三）厭女轉男願

經 若有女人。聞我名字。得清淨信。發菩提心。厭患女身。願生我國。

命終即化男子。來我剎土。

解「若有女人」，「令內既皈依，當令心依佛說，身去女習，庶可獲大利益。依佛說，即依四宏誓願。及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雖尚非彼分，然其心固宜發利己利人之心。除女習，即勿事妝飾，勿懷諂曲。於上人同輩，必盡孝盡友。如此方不愧為佛弟子矣。」

（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八》）

例「汝既厭棄世榮，發心出家。必須努力勤修，切莫因循度日。出息雖存，入息難保。一息不來，即屬後世。當念形質雖稟五漏，心性原具三德。痛洗積劫之女習，力持彌陀之聖號。觀此娑婆，濁惡甚於圜廁。信彼極樂，即我本有家鄉。不求此世來生，人

天王等福樂。唯願報終命盡，蒙佛接引往生。朝斯夕斯，念茲在茲。念極功純，感應道交。臨命終時，必克果願。既生淨土，頓悟無生。回觀世間富貴，奚啻陽燄空華，直同圜圈毒海耳。然欲生淨土，先治染習。佛經屢言，富貴難學道，女人亦難學道。良以富貴之人，嬌慢成性，奢侈為心。尚不能謙光接物，卑以自牧。又何能息慮忘緣，虛心求道乎。女人則唯矜容儀，常懷妬忌。不知縱是天姿國色，依舊糞袋革囊。既戀幻形，何悟妙性。如來為治此病，令修四念處觀。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此觀若成，則戀身恃勢之習，消滅無餘，不異洪鑪之化片雪耳。汝以富貴女人出家，凡嬌奢豔冶習氣，必須徹底拋棄，不使一毫蘊於胸中，將來方有出苦分在。現今法弱魔強，良師善友最不易

得。直須上友古人，以古為師。比丘尼傳，善女人傳，淨土十要，淨土聖賢錄，當熟讀之。庶取法有地，墮魔無由矣。」（增廣文鈔卷四《示某比丘尼》）

解「聞我名字，得清淨信」，「淨土一法，上聖下凡共由之路，能一聞即信，非宿世種大善根不能。」（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一》）

「粗知其意，不足稱為信也。知而不能躬行實踐，亦不足稱為信也。」（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門說要》）

「研究教義及密宗各義，亦不過開發智識而已。若欲資之以了生死，則斷斷不能。何以故，以彼各宗，皆須自力修到業盡情空，

方有了生死分，否則縱令悟處深，功夫高，功德大，皆莫能了。唯淨土一法，不斷惑業，可以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此之法門，非一切法門所能比擬。若無真善根，斷難徹底信。」（文鈔三編卷三《復馬宗道居士書一》）

解「發菩提心」，「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以菩提心為根本。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為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之實義。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為下手最切要之工夫。由是而行，再能以四弘誓願，常不離心。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現生即入聖流，臨終直登上品，庶可不負此生矣。」（文鈔三編卷三《復康寄遙居士書一》）

解「願生我國」，「須知淨土法門，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宗旨。世人每每以此為平常無奇，遂以宗門參究之法為殊勝，而注重於開悟，不注重信願求生。美其名，曰禪淨雙修，究其實，則完全是無禪無淨土。何以言之，不到大徹大悟，不名有禪。今之參禪者，誰是真到大徹大悟地位。由注重於參，遂將西方依正莊嚴，通通會歸自心，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雖名之曰念佛，實則與念佛之道相反。或又高張其辭曰，念實相佛。實相，雖為諸法之本，凡夫業障深重，何能做到。弄到歸宗，禪也靠不住，淨也靠不住。仗自力，即到太徹大悟地位，以惑業未斷，不能了生死。未悟到大徹者，更不須論。仗佛力，須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方可。以一向以西方淨土，無量壽，無量光，一一通會歸自心。而自

心只是徒執其名，未證其實。西方之佛，無感不能有應。自心之佛，在因無有威德。世之好高務勝者，每每皆成弄巧成拙，求升反墜。而知識欲人以圓融見稱，亦絕不肯作如是說。致如來以大慈悲心，欲令一切眾生，現生即了生死，而依舊不能了。此生既不能了，將來或可能了，而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輪迴六道中者，當居多數也。如真能識得此種利害，再息心看淨土各經書，方知此念求生西方一法，其大無外。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無不資此以成始成終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張純一居士書》）

「今之修淨業者，多皆不知宗旨，但依事相。與而言之，亦可云淨宗中人。奪而言之，實百有九十九，皆屬無禪無淨土。」（增

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辛七、（二四）蓮華化生願

【經】十方世界諸眾生類。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化生。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解】「十方世界諸眾生類，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化生」。

「及至大教東流，遂以此法，目為蓮宗。以其念佛求生西方，蓮華化生，得預蓮池海會，親炙彌陀世尊，及觀音勢至，諸上善人故也。」（增廣文鈔卷三《劉圓照居士摸象詩序》）

「三皈五戒，為入佛法之初門。修餘法門，皆須依此而入，況即生了脫之至簡至易，至圓至頓之不思議淨土法門耶。不省三業，

不持五戒，卽無復得人身之分，况欲得蓮華化生，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三》）

辛八、（二五）天人禮敬願

經我作佛時。十方眾生。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禮拜歸命。以清淨心。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

解「禮拜歸命」，「歸命」，「古云，縱然生到非非想，不如西方歸去來。果能老實念佛，乘彌陀之願船，歸極樂淨土家鄉，是可預卜。此乃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若不此是歸，定如貧子，不識故土，不憶慈父，而甘漂泊他鄉，以轉於溝壑也。若不擬不議，一心歸去，始知自性本來清淨，又何處求歸相淨相耶。古又云，自是

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有誰爭。」（文鈔續編卷上《復于歸淨居士書》）

辛九、（二六）聞名得福願

經 若聞我名。壽終之後。生尊貴家。諸根無缺。

辛十、（二七）修殊勝行願

經 常修殊勝梵行。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解 以上第十八願、第十九願、第二十願、第二十一願、第二十三願，皆因聞名發心，得生淨土，為得益中之上者。今章則顯其下者，當世未能了脫生死，僅能獲福於現在及來生。

「若不生信發願，求生西方。泛泛然念佛持咒等，皆只為來生福報而已。」（文鈔三編卷二《復沈授人居士書》）

「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喫，豈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來生人天福報，與此無異。」

（文鈔續編卷上《一函徧復》）

「若有不懂道理的人，念佛只想求富貴，求生天，此等之人，不能算有淨土。其不得生西方，只怪自己不發願，不能怪彌陀慈父不來接引。若能發願求生，總是能去的。」（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開示法語》）

（士林開示法語）

庚八、生獲法益 分九

辛一、(二八) 國無不善願

經 我作佛時。國中無不善名。

解「國中無不善名」，「不聞惡道之名，況有其實。」（增廣文

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凡有心者，皆堪作佛。何得謂盲聾喑啞不得往生。佛說八難中有盲聾喑啞，謂其難以入道而已。果能專精念佛，雖聾子不能聽經，及善知識開示。瞎子不能看經，究有何礙。喑者無聲，啞者不會說話，但能心中默念，亦可現生親得念佛三昧，臨終直登九品。

何可云此等人不得往生。此等人不認真念佛，則不得往生。非此等人雖念佛亦不得往生也。至於殘廢缺手缺脚者，與此盲聾啞者同。

此之說話，蓋是誤會往生論偈之所致也。偈云，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乃是說西方極樂世界，是大乘善根人所生之世界，絕無有可以譏毀可以厭嫌之名字耳。下即列出譏嫌之名數種，即女人六根不具足之人，及聲聞緣覺之二乘人。故曰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乃謂西方無有女人，與六根不完足人及小乘人。（西方雖有小乘人名字、然皆屬發大乘心者、絕無不發大心之聲聞緣覺人耳）非指此世界之修行者說。無智慧人，認做此等人不得生西方，其錯大矣……且心中信根願根不具，不能

往生。不是身體有不具者，不能往生也。」（文鈔三編卷一《復宗靈法師書》）

辛二、（二九）住正定聚願

經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皆同一心。住於定聚。

解「皆同一心」，「三界原來無別法，唯是一心之所作，識得諸法皆由心，何難超凡而證覺。」（增廣文鈔卷四《對靈小參》）

「念佛欲得一心，必須發真實心，為了生死，不為得世人謂我真實修行之名。念時必須字字句句從心而發，從口而出，從耳而入。一句如是，百千萬句亦如是。能如是，則妄念無由而起，心佛

自可相契矣。又須善於用心，勿致過為執著，或致身心不安，或致起諸魔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依此而行，決無歧誤。」（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周群錚居士書》）

辛三、（三十）樂如漏盡願

經 永離熱惱。心得清涼。所受快樂。猶如漏盡比丘。

辛四、（三一）不貪計身願

經 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解 輪迴的根源是身見（我見），一往生就不起任何我和我所的念頭。

「貪計身者」，「吾人迷真逐妄，背覺合塵，以致流浪生死，了無出期。今欲返妄歸真，背塵合覺，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必須破除身見我執，為最初下手工夫。」（文鈔續編卷下《答曾怡芝居士四問·（三）》）

「人之煩惱生死，完全我執身見為根本。即姪慾等大患，亦仍從我執身見而生。身見我執若破，姪慾又從何而生。」（文鈔續編卷下《答曾怡芝居士四問·（三）》）

「甚矣，眾生之我執堅固而難破也。祇此色身，本地水火風四大所成，而妄執為我，如油入麪，永不能出。反將不居陰界，不屬凡聖之真我，全體迷背。如鏡蒙塵，莫能照鑑。故華嚴經云，一切

眾生，皆具如來智慧。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師智，則得現前。是知眾生心性，與佛同儔。特因執著，莫能受用。可不哀哉。以故如來種種說法，令其了知從前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之非。則常樂我淨之真身，寂照圓融之真心，自可全體顯現矣。又以身相聳然，根機鈍者，亦難了悟其妄，不生執著。迨其捨報之後，一經火化，頓成烏有。則存者亡者，皆可悉悟其四大假合之身為非身矣。」（增廣文鈔卷四《普陀法雨寺化身塔記》）

辛五、（三二）那羅延身願

經我作佛時。生我國者。善根無量。皆得金剛那羅延身。堅固之力。

辛六、（三三）光明慧辯願

經 身頂皆有光明照耀。成就一切智慧。獲得無邊辯才。

解 「成就一切智慧，獲得無邊辯才」，「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徧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辛七、（三四）善談法要願

經 善談諸法秘要。說經行道。語如鐘聲。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解 「諸法秘要」，「都攝六根，入手在聽。無論大聲念，小聲念，不開口心中默念，均須字字句句聽得清楚，此念佛之秘訣也。」

信願行三，為淨土綱要。都攝六根，為念佛秘訣。知此二者，更不須再問人矣。」（文鈔三編卷一《復明性大師書》）

「淨土法門，絕無所祕。若有口傳心授之祕，（竭誠盡敬，為學佛之無上祕法，當為一切人說之。不致力於此法，即是捨本逐末。）便是魔外，不是佛子矣。」（文鈔續編卷上《復朱南圃居士書》）

解「說經行道」，「說經」是言教。「行道」是身教。「以身率物，宏揚佛化，唯以自利利他，己立立人為志事。於虛名浮利，略不縈心。於倫理清規，決不違犯。俾凡見者聞者，悉生景仰之心。所謂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世出世間，無一事不以身為本者。本若不立，縱有作為，悉是場面上事。既非真修，必招外

悔。反令邪見人據此以謗佛法。自他二利既失，生死大事何了。」

（文鈔三編卷三《南通金沙區佛教居士林成立宣言》）

辛八、（三五）一生補處願

經我作佛時。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究竟必至一生補處。

解「淨土橫超，有圓證者，有未能即圓證者。然雖未能圓證，其已了生死，更無輪迴生死之事，亦于此一生得預補處，得成菩提。校此方仗自力者之未圓證者，則天淵懸殊矣，故亦可名圓證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辛九、（三六）教化隨意願

經 除其本願為眾生故。被弘誓鎧。教化一切有情。皆發信心。修菩提行。行普賢道。雖生他方世界。永離惡趣。或樂說法。或樂聽法。或現神足。隨意修習。無不圓滿。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解 極樂菩薩應化到任何世界，沒有隔陰之迷。「隔陰之迷，陰謂色身，即五陰也。由此菩薩，未斷三界內之見思惑盡。一經受生，猶有所迷，故云隔陰之迷。許多大根器人，最初亦與凡夫同一迷悖。或遇逢緣，或一聞開示，立地便悟，直同兩世人一樣。皆因宿世深植善根，未斷煩惑。一經轉世，便成迷悖矣。以未死為現陰，死而未受生為中陰，受生則為後陰。此後陰且約未死前說，若約受生後說，又名為現陰矣。隔陰之說，指此。」（文鈔三編卷四《復

丁福保居士書十七》）

解「教化一切有情」，「真正念佛之人，必先去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尤須明白因果，自行化他。今日之非聖非孝，蔑道廢倫，殺父公妻等等邪說，皆是宋儒破斥因果輪迴，以致生此惡果。如人人能明白因果道理，則斷無人敢倡此謬說也。世間一成不變之好人少，一成不變之壞人亦少，大多皆是可上可下，可好可壞，所以教化最為緊要。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祇要加以教化，無不可以使之改惡歸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惟在人之信念而力行耳。今日中國社會之所以如是紊亂者，皆無教化之故也。但教化須在幼小時起，所謂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若小時不教，大則難以為力矣。何則，習性已成，無法使之改易也。故念佛之人，須注意教育其子女，使為好人，存好心，說好

話，做好事。果能人人如是，則災難自消，而國亦常蒙擁護矣。」

（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皆發信心」，「信願行三法，為淨土正宗。第一要有真信。有真信，必定有真願真行。否則不名真信。」（文鈔三編卷二《復琳圃居士書》）

例「宿有慧根，然只期做大通家，未能死心塌地，實行了生死之要事也。信真願真，何以念佛不肯常念乎。」（文鈔三編補《復杜蔭南書》）

解「行普賢道」，「華嚴普賢行願品，盡華嚴世界海法身大士，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均一致進行。」

依普賢菩薩教，以十大願王功德，求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彼矜己智而藐淨土者，為超過此諸菩薩之上，為是喪心病狂，求昇反墜，弄巧成拙也。」（文鈔三編卷三《思歸集發刊序》）

庚九、莊嚴妙樂 分五

辛一、（三七）衣食自至願

經 我作佛時。生我國者。所須飲食。衣服。種種供具。隨意即至。無不滿願。

辛二、（三八）應念受供願

經 十方諸佛。應念受其供養。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辛三、（三九）莊嚴無盡願

經 我作佛時。國中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其諸眾生。雖具天眼。有能辨其形色。光相。名數。及總宣說者。不取正覺。

辛四、（四十）無量色樹願

經 我作佛時。國中無量色樹。高或百千由旬。道場樹高。四百萬里。諸菩薩中。雖有善根劣者。亦能了知。

辛五、（四一）樹現佛剎願

經 欲見諸佛淨國莊嚴。悉於寶樹間見。猶如明鏡。睹其面像。若不爾者。

不取正覺。

庚十、香光普攝 分二

辛一、（四二）徹照十方願

經 我作佛時。所居佛剎。廣博嚴淨。光瑩如鏡。徹照十方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覩者。生希有心。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解 「所居佛剎，廣博嚴淨，光瑩如鏡，徹照十方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一一廣博嚴麗，皆同虛空，不相障礙，亦無雜亂。於一處中，見一切處。一切處中，悉如是見。」（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寺重修彌勒樓閣功德碑記》）

「親證法身，於十方法界，經佛剎微塵數劫，現三乘六道等身，以行教化，一一圓見。併十方世界一切諸佛，從初發心，以至成佛度生，及與涅槃，法住久近，亦各圓見。」（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寺重修彌勒樓閣功德碑記》）

辛二、（四三）寶香普熏願

經我作佛時。下從地際。上至虛空。宮殿。樓觀。池流。華樹。國土所有一切萬物。皆以無量寶香合成。其香普熏十方世界。眾生聞者。皆修佛行。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解「其香普熏十方世界」，「如來福慧功德之香，慈悲攝受之光。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普皆熏照。」（文鈔三編卷四《香光莊嚴匾額跋

語》)

解「眾生聞者，皆修佛行」，西方所有境界，皆令人增長功德智慧，了無令人起貪瞋癡者。「念佛一法，乃佛一代所說一切諸法中之特別法門。其道理超出一切禪教律密之上。一切法門欲了生死，必須斷盡煩惱，方有了生死分。若煩惱惑業未斷，任憑你見地高，工夫深，智慧大，皆不濟事。此各法門，皆仗自力故難。淨土法門，全仗佛力故易。若有真信切願志誠念佛者，臨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生西方，則煩惱不期斷而自斷。以西方所有境界，皆令人增長功德智慧，了無令人起貪瞋癡者。故龍樹菩薩稱為易行道。馬鳴菩薩稱為最勝方便。然此不但普度凡夫，實則普度一切凡聖。」（文鈔三編卷三《復王（雨、雪）夕居士書》）

庚十一、助他成佛 分五

辛一、（四四）普等三昧願

經我作佛時。十方佛剎。諸菩薩眾。聞我名已。皆悉逮得清淨。解脫。普等三昧。諸深總持。住三摩地。至於成佛。

解「皆悉逮得清淨、解脫、普等三昧」，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為得三昧之第一妙法。「欲攝妄念，第一要心存恭敬，常若身在佛前，不敢起別種念想。第二要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則妄想自漸漸消滅矣。即默念，也要聽。以心一起念，即有聲。自己的耳，聽自己心裏的聲，仍然明明了了。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注重

在聽。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心，即意根。口，即舌根。聽，即耳根。心念、口念、耳聽，此三根一攝，眼也不會東張西望，鼻也不會聞別的氣味，身也不敢放逸懈怠，故名都攝六根。都攝六根而念，自無汙雜妄念，故名淨念。淨念，必須要常常相繼不斷，故名淨念相繼。能淨念相繼，久而久之，則得念佛三昧。此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為得三昧之第一妙法。故云，得三摩地，斯為第一。三摩地，即三昧之別名。如此念之，決有淨念常存，妄念全無之一日。」（文鈔續編卷上《復修淨師書》）

解「諸深總持」，「念佛一法，如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華言普生，亦云總治。以普生總治一切病故。念佛一法，能除八萬四千煩惱，亦復如是。所以念佛法門，包羅萬象。一切諸法，無不

從此法界流。一切諸法，無不還歸此法界。以其為諸法總持，故得無法不備，無機不收也。」（文鈔三編卷四《淨業社開示法語》）

「念佛修持，如服藥然。能明教理，如備知病源、藥性、脈理。再能服藥，所謂自利利他，善莫大焉。若不能如是，但肯服先代所製之阿伽陀藥，亦可瘡病，亦可以此藥，令一切人服以瘡病。祇取瘡病，固不必以未知病源、藥性、脈理為憾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無論甚麼資格，最初先下這一味藥。則無論甚麼邪執謬見，我慢放肆，高推聖境，下劣自居等病，由此一味阿伽陀萬病總治之藥，無不隨手而愈。」（增廣文鈔卷一《復唐大圓居士書》）

辛二、（四五）定中供佛願

【經】定中常供無量無邊一切諸佛。不失定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辛三、（四六）獲陀羅尼願

【經】我作佛時。他方世界諸菩薩眾。聞我名者。證離生法。獲陀羅尼。

【解】「證離生法」，離生，離生死。「夫一切法門，非斷盡煩惱，不能出離生死。唯茲淨土，但具真信、切願，即可入佛封疆。」

（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寺萬年簿序》）

【例】「一切法門，專仗自力，淨土法門，兼仗佛力。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預聖流。世人不

察，視為弁髦，良堪浩歎。今人每以話頭看得恰當，臨終去得好，便為了脫，不知此語，乃未開正眼之夢話也。茲引數事為例。

如清乾嘉間，有三禪僧，為同參，死後，一生江蘇，為彭文章，一生雲南，為何桂清，一生陝西，為張費，三人，唯彭記得前生事。後入京會試，俱見二人，遂說前生為僧事。二人雖不記得，一見如同故人，成莫逆交。殿試，彭中狀元，何榜眼，張傳臚。彭也放過主考學臺，然頗貪色，後終於家。何作南京制臺，洪楊反，失南京，被皇上問罪死。張尚教過咸豐皇帝書，回回要反，騙去殺之。此三人，也不是平常僧，可惜不知求生西方，雖得點洪福，二人不得善終，彭竟貪著女色，下生後世，恐更不如此生矣。

又蘇州吳引之先生，清朝探花，學問道德相貌俱好。民十年，朝普陀會余，自言伊前生是雲南和尚。以燒香過客，不能多叙，亦未詳問其由。十一年，余往揚州刻書，至蘇州一弟子家，遂訪之，意謂夙因未昧。及見而談之，則完全忘失了，從此永無來往。迨十九年，余閉關報國寺，至十一月，彼與李印泉，李協和二先生來。余問，汝何以知前生是雲南僧。伊云，我二十六歲做一夢，至一寺，知為雲南某縣某寺，所見的殿堂房舍，樹木形狀，皆若常見，亦以己為僧。醒而記得清楚，一一條錄。後一友往彼作官，（張仲仁先生、尚知此人姓名）持去一對，絲毫不錯。余曰，先生已八十歲，來日無多，當恢復前生和尚的事業，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負前生修持之苦功矣。伊云，念佛怎麼希奇。余曰，念

佛雖不希奇，世間無幾多人念。頂不希奇的事，就是喫飯，全世界莫一個人不喫飯，此種最不希奇的事，汝為什麼還要做。伊不能答，然亦不肯念。伊問二位李先生，君等念否。答曰，念，伊仍無下語。至十二月三十夜，將點燈時去世，恰滿八十歲。此君前生也很有修持，故今生感得大功名，大壽命。今生只盡倫常，佛法也不相信了，豈不大可哀哉。

然此四人，均尚未有所證，即已有所證，未能斷盡煩惱，也難出離生死。如唐朝圓澤禪師，曉得過去未來，尚不能了，況只去得好，就會了乎。唐李源之父，守東都，安祿山反，殺之，李源遂不願做官，以自己洛陽住宅，改做慧林寺，請圓澤做和尚，伊亦在寺修行。過幾年，李源要朝峨眉，邀圓澤同去。圓澤要走陝西，李源

不願到京，定規要由荊州水道去。圓澤已知自己不能來矣，遂將後事一一開明，夾於經中，尚不發露，遂隨李源乘船去。至荊州上游，將進峽，其地水險，未暮即住。忽一婦，著錦襠，在江邊打水，圓澤一見，雙日落淚。李源問故。圓澤曰，我不肯由此道去者，就是怕見此女人。此女人懷孕已三年，候吾為子，不見則可躲脫，今既見之，非為彼做兒子不可。汝宜念咒，助我速生，至第三日，當來我家看我，我見汝一笑為信。過十二年，八月十五夜，至杭州天竺葛洪井畔來會我。說畢，圓澤坐脫，婦即生子。三日，李源去看，一見，其兒即笑。後李源回慧林，見經中預道後事之字，益信其為非平常人。至十二年，李源預到杭州，至八月十五夜，往所約處候之。忽隔河一放牛孩子，騎牛背，以鞭打牛角唱曰，三生

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易性常存。李源聞之，遂相問訊，談敘。敘畢，又唱曰，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遊已徧，卻回煙棹上瞿塘。遂乘牛而去。此種身分，尚了不了，況只話頭看得恰當，去得好，就會了乎。

仗自力了生死，有如此之難，仗佛力了生死，有如彼之易，而世人每每捨佛力而仗自力，亦莫明其妙。今二語為之說破，只是要顯自己是上等人，不肯做平常不希奇的事之知見所誤也。願一切人，詳思此五人之往事，如喪考妣，如救頭然，自利利他，以修淨業，方可不虛此生此遇矣。」（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辛四、（四七）聞名得忍願

經 清淨歡喜。得平等住。修菩薩行。具足德本。應時不獲一二三忍。

解「得平等住」，「吾人一念心性，不生不滅，非色非空。豈無初後之迹，橫絕邊表之形。不變隨緣，歷九界而不滅。隨緣不變，證佛道而不增。光明洞徹，受用自在。直下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無二無別。」（增廣文鈔卷三《白華庵法譜序》）

此一句佛號即是諸法平等體性，但能念念相繼，念而無念，無念而念，所以叫「得平等住」。「念而無念，無念而念者。乃念到相應時，雖常念佛，了無起心動念之相。（未相應前、不起心動念、則不念矣）雖不起心動念，而一句佛號，常常稱念，或憶念。

故云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也。無念，不可認做不念。無念而念，謂無起心動念之念相，而復念念無間。此種境界，殊不易得。不可妄會。」（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五》）

解「修菩薩行，具足德本」，菩薩行指念佛之行，世出世間萬德之本，就是一句阿彌陀佛。「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之人，但止口會說話，亦可為真念佛人。去此兩種，則真不真皆在自已努力，依教與否耳。」（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解「應時不獲一二三忍」，音響忍、柔順忍、無生法忍，這三種忍都在一句阿彌陀佛之中。「一句彌陀實中權，須知教內有真

傳。洪名舉處凡情斷，雲散長空月在天。」（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七）》）

辛五、（四八）現證不退願

經於諸佛法。不能現證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解「於諸佛法」，「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凡十方世界之大，一念心性之微，淑世善民之嘉謨，超凡入聖之懿範，無不徹示原始要終所以然之極致。其道大理微，文深義廣，欲闡揚其旨趣，則罄海墨而莫窮其妙，若玄會其圓詮，則覓一字而了不可得，雖聖人有所不知，豈凡情所能測度。」（增廣文鈔卷四《烏尤山寺新建藏經閣記》）

解「不能現證不退轉者」，「世之修持求了生死者多矣。然每以己愚見，測度如來不思議大法。遂致北轅適越，不能了脫。今生尚無正見，況來生乎。萬一復得人身，而被今生所修之癡福所迷，安望其更加精進以求出離也耶。佛說一切大小權實法門，皆須仗己功力，斷惑證真，方出生死。若惑業有一絲毫，生死決定難出。是以從生至生，從劫至劫，展轉修持。或有力量充足，直進不退，即能了脫者。多皆旋覺忽迷，暫進久退，經塵點劫，不能出離。所以爾我今日尚為凡夫，皆坐不知如來普被三根，至極圓頓之淨土法門故也。」（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三》）

【小結】「彌陀為我發願立行，以期成佛。我違彌陀行願，以故長劫恒淪六道，永作眾生。了知彌陀乃我心中之佛，我乃彌陀心

中之眾生。心既是一而凡聖天殊者，由我一向迷背之所致也。如是信心，可為真信。從此信心上，發決定往生之願，行決定念佛之行。庶可深入淨宗法界，一生取辦，一超直入如來地，如母子相會，永樂天常矣。

雖然，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世有一班掠虛漢，聞得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或由閱教參宗，悟及此理。遂謂我與佛同，而了無所用其若修若證。遂放心恣意於一切境緣之中。悞謂六塵即覺，貪瞋癡即戒定慧，何須制心攝身，無繩自縛。此種見解，最為下劣。謂之執理廢事，撥無因果。如以畫餅充飢，陵空作屋。自悞悞人，罪豈有極。以善因而招惡果。三世諸佛，名為可憐憫者。汝當仗此心佛因果不二之理，切實修持信願行法。則往生可期，成佛有望。

矣。幸甚慰甚。」（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八》）

【注】「真實六願」：善導大師提出真實五願，第十二願「定成正覺」、第十三願「光明無量」、第十五願「壽命無量」、第十七願「諸佛稱歎」、第十八願「十念必生」。淨空老法師加一個，第二十願，二十願裡面有作阿惟越致菩薩，這一願也非常重要。這一願真實成就，到極樂世界就是阿惟越致菩薩，修學圓滿就成佛了，必成正覺。到達極樂世界就是阿惟越致，這個不可思議。

必成正覺第七

【導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所慮者背覺合塵，不肯回頭，則佛無柰彼何。若肯回頭，則前之背覺合塵，罔念作狂者，今則背塵合覺，克念作聖矣。以佛性自心本具，佛慈多劫常垂。」（文鈔續編卷上《復沈來澧居士書》）

戊二、頌行願以求證 分五

己一、法藏說偈

經 佛告阿難。爾時法藏比丘說此願已。以偈頌曰。

己二、願滿普濟 分五

庚一、超世願滿

經 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解 「我建超世志」，淨土法門宗超格外。「法藥無量，對病者良。教海無邊，契機者妙。諸餘法門，各逗一類之機，不能普被三根。談大則小根不能入，說小則大根不須修。唯茲淨土，宗超格外，大小普攝，利鈍齊收。全性成修，上上根不能踰其闔。全事即理，下下根亦可臻其域。仗彌陀之慈力，開如來之知見。始則六根都攝，繼則一心不亂。以念佛心，入無生忍。甫知百千法門，不離方寸。河沙妙德，總在心源。譬如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一入此門，所作皆辦。但具肯心，決不相

賺。乃無上之禪宗，實超格之方便。」（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五）》）

解「必至無上道」，「精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近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遠則漸次進修，以至圓滿菩提，成無上道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張覺明居士書二》）

解「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滿足」指沒有一願是虛願。「須知佛無虛願，已具佛心，但能打破情關，自然真心徹現。」（文鈔三編補《簡照南居士祭文》）

庚二、普令成佛

經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令彼諸群生。長夜無憂惱。出生眾善根。

成就菩提果。

解「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施有三種。一財施，即以錢財，及衣、食、住，給濟貧窮困苦者。二法施，其人不知善惡邪正，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并了生脫死切要法門，方便善巧而為宣說。或以佛、菩薩、祖師、善知識，所說契理契機之書，印送流通。俾見聞者生正信心，漸次深入，以至於生脫死，超凡入聖者，皆名法施。三無畏施，一切眾生，好生惡死，普勸同人，戒殺護生。并人有怖畏，或弭其禍，或啓其衷，是小無畏施。一切眾生，終難免死，死而復生，生而復死，永劫長懷此之怖畏。令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漸次進修，至成佛道，是名大無畏施。此三種施，財施只在現生，後二直盡未來。凡欲利人以期圓成自己福慧

者，宜隨己力而實行之。」（文鈔續編卷下《江蘇水災義賑會駐揚辦賑經歷報告書序》）

解「令彼諸群生，長夜無憂惱」，「佛法者，無明長夜之燈燭，生死苦海之舟航。持身涉世，希聖希賢。窮理盡性，了生脫死。莫不資之以成始成終。良以如來說法，隨眾生机。機淺者，示之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漸入漸深，必可至於三業清淨，一心圓明之地位。機深者，雖即與彼說心性妙理，令其直下悟入。而其修持工夫，仍不離敦倫盡分等事。所謂法無淺深，淺深在人。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文鈔三編卷三《佛教淨業社流通部序》）

「今之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天災人禍，群寇頻繁。若不以因

果報應生死輪迴為訓，決難收效。當知我佛所說三世因果生死輪迴之事理，昭如日月，乃無明長夜之慧炬也。而講經念佛，迴向求生極樂世界，乃生死苦海之慈航也。欲挽浩劫，捨此末由。」（文鈔三編卷一《復塵空法師書一》）

「諸群生」，「大哉法門，徹上徹下，等覺逆惡，同趨並駕。」

（增廣文鈔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新林落成頌》）

解「出生眾善根」，「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若無人提倡，則

善根無由發現。如種子在地，不有時雨，則莫由發生滋長。」（文鈔三編卷四《復智牧居士書》）

解「成就菩提果」，菩提果即佛果。「淨土一門，三根普被，

十界齊收。華嚴入法界品，善財童子於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乃以十大願王勸進善財，及與華藏海眾，令其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夫善財位登等覺，華藏海眾無一凡夫二乘，乃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破無明證三德之人，尚爾回心念佛，願生西方。又華藏海中，淨土無量，而必回向西方。可知往生極樂，乃出苦之妙門，成佛之捷徑也。」（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門說要》）

庚三、聞名俱生

經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剎中。

解「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西方之阿彌陀佛，即吾人自性天真之佛，吾人自性天真之佛，即西方極樂世界之阿彌陀佛。」

（文鈔三編卷四《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七》）

「念佛一法，乃以如來萬德洪名為緣，即此萬德洪名，乃如來果地所證之無上覺道。由其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增廣文鈔卷三《棲真常住長年念佛序》）

「專念如來無量壽，即隨勢至證圓通。」（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八）》）

解「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剎中」，「以阿彌陀佛萬德洪名，日常稱念。久而久之，與佛氣分相合。自可生為聖賢之儔，沒入如來封疆矣。」（文鈔三編卷三《無錫佛教淨業社第二期年刊序》）

「淨土法門，不可看得太輕。以法身大士，如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皆不能出此法門之外。亦不可看得太難。以凡有心者，皆堪作佛。但持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則往生一事，如操左券。」

（文鈔三編卷四《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

庚四、如佛身相

經 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解 「妙相莊嚴，徧攝庶類。悲心惻怛，普度群萌。」（文鈔三編

卷四《致楊慧通居士書》）

庚五、悲益正念

經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群品。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

解「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群品」，「如來徹底大悲心，深恐中下永輪落。說此不可思議法，直同阿伽陀妙藥。生信發願持佛名，唯求臨終生極樂。如子憶母無間斷，感應道交難測度。蒙佛接引得往生，永謝生死苦海惡。見佛聞法悟無生，圓明五眼絕翳膜。承佛慈力已願輪，迴入娑婆度五濁。普令無盡諸含識，復本心源俱成佛。此是超格大丈夫，自利利他真作略。」（增廣文鈔卷四《題仙佛合宗處》）

「諸群品」，「淨土法門，徹上徹下。將墮阿鼻者，念佛尚得往生。已證等覺者，尚須回向往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文鈔三

編卷二《復沈授人居士書》

解「離欲深正念」，「凡修行人宜存正念。除佛號外，所有諸念，皆不令生，是謂一心。」（文鈔三編卷三《復何慧昭居士書一》）

「被境所轉，係操持力淺。則喜怒動于中，好惡形于面矣。操持者，即涵養之謂也。若正念重，則餘一切皆輕矣。是以真修行人，於塵勞中煉磨。煩惱習氣，必使漸漸消滅，方為實在工夫。」（增廣文鈔卷一《復陳慧超居士書》）

解「淨慧修梵行」，「梵行」有二種解釋：一是指遠離愛欲的行為。「天下有極慘極烈，至大至深之禍，動輒喪身殞命，而人多樂於從事，以身殉之，雖死不悔者，其唯女色乎。彼狂徒縱情欲事，

探花折柳，竊玉偷香，滅理亂倫，敗家辱祖，惡名播于鄉里，毒氣遺于子孫，生不盡其天年，死永墮于惡道者，姑置勿論。卽夫婦之倫，儻一沈湎，由茲而死者，何可勝數。本圖快樂，卒致死亡，鰥寡苦況，實多自取，豈全屬命應爾哉。彼昵情牀第者，已屬自取其殃，亦有素不狎昵，但以不知忌諱，冒昧從事，致遭死亡者，亦復甚多。故禮記月令，有振鐸布告，令戒容止之政，（容止、卽動靜、謂房事也）古聖王愛民之忱，可謂無微不至矣。（忌諱、壽康寶鑑詳言之、俱宜購閱）吾常謂世間人民，十分之中，由色欲直接而死者，有其四分。間接而死者，亦有四分，以由色欲虧損，受別種感觸而死。此諸死者，無不推之於命，豈知貪色者之死，皆非其命。本乎命者，乃居心清貞，不貪欲事之人，彼貪色者，皆自戕其

生，何可謂之為命乎。至若依命而生，命盡而死者，不過一二分耳。由是知天下多半皆枉死之人，此禍之烈，世無有二，可不哀哉，可不畏哉。亦有不費一錢，不勞微力，而能成至高之德行，享至大之安樂，遺子孫以無窮之福蔭，俾來生得貞良之眷屬者，其唯戒淫乎。」（增廣文鈔卷三《欲海回狂普勸受持流通序》）

二是指能證到涅槃的修行。「欲得實益，只此一句南無阿彌陀佛，便可出生死，證涅槃，圓成佛道。我等下根凡夫，非從極約之法門做，則只成種善根而已。欲得現生就了生死，夢也夢不著。」

（文鈔三編卷二《復陳蓮英女居士書》）

己三、智光妙用 分四

庚一、慧光普照

經 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

解 「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乘圓通道，廣度眾生。」（文鈔續編

卷下《楹聯·勢至》）

庚二、除垢濟難

經 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悉捨三途苦。滅諸煩惱暗。

解 「消除三垢冥」，三垢即貪瞋癡，佛法之去貪瞋癡，即是格物。「世出世間一切法，均不出因果之外。有不信者，謂為渺茫無稽。則成捨善因善果，取惡因惡果矣。以信因果，則戰兢惕厲，

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而聿修厥德。不信因果，則放僻邪侈，天命絕無畏懼，聖言敢於輕侮，而肆無忌憚。故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家之興衰，國之治亂，莫不因此而致。故孔子欲人明明德，而以格物為本。物者何，即自心不合理之私欲也。格者何，如勇夫與賊戰，必期私欲相率遠遁也。自心之私欲既去，則本具之正知自顯。是是非非，悉皆明了。意誠心正而身修矣。然則格物一事，乃明明德之根本。既能格私欲之物，斷無不合理之邪知謬見。由是而進修不已，欲不到聖賢地位，不可得也。惜世多不察，率以推極吾之知識，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為致知格物。是以枝末為根本，以根本為枝末，其失大矣。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

聖。最初一步，只在能格物與否耳。能格物則高登聖賢之域。不格物則或入禽獸之倫。學佛之人，修戒定慧，斷貪瞋癡，亦致知格物之意。」（文鈔三編卷三《無錫佛教淨業社第二期年刊序》）

解「明濟眾厄難」，「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況當此互相鬪爭，弱肉強食，殺人之法，無奇不有，而復種種天災，頻相見告之時乎。有智識者，因茲提倡淨土法門，以期一切同倫，同得出此三界，登彼九蓮也。」（增廣文鈔卷三《橫超蓮社緣起序》）

「當此大劫，宜勸大家一致進行求生西方。否則後來之苦，比此更甚。以人心愈趨愈惡，殺人之法愈趨愈妙，則成人間地獄矣。」

況由此奮發惡心所感之真地獄乎。倘有知識者聞之，當不至漠然置之。」（文鈔三編卷二《復德明居士書》）

解「悉捨三途苦」，「三途一報百千劫，復生人天了無期。」

（文鈔續編卷下《淨土問辨功過格合刊序》）

「因果報應者，乃人事與天理或順或逆之影響也。故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人雖至愚，斷無幸災樂禍，避吉趨凶，願一切同人斥名唾罵，天地鬼神奪魄殛誅，及死後靈魂永墮三途惡道，受諸極苦，經百千劫，莫之能出者。然其所作所為，多皆反其所願者何也。由世少通人，不提倡因果報應之道，而家襲陋習，唯知以自私自利相傳之所致也。」（增廣文鈔卷三《因果錄序》）

解「滅諸煩惱暗」，「本具佛性，非慧莫知，倘常以智慧輔翼之，則煩惱自可漸斷，佛性自可漸顯矣。然欲斷欲顯，唯念佛一法，最為直捷。」（文鈔續編卷上《復熊慧翼居士書》）

「在凡夫地，誰無煩惱。須於平時預先隄防，自然遇境逢緣，不至卒發。縱發亦能頓起覺照，令其消滅。起煩惱境，不一而足。舉其甚者，唯財色與橫逆數端而已。若知無義之財，害甚毒蛇，則無臨財苟得之煩惱。與人方便，究竟總歸自己前程，則無窮急患難求救，由惜財而不肯之煩惱。色則縱對如花如玉之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縱是娼妓，亦作是想，生憐憫心，生度脫心。則無見美色而動慾之煩惱。夫婦相敬如賓，視妻妾為相濟繼祖之恩人，不敢當作彼此行樂之欲具。則無徇欲滅身，及妻不能育，子不成立之煩

惱。子女從小教訓，則無忤逆親心，敗壞門風之煩惱。至於橫逆一端，須生憐憫心。憫彼無知，不與計校。又作自己前生曾惱害過彼，今因此故，遂還一宿債，生歡喜心。則無橫逆報復之煩惱。然上來所說，乃俯順初機。若久修大士，能了我空。則無盡煩惱，悉化為大光明藏。譬如刀以磨利，金以煉純。蓮因淤泥滋培，方得清淨光潔。境無自性，損益在人。」（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庚三、開慧達善

經 開彼智慧眼。獲得光明身。閉塞諸惡道。通達善趣門。

解 「開彼智慧眼」，盲無慧目，不能自出。「悲哉眾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流轉四生。無救無歸，無依無託。若失父之孤子，

猶喪家之窮人。總由煩惱惡業，感斯生死苦果。盲無慧目，不能自出。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為其說法。令受三歸，為翻邪歸正之本。令持五戒，為斷惡修善之源。令行十善，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三業既淨，然後可以遵修道品，令其背塵合覺，轉凡成聖。斷貪瞋癡煩惱之根本，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故為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三十七助道品等無量法門。又欲令速出生死，頓成佛道。故為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使其不費多力，即生成辦。噫，世尊之恩，可謂極矣。雖父母不足譬，天地不足喻矣。」（增廣文鈔卷四《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解「開彼智慧眼，獲得光明身」，「如來智慧德相，本自具足，無欠無餘。但以迷背之故，無端幻起妄想執著，致智慧德相隱而不

現。」（增廣文鈔卷三《金剛經綫說鑄板流通序》）

「眾生在迷，日用不知。雖具法身，妄受生死。雖處寂光，妄見穢惡。」（增廣文鈔卷三《觀無量壽佛經石印流通序》）

解「閉塞諸惡道，通達善趣門」，惡道指六道，淨宗為第一善趣門。「即彼凡情，顯如來藏。以果地覺，為因地心。導六趣以登九蓮，超三界以享四德。于五濁熾盛之際，作一生圓滿之宗者。唯茲念佛一法為然也。」（增廣文鈔卷四《常明庵萬年念佛會碑記》）

庚四、開藏施寶

經為眾開法藏。廣施功德寶。

解「為眾開法藏」，也指特開淨土法門。「佛法深廣，猶如大海，雖法身大士，尚不能窮源徹底，況博地凡夫乎。然如來以大慈悲，欲令一切若聖若凡，同于現生，出離生死，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如跛足懦夫，終日難行數里，若乘轉輪聖王輪寶，不須崇朝，即可徧達四大部洲，二者遲速，天淵懸殊。凡夫未斷惑業，固無了生死分，若以信願念佛，感佛慈悲攝受，即于現生，往生淨土，超凡入聖，登不退地。校彼唯仗自力，修戒定慧，以期業盡情空，了生脫死者，殆非譬喻言說所能形容也。由是歷代縑素高人，無不以此自行化他，以其為入道之要門，成佛之捷徑故也。」

（增廣文鈔卷二《嘉興真如寺開念佛堂專修淨業緣起疏》）

解「廣施功德寶」，「肇法師云，天地之內，宇宙之間，中有

一寶，祕在形山。此語且約未悟未證者言。實則此寶包括太虛，豎窮橫徧，亙古亙今，時常顯露。正所謂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可不哀哉。唯我釋迦世尊一人，親得受用。餘諸眾生，經劫至劫，仗此寶威神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猶如盲人，親登寶山，不但不得受用，反更受彼所傷。由是世尊，隨順機宜，為之開示。俾彼各各就路還家，於彼六根、六塵、六識、七大中，隨於何境，諦審觀察，以期親見此寶。然具般若之智照，直下蘊空危盡者，雖則大有其人，而非末世鈍根眾生所能希冀。於是遂開一特別法門，以期上中下根，同於現生，得其實益。令以深信切願，專念阿彌陀佛聖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久而久之，即眾生業識心，成如來祕藏。則由三昧寶，證實相寶，方知此寶，徧滿

法界，復以此寶，普施一切。以故自佛開此法門以來，一切菩薩、祖師、善知識，悉皆遵行此法。以其具足自他二力，校彼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奚啻天淵之別。」（文鈔續編卷下《念佛三昧寶王論疏序》）

己四、期如佛德 分三

庚一、悲智如佛

經如佛無礙智。所行慈愍行。

解「如佛無礙智」，「心性如木，由煩惱障蔽故，心性不能顯現，如木枯槁。既有智慧，則煩惱不生，而心性之木自然茂盛也。」

（增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解「所行慈愍行」，「凡修行人，俱宜以至誠恭敬為本，以慈悲謙遜為懷。心之所存，身之所行，雖不能完全與佛相應，必須努力勉勵，以期其不違佛心佛行，則可謂真修行人，真佛弟子矣。」

（文鈔續編卷上《復楊佛典居士書》）

「凡修淨業，一切善信，必須力敦倫常，恪守己分，戒殺吃素，清心寡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己所行，化導一切，內而父母眷屬，外而鄉黨朋友，俾一切同倫，咸知心是佛心，固當行學佛行，同修佛慈，同念佛名。以期盡此報身，往生西方，脫幻妄之輪迴，證本具之佛性而已。」（增廣文鈔卷三《歸宗精舍同修淨業序》）

庚二、說法如佛

經常作天人師。得為三界雄。說法師子吼。廣度諸有情。

解「常作天人師」，「果能生信願，志心念阿彌。必蒙佛接引，往生七寶池。見佛聞妙法，漸進證菩提。盡未來際劫，常為天人師。」（文鈔續編卷下《張珊貞烈女頌》）

解「得為三界雄」，「徹證一真法界，三惑盡而二死亡，德超十地。普令九類聖凡，五蘊空而六度具，道繼大雄。」（文鈔續編卷下《楹聯·佛》）

解「說法師子吼，廣度諸有情」，「大覺世尊，鑑機說法，智慧自在。或博或約，妙理咸具。譬如月麗中天，影現眾水。不但大江大海，悉現全月。即小而一勺一滴，無不各各皆現全月，而無或欠

缺。猗歟懿哉。」（增廣文鈔卷三《石印異僧守松草書心經跋》）

「如來說法，各隨機宜。大根則直示真如妙性，令其了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常寂常照，不生不滅。五蘊空而六根清淨，四相亡而一心昭彰。從茲稱性起修，由修證性。雲布慈門，波騰行海。雖慈悲行願，彌綸法界。而復三輪體空，了無自他能所之相。」

小根則示以三歸，作反邪歸正之本。示以五戒十善，作得生人天之因。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恪守倫常，各盡其分。兼以戒殺放生，吃素念佛。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根器稍勝者，則示之以四諦十二因緣，令其斷惑證真，了生脫死。

又以一切眾生，由身口意，起貪瞋癡。由貪瞋癡，造殺盜淫。以是因緣，輪迴六道，相生相殺，盡未來際，了無止息。雖則示以人天聲聞緣覺菩薩等乘，而自力斷惑，實非易易。況復末世眾生，根機陋劣，不仗佛力，決難解脫。于是特開一仗佛慈力，橫超三界之淨土法門。俾已證聖者，速圓佛果。未斷惑者，帶業往生。但具真信切願，懇切至誠持佛名號。能如是者，萬不漏一。如人墮海，乘救船力，速得到岸。末世眾生，捨此一法，欲出生死，萬無一得。」（增廣文鈔卷三《廈門流通佛經緣起序》）

例「若欲研究，當看淨土十要。此書乃蕩益大師於淨土諸書中，採其菁華，妙契時機，最為第一。其開首彌陀要解，自佛說此經以來，為西天東土中，絕無而僅有之註解也。」（增廣文鈔卷一《復

鄧伯誠居士書一》）

「阿彌陀經有滿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庚三、一切成佛

經 圓滿昔所願。一切皆成佛。

解 「圓滿昔所願」，「佛于往劫，發大誓願，攝受眾生，如母憶子。眾生果能如子憶母，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即蒙攝受。」

（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決疑論》）

「眾生一念心性，與佛無殊。由迷背故，不得受用。反承此佛性功德力，起貪瞋癡，造殺盜淫。以致輪迴三途六道，了無已時，可不哀哉。阿彌陀佛，于往劫中，發四十八種大願。有一願云，若有眾生，稱我名號，求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是知佛念眾生，如母憶子。眾生若能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如子憶母。自然上契佛心，感應道交。現生蒙佛加被，業障消滅，諸緣順適。臨終蒙佛接引，帶業往生極樂世界。從茲入聖超凡，了生脫死。校彼仗自力修戒定慧，直至惑業淨盡，方了生死者，其難易奚啻天淵之別。」（增廣文鈔卷四《岳步雲為親所設佛堂說》）

解「一切皆成佛」，「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契理契機，至頓至圓，洵為利生唯一無上法門。唯現在之人，或者自高

自大，謂既云眾生即佛，則我即是佛，何必再念佛乎。或者以我既為苦惱凡夫，何能了生脫死，唯求來生不失人身耳。此兩種人，皆不明因果所致，故今日仍講因果。須知眾生即佛者，以其具有佛性之真因也，設不修念佛妙行，佛性無由顯現，何能得了生死成佛道之實果乎。譬如寶鏡蒙塵，光明不現，實未失之也。若肯用力揩磨，自可照天照地矣。若言我是苦惱凡夫，不能生西方了生脫死，以至成佛者，乃業深障重，自甘墮落也。且今世之人，有下棋噪麻雀而累死者，不知有多少。若能以此勞苦，修行念佛，何愁不往生西方，上證佛果乎。蓋佛本是眾生修持得證佛果之人耳。

隋天台智者大師，著觀無量壽佛經疏，立六即佛義，以對治自甘墮落，及妄自尊大之病。六即佛者，一理即佛，二名字即佛，三

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也。六明階級淺深，即明當體就是。譬如初生孩子，與其父母形體無異，而力用則大相懸殊。不得謂初生孩子非人，亦不得以成人之事令孩子擔當也。若能知六而常即，則不生退屈。知即而常六，則不生上慢。從茲努力修持，則由凡夫而圓證佛果，由理即佛而成究竟即佛矣。

理即佛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雖背覺合塵，輪迴三途六道，而佛性功德，仍自具足，故名理即佛，以心之理體就是佛也。無機子頌曰，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以一切眾生，未聞佛法，不知修持，而一念心體，完全同佛，故曰，動靜理全是。由其迷背自心，作諸事業，故曰，行藏事盡非，事完全不與佛性相應也。終日終年，昏昏冥冥，隨煩惱妄想之

物欲而行，從生至死，不知返照迴光，故曰，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也。

名字即佛者，或從善知識，或從經典，聞即心本具寂照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於名字中，通達了解，知一切法皆為佛法，一切眾生皆可成佛，所謂聞佛性名字，即得了解佛法者是也。頌曰，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以從前只知生死輪迴，無有了期，今知佛性真常，不生不滅。既知當體就是成佛真因，則汲汲修持，反恨從前虛度光陰，以致未能實證也。

觀行即佛者，依教修觀，即圓教五品外凡位。五品者，一隨喜品，聞實相之法，而信解隨喜者。二讀誦品，讀誦法華，及諸大乘

經典，而助觀解者。三講說品，自說內解，而導利他人者。四兼行六度品，兼修六度，而助觀心者。五正行六度品，正行六度，而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行轉勝者。頌曰，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既圓悟佛性，依教修觀，對治煩惱習氣，故曰，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無非佛法，一切眾生，皆當作佛，故曰，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

相似即佛者，謂相似解發，即圓教十信內凡位也。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斷塵沙惑。頌曰，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華紅。四住者，一見一切住地，乃三界之見惑也。二欲愛住地，乃欲界之思惑也。三色愛住地，乃色界之

思惑也。四有愛住地，乃無色界之思惑也。初信斷見，七信斷思，故曰，四住雖先脫。然由色聲香味觸法之習氣未盡，故曰，六塵未盡空。此但指七信位說。八九十信，塵沙惑破，習氣全空矣。習氣者，正惑之餘氣耳。如盛肉之盤，雖經洗淨，猶有腥氣。貯酒之瓶，雖經蕩過，猶有酒氣。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華紅者，以無明未破，不能見真空法界之本體也。

分證即佛者，於十信後心，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即入初住，而證法身，是為法身大士。從初住至等覺，共四十一位，各各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故名分證即佛也。以無明分四十二品，初住破一分，以至十住則破十分，歷十行，十迴向，十地，以至等覺，則破四十一分矣。初住，即能於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又復隨

類現身，度脫眾生，其神通道力，不可思議。何況位位倍勝，以至四十一位之等覺菩薩乎。頌曰，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常見月朦朧。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者，頌其分破分證之景象也。窮源猶未盡，常見月朦朧者，頌其猶有無明雲，未能徹見性天真月之光輝也。

究竟即佛者，從等覺，再破一分無明，則真窮惑盡，福慧圓滿，徹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入妙覺位，成無上菩提道矣。頌曰，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從來真是妄者，未悟以前，只此皆空之五蘊，而妄生執著，色法心法，互相形立，則苦厄隨生。既悟之後，亦只此五蘊，而全體是一個真如，了無色心五蘊之相可得。故曰，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也。

然此所證之真，并非新得，不過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已。故曰，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也。又眾生在迷，見佛菩薩，及一切眾生，皆是眾生，故毀謗佛法，殺害眾生，不知罪過，反以為樂。佛既徹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心，見一切眾生，完全是佛，故於怨於親，皆為說法，令得度脫。縱令極其惡逆不信之人，亦無一念棄捨之心，以見彼是未成之佛故也。」（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己五、祈願感證

經 斯願若剋果。大千應感動。虛空諸天神。當雨珍妙華。

戊三、應念證成因圓

【經】佛告阿難。法藏比丘。說此頌已。應時普地六種震動。天雨妙華。以散其上。自然音樂空中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

【解】「決定必成無上正覺」，「一句阿彌陀佛，即佛所證之無上菩提覺道。吾人若能以此名號自熏。久而久之，即能與佛氣分相同。」（文鈔三編卷四《淨業社開示法語》）

無上正覺，即佛果。「念佛法門為律教禪密之歸宿法門，等覺菩薩尚須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況以下之一切菩薩，及修學之諸大德乎。」（文鈔三編補《答陶冶公書》）

【小結】「當思我與如來，同一心性。彼何以惑業淨盡，福慧圓滿，安住寂光，常享法樂乎。我何以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輪迴六道，莫由出離乎。心性是一，苦樂天淵。若猶以佛性功德，獨讓如來親得受用者，尚得名為大丈夫哉。」（增廣文鈔卷三《江慎修先生放生殺生現報錄序》）

積功累德第八

【導讀】「如來徹證心性，成菩提道，皆從歷劫徧修眾善，積功累德之所致也。欲證心性而成覺道，若不從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下手。何異鳥無翼而欲飛，木無根而欲茂乎哉。」（文鈔三編卷三《佛教淨業社流通部序》）

丁九、如願修行 分三

戊一、結前啟後

【經】阿難。法藏比丘。於世自在王如來前。及諸天人大眾之中。發斯弘誓願已。住真實慧。勇猛精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

解「發斯弘誓願已」，「四宏誓願者，卽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也。須知此四宏誓願，乃三世一切諸佛誓願之本。汝於日用舉心動念，須令與此相合。若與合者，擴充令其圓滿。若不合者，斷除令其淨盡。」（增廣文鈔卷一《與心願居士書》）

解「住真實慧」，「夫心者，卽寂卽照，不生不滅，廓徹靈通，圓融活潑，而為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本。雖在昏迷倒惑具縛凡夫之地，直下與三世諸佛，敵體相同，了無有異。故曰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但以諸佛究竟證得，故其功德力用，徹底全彰。凡夫全體迷背，反承此功德力用之力，於六塵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因惑造業，因業感苦。惑業苦三，互相引發。因因果果，相續不

斷。經塵點劫，長受輪迴。縱欲出離，末由也已。喻如暗室觸寶，不但不得受用，反致被彼損傷。迷心逐境，背覺合塵，亦復如是。如來憫之，為說妙法，令其返妄歸真，復本心性。初則卽妄窮真，次則全妄卽真。如風息波澄，日暖冰泮，卽波冰以成水，波冰與水，原非二物。當其未澄未泮之前，校彼旣澄旣泮之後，體性了無二致，相用實大懸殊。所謂修德有功，性德方顯。若唯仗性德，不事修德，則盡未來際，永作徒具佛性，無所恃怙之眾生矣。故般若心經云，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夫五蘊者，全體卽是真如妙心，但由一向迷背，遂成幻妄之相。妄相旣成，一真卽昧，一真旣昧，諸苦俱集。如風動則全水成波，天寒則卽柔成剛。照以甚深般若，則了知迷真成妄，全妄卽

真。如風息日煖，復還水之本體耳。故知一切諸法，皆由妄情所現。若離妄情，則當體全空。以故四大咸失本性，六根悉可互用。所以菩薩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眼根作耳根佛事，耳根作眼根佛事。入地如水，履水如地。水火不能焦濡，虛空隨意行住。境無自性，悉隨心轉。故楞嚴云，若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乃照見五蘊皆空之實效也。」（增廣文鈔卷三《歸心堂跋》）

解「勇猛精進」，一句佛號能夠念念相繼，就是勇猛精進。

「念佛貴乎攝心，大勢至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三摩地，斯為第一。可知念佛時，宜萬緣放下，都攝六根。綿綿密密，驀直念去。自有得三摩之時。三摩，此翻正修正見，或譯正定。」（文鈔三

編卷四《上海法藏寺念佛開示》）

解「一向專志莊嚴妙土」，「專志」，專志念佛，為千穩萬當之無上第一法則。「近來人每每好高務勝，稍聰明，便學禪宗、相宗、密宗，多多將念佛看得無用。彼只知禪家機語之玄妙，相宗法相之精微，密宗威神之廣大。而不知禪，縱到大徹大悟地位，若煩惱未淨，則依舊生死不了。相宗，不破盡我法二執，則縱明白種種名相，如說食數寶，究有何益。密宗，雖云現身可以成佛，然能成者，決非博地凡夫之事。凡夫妄生此想，則著魔發狂者，十有八九也。是以必須專志於念佛一門，為千穩萬當之無上第一法則也。」

（文鈔續編卷上《復姚維一居士書》）

「莊嚴妙土」，「圓滿菩提，常光現處幻緣滅。莊嚴淨土，本有徹時真智生。」（文鈔續編卷下《楹聯·挽法師》）

戊二、嚴淨佛土 分二

己一、成就妙土

經所修佛國。開廓廣大。超勝獨妙。建立常然。無衰無變。

解「開廓廣大」，「廣博無量，同於虛空。」（文鈔續編卷下《靈

巖山寺重修彌勒樓閣功德碑記》）

解「超勝獨妙」，「十方世界，唯此最為超勝。一切修持法

門，唯此最為易修。而且功德最大。」（文鈔三編卷二《復葉福備居士書

一》）

「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

始成終之圓頓法門。以故等覺菩薩，已鄰佛地，尚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逆惡罪人，將墮阿鼻，若能稱念洪名，即預末品。法門之妙，無以復加。世每以愚夫愚婦，悉能修持，謂為淺近。致令如來究竟度生之心，鬱而未暢。眾生現生出苦之道，塞而罔通。真歇了禪師云，念佛法門，徑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機。又云，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業，同歸一源，入得此門，無量法門悉皆能入。伏願一切見聞，同隨華藏海會之班，一致進行，回向往生也已。」（文鈔三編卷三《法語別錄》）

解「建立常然，無衰無變」，「根身則蓮花化生，無生老病死之苦。世界則稱性功德所現，無成住壞空之變。」（增廣文鈔卷二《復馮不疚居士書》）

「圓通道場，彌三際而不增不減。普門風範，卽萬法而無欠無餘。亙古亙今，如如不變。有情無情，法法圓融。」（增廣文鈔卷三《普濟禪寺打交盤萬年簿序》）

己二、淨心 分二

庚一、總標

經於無量劫。積植德行。

解「上求下化，經佛剎微塵數劫，精勤修持種種妙行，而不疲倦，一心直趣無上菩提。」（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寺重修彌勒樓閣功德碑記》）

「夫度盡一切眾生，不見能度所度之相。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以至六度，及與萬行。以無我人眾生壽者，修一切善法。無所住而生心。雖說法而無法可說。雖成佛而無菩提可得。是則雲騰行海，波湧度門。乃稱性緣起之道，行所無事。以故內不見有能度之我，外不見有所度之人與眾生，中不見有所證之無餘涅槃之壽者相。自他見亡，凡聖情盡。三輪體空，一道清淨。如如不動實相妙理，徹底圓彰。故得福德等彼十方虛空也。」（增廣文鈔卷三

《金剛經次詁序》）

庚二、別顯 分三

辛一、自利行 分三

壬一、離欲念佛

經不起貪瞋痴欲諸想。不著色聲香味觸法。但樂憶念。過去諸佛。所修善根。

解「不起貪瞋痴欲諸想」，「貪瞋癡心，人人皆有。若知彼是病，則其勢便難熾盛。譬如賊入人家，家中主人若認做家中人，則全家珍寶，皆被彼偷竊淨盡。若知是賊，不許彼在自家中停留一刻，必須令其遠去淨盡。庶財寶不失，而主人安泰矣。古德云，不怕念起，只怕覺遲。貪瞋癡一起，立即覺了，則立即消滅矣。若以貪瞋癡為自家正主，則如認賊為子，其家財寶必致消散矣。」（增廣文鈔卷一《復陳慧超居士書》）

解「不著色聲香味觸法」，「必於有情根身，無情器界，了知五蘊本空，六塵如幻。圓脫眼耳鼻舌身意，不著色聲香味觸法。從茲一念不生，三際坐斷。諸惑盡滅，萬德圓彰矣。」（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四七）》）

解「但樂憶念，過去諸佛，所修善根」，佛之善根，念佛最勝。「須知念佛，則汝心是佛。若不念佛，則汝心不是佛。觀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人即不念佛，不能無念。既不能無念，則若不念佛，必念六凡。妄想顛倒，皆成生死根株，所以應當念佛。行住坐臥，不離此念。念來念去，念到生死根斷。西方去時，便是上品上生也。」（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成道紀念日開示法語》）

「佛即是心，心即是佛，乃約吾心之本體而言。由其有無量無邊之煩惱惑業，必須仗惑業淨盡，福慧圓滿，有大誓願之阿彌陀佛大慈悲力為之加被，令其往生。漸次修習，以至究竟親證此是佛之心而後已也。汝將謂是佛，便不須念佛乎。譬如大圓寶鏡，經劫蒙塵，雖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若不加磨礱之功，經劫亦無發光之時。錯會即是，其禍可勝道哉。」（文鈔三編卷二《復丁普濟居士書》）

壬二、行寂植德

經行寂靜行。遠離虛妄。依真諦門。植眾德本。

解「遠離虛妄」，「永辭虛妄之幻苦，恒享真常之法樂。」（增

廣文鈔卷四《啓建水陸對靈小參》）

「修行之要，在于對治煩惱習氣。習氣少一分，即工夫進一分。有修行愈力，習氣愈發者。乃只知依事相修持，不知反照回光，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當于平時，預為隄防。則遇境逢緣，自可不發。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全屬幻妄。求一我之實體實性，了不可得。既無有我，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法也。」（增廣文鈔卷四《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斷妄證真之法，唯淨土最為有益，固宜認真修持也。」（文鈔三編補《復李慧實居士書一》）

解「依真諦門」，「剋論佛法大義，不出真俗二諦。真諦一法不立，即聖智所見之實體也。俗諦萬行圓彰，即法門所修之行相

也。（俗、即建設之義、不可作世俗、俗鄙講）學佛之人，必須真俗圓融，一道齊行。以其一法不立，始能修萬行圓彰之道。萬行圓彰，始能顯一法不立之體。今為易解，特說一喻。真如法性之本體，如大圓寶鏡，空空洞洞，了無一物。而胡人來則胡人現，漢人來則漢人現，胡漢俱來則俱現。正當空空洞洞，了無一物時，不妨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正當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時，仍然空空洞洞，了無一物。禪宗多主真諦，即在萬行圓彰處，指其一法不立。淨宗多主俗諦，即在一法不立處，指其萬行圓彰。明理智士，自無偏執。否則寧可著有，不可著空。以著有，雖不能圓悟佛性，尚有修持之功。著空，則撥無因果，成斷滅見，壞亂佛法，疑悞眾生，其禍之大，不可言宣。

吾人念佛，當從有念而起，念至念寂情亡時，則既無能念之我，亦無所念之佛，而復字字句句，歷歷分明，不錯不亂，即所謂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也。念而無念，無念而念者，正念佛時，了無起心念佛之情念。雖無起心念佛之情念，而復歷歷明明，相續而念。然此工夫，非初心所能即得。若未到無念而念之工夫，即不以有念為事，則如毀屋求空，此空非是安身立命之所。古之禪德，多有禮拜持誦，不惜身命，如救頭然者。故永明壽禪師，日課一百零八種佛事，夜往別峰，行道念佛。況後世學者，不重事修，而欲成辦道業乎。以大悟一法不立之理體，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空解脫人，以一法不修為不立，諸佛稱為可憐憫者。蓮池大師云，著事而念能相續，不虛入品之功。執理而心實未

通，難免落空之禍。以事有挾理之功，理無獨立之能，故也。吾人學佛，必須即事而成理，即理而成事。理事圓融，空有不二，始可圓成三昧，了脫生死。若自謂我即是佛，執理廢事，差之遠矣。當用力修持，一心念佛，從事而顯理，顯理而仍注重於事，方得實益。如等覺菩薩，尚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今以凡夫而不自量，視念佛為小乘，不足修持，則將來定入阿鼻地獄矣。」（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植眾德本」，持名念佛為十方三世德號之本。「念佛一法，乃佛教之總持法門。但有專念自佛，專念他佛，兼念自他佛之不同。

專念自佛者，如諸經中，深窮實相，以期悟證，乃於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等諸法中，以般若智照，了達此一切法，當體全空，親見本具妙真如性。及禪宗看念佛的是誰，并各種話頭，以期親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者是。此於四種念佛中，名為實相念佛焉。

專念他佛，有三種念法。一觀想，謂依十六觀經作觀，或專觀白毫，或但觀丈六八尺之佛身，或觀廣大法身，及具觀十六種觀。二觀像，謂對佛形像，想佛相好光明等。三持名，謂一心稱念阿彌陀佛聖號。此三種念佛，法雖不同，皆需具有真信切願，方可與佛感應道交，方可決定現生出此娑婆，生彼極樂。此四種念佛，唯實相念佛，諦理最深，然頗不易修。以唯仗自己戒定慧，及參究照察

之力，別無他力補助。若非宿根成熟，則悟尚不易，何況實證。唯持名念佛，下手最易，成功最速。儻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必於現生親證念佛三昧，臨終決定往生上品。縱根機陋劣，未證三昧，但以信願持佛名號，如子憶母，常時無間，迨至臨終，感應道交，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末世眾生，唯此是賴。否則但種來因，難得實益。果能志心持念，念到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無念而念，念而無念，心佛兩彰，而復雙泯時，則實相妙理，覲體顯露，西方依正，徹底圓彰。卽持名而深達實相，不作觀而親見西方。攝機最普，得益最深，最利末法鈍根之士，大暢如來出世之懷。以故從上知識，多皆注重於持名一門，此念他佛之大致也。

至於自他俱念，即所謂禪淨雙修者。有以專看念佛的是誰，以期明心見性，不以信願求生為事者。雖似禪淨雙修，實為有禪無淨。既無信願，莫由仗佛力以帶業往生。儻未到業盡情空地位，又不能仗自力以了生脫死。是知禪淨雙修，唯具深信願者方能得益。否則固不如專致力於持佛名號一門也。」（文鈔續編卷下《彌陀聖典序》）

壬三、忍力成就

經不計眾苦。少欲知足。專求白法。惠利群生。志願無倦。忍力成就。

解「不計眾苦，少欲知足」，「若境遇不嘉者，當作退一步想。

試思世之勝我者固多，而不如我者亦復不少。但得不飢不寒，何羨大富大貴。樂天知命，隨遇而安。如是則尚能轉煩惱成菩提，豈不

能轉憂苦作安樂耶。若疾病纏綿者，當痛念身為苦本，極生厭離，力修淨業，誓求往生。諸佛以苦為師，致成佛道。吾人當以病為藥，速求出離。

須知具縛凡夫，若無貧窮疾病等苦，將日奔馳于聲色名利之場，而莫之能已。誰肯于得意烜赫之時，回首作未來沈溺之想乎。孟子曰，故天將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以逆，而人之祇承天者宜順受也。然孟子所謂大任，乃世間之爵位，尚須如此憂勞，方可不負天心。何況吾人以博地凡夫，直欲上承法王覺道，下化法界有情。倘不稍藉挫折于貧病，則凡惑日熾，淨業難成。迷昧本心，永淪惡道。盡未來際，求

出無期矣。古德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爭得梅花撲鼻香者，正此之謂也。但當志心念佛以消舊業，斷不可起煩躁心，怨天尤人，謂因果虛幻，佛法不靈。

須知吾人自無始以來，所作惡業，無量無邊。華嚴經謂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豈泛泛悠悠之修持，便可消盡也。所以釋迦彌陀兩土教主，痛念眾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門。其宏慈大悲，雖天地父母，不能喻其恒河沙分之一。只宜發慚愧心，發懺悔心，自可蒙佛加被，業消身安耳。」

（增廣文鈔卷一《復鄧伯誠居士書一》）

解「專求白法」，白法指一切善法，因果正見是一切白法的根

本。「佛法雖為出世間法，亦復具足世間一切善法。舉凡倫常修齊之道，固已極力宏闡，毫善弗遺，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隨己職分，各盡其義，固與世間聖人所說無異。然世間聖人，只教人盡義盡分，佛則詳示其盡與不盡之善惡果報。盡義盡分，只能教於上智，不能普攝下愚。若知盡與不盡之善惡果報，縱屬下愚，亦必歆善報而懼惡果，雖不欲盡義盡分，亦必勉力盡義盡分矣。此如來普被上中下三根之法，每有徒矜知解，不務真修，妄謂因果為小乘者，不知如來圓成佛道，眾生常淪生死，皆不出因果之外，唯當人一念心性，不屬因果，而復不離因果。欲迴超乎因果之外，非圓成佛道不可，未成佛而輒撥因果，則永失其善因果，常造惡因，常受惡果，盡未來際，了無止期，可不哀哉。」

（增廣文鈔卷三《儒釋一貫序》）

「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間聖人，烹凡煉聖之大冶洪鑪。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則通宗通教之後，尚或有錯因果事。因果一錯，則墮落有分，超升無由矣。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如來成正覺，眾生墮三途，皆不出因果之外。而凡夫心量小，凡經中所說之大因果處，或領會不及。當以世間淺近者，為入勝之方便。如文昌陰騭文，太上感應篇等，俾熟讀而詳審以行之。則人人可以為良民，人人可以了生死矣。」（增廣文鈔卷二《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

「格物、致知，慎獨、克念，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從凡夫地，乃至成聖作佛，均不可離。孔子以德不修，學不講，聞義

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為憂。如來所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萬行，一一皆是因果。若無因果，則人與禽獸無異矣。」（文鈔續編卷下《挽回世道人心標本同治錄序》）

「現在所最急務者，在注重因果報應，及與躬行。彼談玄說妙者，若不注重因果報應及與躬行，則適以助其邪見。法無定相，須契時機。」（文鈔三編卷二《復謝慧霖居士書七》）

解「惠利群生」，「惠即仁愛。仁愛之念，常存於心，則仁愛之事，徧於日用。就中最大之惠，莫過於勸人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次則莫過於教人善教兒女。人果各用善教，則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文鈔三編卷一《復李爾清居士書》）

辛二、利他行 分二

壬一、慈和勸進

經於諸有情。常懷慈忍。和顏愛語。勸諭策進。

解「於諸有情，常懷慈忍」，「仁愛慈悲，心之生機，此心愈真，福澤愈深。若無此心，勢必殘刻，縱有宿福，折盡受厄。」（文鈔三編卷四《德育啓蒙·仁慈》）

「凡居心行事，必須向厚道一邊做，厚則載福，薄則無福可得。若再加以刻、險、奸、巧，則便如山峯峻峙，任何雨澤皆不受，任何草木皆不生矣。」（文鈔續編卷上《復金善生居士書》）

壬二、直心敬事

經 恭敬三寶。奉事師長。無有虛偽諂曲之心。

解 「恭敬三寶」，「恭敬」，「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此十方三世不易之常法也。惜今人多於此忽略，因茲只有虛研究之名，而不得親斷證之實也。」（文鈔三編卷四《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二》）

「須知誠與恭敬，非唯學佛宜然。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欲得精一，莫不以此而為基本。觀孟子弈秋誨弈一事，可以知矣。」（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三寶」，「佛法僧三寶，乃無明長夜之燈燭，生死苦海之舟

航。不但志期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所當依怙。卽明德親民，治國安邦者，亦必以顯示心性妙理，發明因果實事，以為轉人心而輔郅治之一大助緣也。」（文鈔續編卷下《四川樂山縣大佛陵雲寺創建藏經樓功德碑記》）

解「奉事師長」，「師嚴道尊，人倫表率，道德學問，是效是則。養我蒙正，教我嘉謨，不敬其師，何能受益。」（文鈔三編卷四《德育啓蒙·敬師》）

例「漢魏昭，見郭林宗。以為經師易遇，人師難逢。因受業，供給洒掃。林宗嘗有疾，命昭作粥。粥成進之，林宗大呵曰，為長者作粥，不加意敬事，使不可食。昭更為粥復進，又呵之者三，昭

容色不變。林宗曰，吾始見子之面，今而後知子之心矣。

宋楊時，游酢，師事伊川。一日請益時久，伊川忽瞑目假寐，二子侍立不敢去。良久，伊川忽覺曰，賢輩尚在此乎，歸休矣。乃退，門外雪深尺餘矣。

張九成，十四歲游郡庠。終日閉戶，無事不越其限。比舍生隙穴視之，見其斂膝危坐，對詩書若對神明，乃相驚服而師尊之。

此四子者，所學乃世間明德新民，修齊治平之法。其尊師重道，尚如此之誠。故得學成德立，致生前沒後，令人景仰之不已。」

（增廣文鈔卷二《竭誠方獲實益論》）

【解】「無有虛偽諂曲之心」，「修行之人，必須質直無偽真實做去，方為實行。故古人云，少實勝多虛，大巧不如拙。」（文鈔三編卷二《復周智茂居士書一》）

「欲皈依，當認真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方為真佛弟子。每見學佛者亦有偽為，其實則居心行事，仍然是利欲是務，依舊是瞞因昧果，欺佛欺人。此種假善人，實為佛門之賊，當深以為戒。勿道大者不可自欺欺人，即起心動念，亦當以誠為事。果能真誠不欺，久而久之，必為人所信向。人既信向，則天地鬼神當常護佑，令其常得吉祥也。況佛菩薩大慈大悲，有不垂慈加被者乎。」（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二》）

辛三、二利行 分三

壬一、軌範具足

經 莊嚴眾行。軌範具足。

解「莊嚴眾行」，「凡欲利人，須從自己真實修持為主。若只口說而不力行，或於倫常，或於朋伍，居心作事有不合宜，則便難感格矣。世出世皆以身為本，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孔子此言，乃千古不易之聖訓。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禦於家邦。此拯邦之根本法輪也。」（文鈔三編補《復王拯邦居士書》）

解「軌範具足」，「戒定慧三學，為學佛及修淨業者之根本。」

而戒尤為要。故觀無量壽佛經，開示淨業三福，一則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則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則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初二，多屬戒學。三則三學圓具。具此三福，則淨業大成，往生上品。故於淨土五經後，附華嚴經淨行品，及楞嚴經四種清淨明誨，以期淨業行者，於律儀戒之執身不作。進而得定共戒之制心不起。及道共戒之超情離念，斷惑證真。然縱得定共道共二種實益，猶當兢兢業業，執持律儀戒，以為自利利他，維持法道之軌範。則空解脫人，無由以大乘藉口，而因之以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也。」（文鈔三編卷四《淨土五經跋》）

「學道之人，明理須極圓融，儀軌毫無混濫，方可宏通佛法，

自利利他。否則，在說者只成戲論，其聞而依行者，必至造業受苦於無窮也。須知凡屬佛經及宏闡佛法等書，無論梵筴書冊，即書壁勒幢，刻之山石，鑄之鐘磬，皆當恭敬。以其為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法，利益無邊，恩德甚深故也。若能盡誠盡敬，則業障冰消，福慧月圓。斷惑證真，尚可即得，況明心乎。否則縱令明心，亦難出苦。以其唯崇虛解，不務實修，所有悟解，總成狂慧。雖屬善因，反招惡果。欲得佛法實益者，請從恭敬中求之。」（文鈔三編補

《刻藏緣起按語三》）

壬二、觀法常寂

經 觀法如化。三昧常寂。

解「觀法如化」，「須知世間萬法，悉皆虛假，了無真實。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如水中月，如空中花，如熱時燄，如乾闥婆城。（梵語乾闥婆、此云尋香、乃天帝樂神、其城乃幻現非實、世俗所謂蜃樓海市卽此也）唯自己一念心性，亙古亙今，不變不壞。雖不變壞，而常隨緣。隨悟淨緣，則為聲聞，為緣覺，為菩薩，為佛。由功德有淺深，故果位有高下。隨迷染緣，則生天上，生人間，墮修羅，墮畜生，墮餓鬼，墮地獄。由罪福有輕重，故苦樂有短長。」（增廣文鈔卷一《與衛錦洲居士書》）

解「三昧常寂」，念佛三昧是三昧中王。「念佛三昧，亦不易得，若不自量，或致著魔。須知往生淨土，全仗信、願。有信、願，卽未得三昧，未得一心不亂，亦可往生。且莫只以一心不亂，

及得念佛三昧為志事，不復以信、願、淨念、為事。（都攝六根而念，為淨念。念佛時，常聽自己念佛音聲，即是都攝六根之下手處。切須注意。）或恐志大言大，未得實益，由不注重信願，不能與佛感應道交，仍在此五濁惡世中，做苦眾生耳。」（文鈔續編卷上《復郁智朗居士書》）

壬三、善護三業

經 善護口業。不譏他過。善護身業。不失律儀。善護意業。清淨無染。

解 「人之修福造業，總不出六根、三業。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前五根屬身業，後意根屬心，即意業。」

三業者，一身業，有三，卽殺生、偷盜、邪淫。此三種事，罪業極重。學佛之人，當喫素，愛惜生命。凡是動物，皆知疼痛，皆貪生怕死，不可殺害。若殺而食之，則結一殺業，來生後世，必受彼殺。二偷盜，凡他人之物，不可不與而取。偷輕物，則喪己人格。偷重物，則害人身命。偷盜人物，似得便宜，折己福壽，失己命中所應得者，比所偷多許多倍。若用計取，若以勢脅取，若為人管理作弊取，皆名偷盜。偷盜之人，必生浪蕩之子，廉潔之士，必生賢善之子，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三邪淫，凡非自己妻妾，無論良賤，均不可與彼行姪。行邪淫者，是壞亂人倫，卽是以人身行畜生事。現生已成畜生，來生便做畜生了。世人以女子偷人為恥，不知男子邪姪，也與女子一樣。邪淫之人，必生不貞潔之兒女。誰願

自己兒女不貞潔。自己既以此事行之於前，兒女稟自己之氣分，決難正而不邪。不但外色不可姪，卽夫妻正姪，亦當有限制。否則，不是夭折，就是殘廢。貪房事者，兒女反不易生，卽生，亦難成人，卽成人，亦孱弱無所成就。世人以行姪為樂，不知樂只在一刻，苦直到終身，與子女及孫輩也。此三不行，則為身業善，行，則為身業惡。

二口業，有四，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妄言者，說話不真實。話既不真實，心亦不真實，其失人格也，大矣。綺語者，說風流邪僻之話，令人心念姪蕩。無知少年聽久，必至邪姪以喪人格，或手姪以戕身命。此人縱不邪姪，亦當墮大地獄。從地獄出，或作母猪母狗。若生人中，當作娼妓。初則貌美年青，尚無大苦，久則

梅毒一發，則苦不堪言。幸有此口，何苦為自他招禍殃，不為自他作幸福耶。惡口者，說話凶暴，如刀如劍，令人難受。兩舌者，兩頭挑唆是非，小則誤人，大則誤國。此四不行，則為口業善，行，則為口業惡。

三意業，有三，即貪欲、瞋恚、愚癡。貪欲者，於錢財田地什物，總想通通歸我，越多越嫌少。瞋恚者，不論自己是非，若人不順己意，便發盛怒，且不受人以理論。愚癡者，不是絕無所知。即讀盡世間書，過目成誦，開口成章，不信三世因果，六道輪迴，謂人死神滅，無有後世等，皆名愚癡。此種知見，誤國害民，甚於洪水猛獸。此三不行，則為意業善，行，則為意業惡。

若身、口、意、三業通善之人，誦經念佛，比三業惡之人，功德大百千倍。」（文鈔續編卷上《誠吾鄉初發心學佛者書》）

解「善護身業，不失律儀」，「律不獨指粗迹而已，若不主敬存誠，即為犯律。而因果又為律中綱骨。若人不知因果，及瞞因果，皆為違律。念佛之人，舉心動念，常與佛合。則律教禪淨一道齊行矣。」（增廣文鈔卷二《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

戊三、成就眾生 分二

己一、現生成就 分二

庚一、無住生心 分二

辛一、一切無著

經所有國城。聚落。眷屬。珍寶。都無所著。

解「菩薩內外俱捨，了無貪惜。內而頭目髓腦，外而國城妻子，無一法生貪著，故能于生死中獨得解脫。」（增廣文鈔卷一《復黃

智海居士書》）

解「都無所著」，格物。「學佛者，務要去人我之見，須己立人，自利利他，然後方可言入道。即如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所謂物，即是與天理人情不合之私

欲。既有私欲，則知見偏邪，不得其正矣。如愛妻愛子者，其妻子再壞，彼不見其壞，以溺愛之私欲，錮蔽本具之良知，以成偏邪不正之惡知。若將溺愛之念，格除淨盡，則妻與子之是非非，直下徹見矣。是知格物一事，所宜痛講，切不可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為格物。格除自心私欲之物，乃是明明德之根本。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乃末之又末之事。以末之又末之事為本，宜乎天下之亂無可救藥也。佛法之去貪瞋癡，即是格物。修戒定慧，即是致知。貪瞋癡之物，蘊之於心，亦若戴著色眼鏡，以視諸物，皆不能見其本色耳。物之禍害，可不畏哉。」（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辛二、六度化眾

經 恆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度之行。教化安立眾生。住於無上真正之道。

解 「恆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度之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名為六度，亦名六波羅蜜。梵語波羅蜜，華言到彼岸。謂由此六法，於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故也。然五度如盲，般若如導。五度無般若，不能究竟到彼岸。而般若如目，五度如足。般若無五度，亦不能究竟到彼岸。二者具足，則一一度皆能到彼岸，皆得名為波羅蜜也。」（增廣文鈔卷三《六度室跋》）

解 「教化安立眾生，住於無上真正之道」。「如來出世，教化眾

生，無非欲令攝身口意，斷惡修善，復本心性，成無上道而已。昔白居易問烏窠禪師，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白曰，三歲孩兒也會恁麼道。師曰，三歲孩兒雖道得，八十老人行不得。刻論此語，唯佛究竟。世人無知，視為淺近。所以德不加修，過不加改，永劫輪迴生死耳。然此兩句，便是第一義諦。若欲親證，當於日用中求。凡背忠孝節義者，徹底擺脫。凡合忠孝節義者，通身荷擔。必使人欲淨盡，天理流行。自然妙性全彰，直同雲開月露。方知前來斷惡修善，盡屬第一義諦本地風光。」（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廿六）》）

庚二、酬因感果 分二

辛一、福智

經 由成如是諸善根故。所生之處。無量寶藏。自然發應。

解 「無量寶藏」，「寶藏」有二解：一是指我們平時說的珍寶。二是指妙法。「一大藏教，義理無盡，而法不自宏，宏之在人。譬如大富長者，庫藏眾多，設使其子不知，則無從得其受用，殆與貧賤人子，了無有異。倘能知之，則用以自奉，并以周濟一切，無不稱己所欲，而悉充足，其藏仍復不減絲毫，以此寶藏，是無盡藏，取之不盡，用之不窮，盡未來際，無或罄竭。所願一切四眾，同皆探此寶藏，以自利利他，則燈燈相續，明明不絕。」（增

廣文鈔卷四《烏尤山寺新建藏經閣記》）

辛二、感果

經 或為長者居士。豪姓尊貴。或為剎利國王。轉輪聖帝。或為六欲天主。乃至梵王。

解 法藏菩薩在累世當中化現為各種身份行持善法。

「一切諸法，悉屬生滅。勿道世間富貴尊崇，不足為榮，即令得作天帝，乃至上生非非想天，亦不足為榮。何以故，以天福一盡，復降人間，既生人間，難免造業，既造惡業，必墮惡道，長劫輪轉，無有出期，辱莫斯甚，榮於何有。所可榮者，斷盡煩惱，成菩提道，現身法界，度脫眾生而已。然在凡夫地，於現生中，斷難如是。固當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以期往生

西方極樂世界九品寶蓮華中也。果能如是，則臨命終時，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即得往生。從茲永離八苦，常享四德，親炙彌陀，參隨海眾，聞法受記，速證無生。不但自己如是，倘能具大慈悲，發大誓願，廣修眾善，普化一切，以此功德，奉為父母祖宗回向，亦得承斯善利，同生西方。又况既生西方，證無生忍，則成無上道，獲大涅槃，乃決定必得之事，其為榮也，又何加焉。」（增廣文鈔卷三《蓮榮堂跋》）

解「或為長者居士」，「居士」，「居士之名者，居家修道之士也。實者即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修行世善，以立其基。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普願自他，同了生死。能如是者，方可不負居士之名。」（文鈔三編卷三

《南通金沙區佛教居士林成立宣言》

己二、多生成就 分二

庚一、上供

經於諸佛所。尊重供養。未曾間斷。如是功德。說不能盡。

解「於諸佛所，尊重供養」，「敬之一法，乃世出世間學道之根本。若不主敬存誠，縱有所悟，必不能實得其益。以一落狂慧，決難事理圓融。偏執理性，不重修持，縱見理不錯，亦與魔外相去不遠。況既執理廢事，所悟之理，亦難的當。故曰，不貴子見地，只貴子行履。此舉世聰明人之大陷穽，不受此病，方可名為聰明。否

則，聰明反被聰明誤，翻成自誤誤人之流輩也。」（文鈔續編卷上《致郭莊悟居士書》）

庚二、下化 分三

辛一、妙香普薰

經身口常出無量妙香。猶如栴檀。優鉢羅華。其香普熏無量世界。

解「以佛功德香，用以自熏，復以熏人。俾彼一切，內而眷屬，外而親朋，並見聞者，同受其熏。熏之久久，則濁惡凡夫，皆具如來戒定慧功德香氣矣。」（文鈔三編卷四《復李濟華居士書》）

辛二、隨類現身

【經】隨所生處。色相端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悉皆具足。

辛三、最上利樂

【經】手中常出無盡之寶。莊嚴之具。一切所須。最上之物。利樂有情。

丁十、受化發心

【經】由是因緣能令無量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解】「淨土法門，其大無外。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出。一切菩薩，及菩薩上求下化稱性所修之道，

皆從此入。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增廣文鈔卷三《普賢行願品疏鈔擷序》）

【小結】「阿彌陀佛最初因地，棄國出家，發四十八願。又復久經長劫，依願修行。迨至福慧圓滿，得成佛道。所感之世界莊嚴，妙莫能名。」（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篤修淨土道場啓建大殿記》）

乙二、果德圓滿（九品至四二品）分五

丙一、總示成佛時處（九品至十品）分四

圓滿成就第九

【導讀】「行滿果圓，導三乘以齊成覺道。

悲深願重，拯四生而共屆蓮邦。」

（文鈔續編卷下《楹聯·佛殿》）

丁一、讚因圓果滿 分四

戊一、功德無量

【經】佛告阿難。法藏比丘。修菩薩行。積功累德。無量無邊。

【解】「修菩薩行，積功累德，無量無邊」，「菩薩度生，不見能度所度之相。菩薩行施，不著色聲香味觸法。故得一心無住，三輪體空，致其福德，直與十方虛空，同一廣大悠久。」（增廣文鈔卷二《普勸施資助刻大藏疏》）

戊二、於法自在

【經】於一切法。而得自在。非是語言分別之所能知。

【解】「於一切法，而得自在」，「詳夫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此無差別之心，虛靈洞徹，澄湛常恒，即寂即照，非有非空，絕凡聖之

名稱，無生滅之幻象。離心緣相，故情識莫能測度，超文字關，故語言未可形容。然如來智慧廣大，於法自在，善以語言，顯示離言之道，而且廣略適宜，各臻圓妙。」（增廣文鈔卷三《心經淺解序》）

解「非是語言分別之所能知」，佛力、自力之大小、難易，不可以語言、文字形容。「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如天普覆，似地均擎。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誠可謂三世諸佛之總持法門，一代時教之特別妙道也。但以法門大而攝機溥。用力少而得效速。致稍通宗教者，皆藐視之。謂為愚夫愚婦之修持法門。而不知佛力自力之大小難易，不可以語言文字形容也。以一切法門，依戒定慧力，修到業盡情空地，方有了生死分。業盡情空，豈易言哉。斷見惑如斷四十里流，況思惑

乎。縱令見地高深，以煩惑未斷，仍舊輪迴。再一受生，退者萬有十千，進者億少三四。自力之不足恃，敢矜己智，而不隨順如來誓願攝受之道乎。修淨土法門者，但具真信切願，志誠懇切，如子憶母而念。其平素所作所為，不與佛法世誼相悖。則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縱絲毫惑業未斷，帶業往生者。其所得，尚超過業盡情空之阿羅漢上，以種性不同故。況已斷者又何待言。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不可思議。合此佛法二不可思議之力，俾自心之力，得以圓顯。（此自力、與不仗佛法力之自力迥別）固與專仗自力者，奚啻恒河沙數之天淵懸殊也。是知此之法門，不可以一切普通法門之道理論。以是特別法門故也。」（文鈔三

戊三、誓願成就

經所發誓願。圓滿成就。

解「彌陀如來在因地中，發四十八願，願願度生，中有念我名號，不生我國，誓不成佛。今者因圓果滿，故我今念佛，必得往生。」（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門說要》）

戊四、如實嚴淨

經如實安住。具足莊嚴。威德廣大。清淨佛土。

解「如實安住」，安住於諸法實相。「如來大法，以真如實相為體。此體生佛皆具，在佛不增，在生不減，但以佛則究竟證悟，

生則徹底迷失，致使升沈迴異，苦樂懸殊耳。如來愍之，隨順機宜，說種種法，令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其法之大宗有五，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律者佛身，教者佛語，禪者佛心。佛之所以為佛，唯此三業。眾生果能依佛律教禪以修持，則眾生之三業，遂轉而為諸佛之三業。三業既轉，則真如實相，自可親證矣。猶恐障深業重，不易成就，故以陀羅尼三密加持之，則轉識成智，轉煩惱成菩提矣。又恐根器或劣，現生不能了脫，再一受生，難免迷失，則生死輪迴，窮劫莫出。由是特開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法，俾上自等覺菩薩，下及逆惡罪人，同于現生，往生西方。則上聖速成佛道，下凡得預聖流，此如來撫育一切九法界眾生之宏規也。」（增

廣文鈔卷四《金陵妙悟律院垂裕記》）

「念佛一法，乃復明之最切要法。欲見實相之相，當竭誠于此法，必有大快所懷之時矣。」（增廣文鈔卷二《復顧顯微居士書》）

丁二、問成佛前後

經 阿難聞佛所說。白世尊言。法藏菩薩成菩提者。為是過去佛耶。未來佛耶。為今現在他方世界耶。

丁三、答理事無礙 分二

戊一、法身常住

經 世尊告言。彼佛如來。來無所來。去無所去。無生無滅。非過現未來。

解「來無所來，去無所去」，「生則決定生，約事說。去則實不去，約理說。不知事理之所以然，只好老實照事相做。否則必成執理廢事之邪魔外道。」（文鈔續編卷下《答曲天翔居士問二十七則·（八）》）

「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與生則實不生，去則決定去。均理事並明之法言，何必過為計慮。不過今人多是事理俱未了解，則寧可按事說，不宜按理說。免致誤會，以成豁達空耳。光慚愧之極，理性亦未大明。若學鸚鵡學人語，亦非全不會說。唯自既不以通家自居，彼亦不以不通為嫌，即不妨以不通告之。故不主張說理性與玄妙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五》）

解「無生無滅」，「吾人一念心性，不生不滅，非色非空。豎

無初後，橫絕邊涯。不變隨緣，歷九界而不減。隨緣不變，證佛道而不增。光明洞徹，受用自在，直與諸佛，無二無別。但由迷真逐妄，背覺合塵，致使生佛懸殊，苦樂迥異。由是世尊，廣演言教。為實施權，備設五乘之階位。開權顯實，同歸三德之法門。無非令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復還本有之天真，親證無上之覺道。又欲普令三根，即生成辦，特開淨土，專勸往生。等覺菩薩，逆惡凡夫，咸使憶念彌陀，往生西方。良以仗佛慈力，俾凡夫頓出生死，菩薩速成正覺。實為法藏之綱宗，修持之捷徑。各宜奮發大心，勿負本有佛性。」（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一）》）

解「非過現未來」，「須知三際無實體，而在凡夫分中，只見凡夫所應見之境，不得以凡夫所見之境，謂佛菩薩亦復如是，了

無有異也。今為喻明，如鏡照數十重山水樓閣，實無遠近，而復遠近歷然。世間色法，尚能如是，況已證唯心自性之心法者乎。故曰，于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十世古今，始終不離于當念，無邊剎土，自他不隔于毫端也。」（增廣文鈔卷一《復盛機師書》）

戊二、酬願度生 分四

己一、現依報

【經】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去閻浮提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剎。有世界名曰極樂。

解「現在西方，去閻浮提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剎」。

「撥置西方彌陀，以為心外取法，此參禪不得意人之通病。唯執有心不知有淨土，與淨土之教主也。意謂一切唯心，彌陀既在西方，即是心外取法。不知一切唯心，娑婆乃唯心之穢所感，極樂乃唯心之淨所感。西方之阿彌陀佛，即吾人自性天真之佛，吾人自性天真之佛，即西方極樂世界之阿彌陀佛。不達唯心，妄生取捨，其過可勝道哉。」（文鈔三編卷四《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七》）

「唯心淨土者，以清淨心，念佛求生淨土。及至臨終，由己之淨心，感佛接引往生西方。如此方是唯心淨土。」（文鈔三編卷四《答王頌平居士問（一）》）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心性。此之心性，具無量德。不變隨緣，隨緣不變。在凡不減，在聖不增。由迷悟之不同，致十界之差別。即此十界，一一無非心具心造，心作心是。求生西方，即真無生。以生乎心具心造心作心是之西方，非彼執理廢事空有其名，實無其境之西方也。乃決定生而無有生相。決定無生而無有無生之相。之生無生也。以信願念佛，求生於自己心具心造心作心是之西方。故雖生而無有生相，雖無生而不住無生之相。此生無生論之大旨也。了此，則誰肯背性而作三途六道之因果。即出世三乘之因果，亦復不以為極則，而直趣無上菩提之因果也。」（文鈔三編卷三《淨土生無生論講義發刊序》）

解「有世界名曰極樂」，「佛土有四，所謂凡聖同居土，方便

有餘土，實報無障礙土，常寂光土。

(一) 凡聖同居土者，娑婆世界雖屬穢土，亦有佛菩薩二乘聖人同生其間。然凡聖所見之境，與所受用，天淵懸殊。西方約帶業往生之人論，則生凡聖同居土。然此土清淨微妙，如彌陀經無量壽經所說。此土雖屬帶業往生之人所居，亦有法身菩薩及佛同居其中，為其說法，故亦名凡聖同居土。但此為淨土往生之人，雖未能如佛菩薩所見所受用之殊妙，然其氣類相同，不比娑婆之條然各別也。此土亦分九品，若中下六品，則多須時劫。若上三品，則速得悟（悟無生、方能入實報）無生忍，登不退地，證入實報寂光矣。

(二) 方便有餘土者，乃已斷見思，未破無明之人所居之土。

言方便者，以其所修係入真實之前方便。言有餘者，雖斷見思未破無明，（塵沙無體、說不說俱可、若說、此九方便人、正破塵沙惑耳）故言有餘。若破無明，可稱分證無餘。若無明淨盡，（九方便、即藏教二乘、通教三乘、別教三賢、圓教十信、此九種人、同斷見思、未破無明）則是究竟無餘矣。

（三）實報無障礙土者，即佛菩薩不思議福慧莊嚴所感之報土。

（四）常寂光土者，即佛菩薩所證之理性也。此二土本屬一土，約所感之果報土言，則名實報。約所證之理性言，則名寂光。圓教初住，初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即入實報土，亦得名分證

寂光。若至妙覺佛果，則是上上實報，究竟寂光矣。講者欲人易悟，且將分證者歸於實報，究竟者歸於寂光。實則分證，二土俱是分證。究竟，二土俱是究竟耳。實報土，唯破無明證法性者得見。何得以帶業往生之人，便擬生實報耶。生同居，由信願而念佛，蒙佛接引而生。蓋彼雖未斷煩惱，由內承心佛自性之力，外蒙彌陀慈悲之力，感應道交。雖未斷煩惱，而煩惱不復用事，故得往生最極清淨之同居土。」（文鈔三編卷一《復恒慚法師書一》）

己二、現正報

經 法藏成佛。號阿彌陀。成佛以來。於今十劫。

解 「法藏成佛」，證佛果者，亦不過徹底究竟證其在凡夫地本

具心性功德力用，親得全體受用而已。「一切眾生，一念心性，直下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但以從未悟故，不得受用。故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云，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須知智慧與妄想執著，原非二物。迷之，則全智慧，以成妄想執著。悟之，則全妄想執著，以成智慧。喻如握拳舒掌，原是一手。結冰融泮，原是一水。良由心體不變，用常隨緣。體不變故，在凡不減，在聖不增，居塵不染，離垢不淨，在生死而不受輪迴，證涅槃而不屬寂滅，無象而為萬象之主，非法而為諸法之宗，從本以來，常自如如，了無凡聖生佛之異。悟之名賢，證之名聖，若但具而未悟，則雖有性德，了無修德，只為六道輪迴之凡夫而已。用隨緣故，則

有四聖六凡，苦樂升沈之殊。而緣有染淨，必隨其一。隨染緣，則起惑造業，輪迴六道。隨淨緣，則斷惑證真，常住涅槃。由惑業有輕重，故有人天善道，及阿修羅之善惡夾雜道，并畜生餓鬼地獄之三惡道。而由惑起惑，由業造業，或善或惡，了無定相。致所受生處，輾轉遷移，如輪無端，忽上忽下。以既具煩惑，皆被業縛，隨業受生，不能自主故也。由斷證有淺深，故斷見思者，證聲聞果。侵習氣者，證緣覺果。破無明者，證菩薩果。若無明淨盡，福慧圓滿，修德功極，性德全彰者，則證佛果。證佛果者，亦不過徹底究竟證其在凡夫地本具心性功德力用，親得全體受用而已，實未加一絲毫於其初也。若聲聞緣覺菩薩，雖則所證高下不同，然皆未能全體受用性具功德。而一切凡夫，反承此不思議心性之力，於六塵

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以致墮三惡道，永劫沈淪者，比比皆是，可不哀哉。縱令恪修五戒十善，得人天身。然人間福樂，乃墮落之根本。天上雖不比人間煩惑猛利，然天福一盡，決定下生。由宿福未盡，故享福。由享福，故造業。既造業已，則墮落惡道，直在瞬息間耳。况有由天命終，承宿世惡業已熟之力，直墮惡道者乎。故古德以修行之人，若無正念修持淨業，唯得人天福報者，名為第三世怨。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知好歹者，當以急求出離，企得安隱，為上計也。

大丈夫生於世間，既知自己一念心性，與佛無二。又知十法界因果修證，不出自心。固當發大菩提，力修定慧，以期斷惑證真，直成佛道。普令法界眾生，同出迷途，共登覺岸，畢竟親證本具心

性而後已。如或根機陋劣，未能如是。必須以深信願，篤修淨業，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迨至證無生忍，再乘願來，度脫眾生。」（增廣文鈔卷三《佛學指南佛學起信編六道輪迴錄總序》）

解「號阿彌陀」，「梵語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云無量光。

果能一心念佛，即是以果地覺，為因地心。若能心心相應，則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極平常，極玄妙，若能信受，可謂超格大丈夫。」

（文鈔續編卷上《致銘光居士書》）

「修持軌則，平分四種，所謂持名，觀像，觀想，實相。持名最易，實相最難。然能持至一心不亂，心佛雙忘，則實相妙理，當體全彰。是知持名，不異實相。而一代時教，百千法門，無非令人

親證實相而已。既證實相，則情空境空，心淨土淨。若長風齊鳴於萬籟，如一月普印於千江。光明壽命，橫遍豎窮，直與彌陀世尊，同一廣大悠久。如是，則何經非淨土之經，何行非淨土之行。是知此法，總括法藏。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為入道之要門，作九界之恃怙。」（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九）》）

己三、現說法

經 今現在說法。

解 「稱法界性，說常住法。依真如心，示即具體。理超象外，道契寰中。寂照圓彰，能所雙泯。離凡聖之假名，絕生佛之稱謂。」

（增廣文鈔卷四《書華嚴經訟過記》）

問答「問，禪宗諸師，多撥淨土，此又何說。

答，禪宗諸師，唯傳佛心。所有言說，皆歸向上。汝參禪有年，尚不知此。則汝之所解，皆破壞禪宗之惡知見也。

問，博地凡夫，豈敢自任。諸祖誠言，斷可依憑。六祖謂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國。趙州云，佛之一字，吾不喜聞。又云，老僧念佛一聲，漱口三日。禪宗諸師，多有此等言句，則又何說。

答，六祖直指向上，令人識取自心。汝當作訓文釋義，辨論修持法門。所謂認驢鞍橋作阿爺下頷，幾許悞哉。汝須知西方之人，見思淨盡，進破塵沙，及與無明。祇有進修，絕無造罪之事。謂彼

求生何國者，若在此間，未斷見思，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人，則生凡聖同居淨土。一生彼土，則見思二惑，徹底消滅。喻如洪鑪片雪，未至而化。德人覲面，鄙念全消。若是見思淨盡，則生方便有餘淨土。分破無明，則生實報無障礙淨土。無明淨盡，福慧圓滿，則生常寂光淨土。在此土現證者如是，在彼土進修者亦然。汝何過慮彼無生處，而自障障人，不肯求生。聞噎廢食，自喪性命。則天下癡人，莫汝若也。

汝但知趙州佛之一字，吾不喜聞。何不領取下文僧問和尚還為人無，州云佛佛乎。但欲依念佛一聲漱口三日，何不依僧問和尚受大王如是供養，以何報答，州云念佛乎。又不依僧問十方諸佛，還有師也無，州云有。問，如何是諸佛師，州云阿彌陀佛，阿

彌陀佛乎。汝謂禪宗諸師，多有此等言句。不知禪家酬機之言，名為機鋒，名為轉語。問在答處，答在問處。不知返照回光，叩己而參。一向但噎酒糟，逐土塊，有甚了期。吾出家三十餘年，漱口佛不喜聞之言，則眾口同宣。至于以佛佛為人，以念佛報恩，以阿彌陀佛為十方諸佛師，絕未聞一人說一句者。夫言出一口，既以彼為實為可依，則此亦是實是可依。何受損者即依，得益者即違。一依一違，自相矛盾。夫趙州所言，總歸本分。佛不喜聞，與念佛等，皆屬轉語。若能直下識得自心，方知趙州道越常情，語出格外。當孜孜念佛，唯日不足矣。倘不能親見趙州，則寧可以念佛為修持，不可依撥佛為把柄。依念佛，則即生便出輪迴，將來定成佛道。依撥佛，則謗佛謗法謗僧。現生則罪業山積，福慧冰消。命終則永墮

阿鼻，長劫受苦。其利害得失，奚啻天淵。總之，今人率皆福薄慧淺，業重障深。于得益者，皆若罔聞。于受損者，全身頂戴。（得益受損、且約未悟錯會說、非古德所說之法、有益有損也。）諸師酬機之言，悉皆如是，不勞備釋。

汝謂諸祖誠言，斷可依憑，何不依百丈云，修行以念佛為穩當乎。又何不依百丈立祈禱病僧，化送亡僧之規，皆悉迴向往生淨土乎。將謂百丈唯令死者往生，不令生者求生乎。又何不依西天第十四祖龍樹菩薩，如來預記往生，龍宮誦出華嚴，廣造諸論，偏讚西方。如毘婆沙論，稱為易行疾至之道乎。又何不依第十二祖馬鳴菩薩，于起信論末後，示最勝方便，令人念佛求生西方，常侍彌陀，永不退轉乎。又何不依二祖阿難，初祖迦葉，結集三藏，與淨

土諸經乎。倘淨土不足為法，有害于世。彼何不知好歹，貽後世以罪藪乎。又諸大乘經，皆讚淨土。而小乘經則無一字言及。將謂諸大乘經，不足為法乎。又佛說彌陀經時，六方恒河沙數諸佛，悉皆出廣長舌，勸信此經。將謂六方諸佛，亦貽人以罪藪乎。如謂六祖趙州等，不可不信。則龍樹，馬鳴，阿難，迦葉，釋迦，彌陀，六方諸佛，諸大乘經，更為不可不信。若謂諸佛諸祖諸經，皆不足信，又何有于六祖趙州為哉。見近而不見遠，知小而不知大。如鄉民慕縣令之勢力，而不知皇帝之威德。小兒見銅錢而即拾，遇摩尼寶珠而不顧也。汝還知永明四料簡，所示禪淨有無，利害得失乎。夫永明乃彌陀化身，豈肯貽人罪藪，謗正法輪，疑悞眾生，斷滅佛種乎。」（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決疑論》）

己四、現度生

【經】有無量無數菩薩聲聞之眾。恭敬圍繞。

【解】「恭敬圍繞」，「恭敬」，「世出世法，以誠為本。誠則能感聖應。不誠則無感，聖無有應。譬如月麗中天，影現萬川。水若昏濁鼓蕩，月影便難顯現。由水所致，非月之咎。故曰，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即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即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則但結遠緣，難得實益。倘更褻瀆，則獲罪無量矣。」（文鈔三編卷四《敬告閱者務須至誠恭敬自得實益》）

「圍繞」，「須從東至南至西至北繞。此為順從，為隨喜。順

從有功德。西域最重圍繞。此方亦與禮拜均行。若從東至北至西至南，則是反繞，有罪過。不可不知。」（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五》）

【小結】「阿彌陀佛所證之菩提覺道，即阿彌陀佛一句萬德洪名，包攝淨盡。念佛眾生，果能懇到執持憶念。則以彌陀果德，熏染自己業識妄心。熏之久久，業盡情空。心與佛合，心與道合。全眾生心，成如來藏。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以果地覺，為因地心，如是如是。」（文鈔三編卷四《答丁福保居士代友人問一則》）

皆願作佛第十

【導讀】「了君大事唯修淨。暢佛本懷在往生。」（文鈔續編卷下

《楹聯·念佛堂》）

丁四、皆願作佛 分三

戊一、見賢思齊 分三

己一、聞說歡喜

【經】佛說阿彌陀佛為菩薩求得是願時。阿闍王子。與五百大長者。聞之皆
大歡喜。

己二、持華供佛

經 各持一金華蓋。俱到佛前作禮。以華蓋上佛已。

己三、皆願如佛

經 卻坐一面聽經。心中願言。令我等作佛時。皆如阿彌陀佛。

戊二、佛為授記 分二

己一、授記作佛

經 佛即知之。告諸比丘。是王子等。後當作佛。

己二、相值緣勝

經 彼於前世住菩薩道。無數劫來。供養四百億佛。迦葉佛時。彼等為我弟子。今供養我。復相值也。

戊三、眾皆隨喜

經 時諸比丘聞佛言者。莫不代之歡喜。

解 啟示如下：

一、不能成佛，由仗自力

「多劫不能成佛，由修自力法門故。須知淨土法門，縱臨終始聞，能生信願而念，即可往生西方，了生脫死。況未至臨終，即已預修乎。」（文鈔三編卷二《復丁普濟居士書》）

「末世之人，不依此修，則雖是修行，亦可憐也。以不知仗佛力，而偏欲仗自力，則恐永無出生死之日矣。」（文鈔三編卷三《復白靜修居士書》）

二、坯器未火，經雨則化

「宿生培此慧根，固不容易。倘不于此專精致力，以期親證。則如坯器未火，經雨則化。光陰短促，人命幾何。一氣不來，卽屬後世。未證道人，從悟入迷者，萬有十千。從悟增悟者，億無一二。忍令無上法器之坯，經再生之雨，而復為塵土乎哉。」（增廣文鈔卷二《復張雲雷居士書一》）

三、不依淨土，無由了脫

「末世眾生，不依淨土，修餘法門。但得人天福報，及作未來得度之因緣而已。以無力斷惑，則生死根尚在，何能不發生死之苗芽乎哉。」（增廣文鈔卷二《復岳仙嶠居士書》）

「末世眾生，根機陋劣，不依淨土法門，決定無由了脫。一班好高務勝者，多多越分自命，覺得禪教之理性淵深，遂不以淨土為事。從茲棄佛力而仗自力，弄到結局時，皆成種遠因而了不得其實益耳。」（增廣文鈔卷一《復袁聞純居士書》）

四、淨宗行者，所當切戒

「信、願、行、如鼎三足，缺一則蹶。若不注重信願，唯期持至一心，縱令深得一心，亦難了生脫死。何以故。以煩惑未盡，

不能仗自力了生死。信願既無，不能仗佛力了生死。世有好高務勝者，每每侈談自力，藐視佛力。不知從生至死，無一事不仗人力，而不以為恥。何獨於了生死一大事，并佛力亦不願受，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淨宗行者，所當切戒。」（文鈔續編卷下《淨土指要》）

另參禪是仗自力法門的代表。「如來一代所說法門，無量無邊。求其最直捷者，莫過於參禪。儻係上根，一聞千悟，得大總持，然此尚是悟，不是證。能真大徹大悟，明心見性者，末世實不多見。其他多多皆是錯認消息。其所云悟，多是錯誤，少有真悟。卽是真悟，去了生死，尚大遠在。以雖得開悟，而歷劫以來之煩惱習氣，須以種種方便對治，令其淨盡無餘，則可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儻煩惱已斷若干，猶有絲毫未盡，則生死依舊莫出。若只當做

識得自心就是道，此外便無所修持，則其誤非小。以識得，而無煩惱可得，則可謂得道，此人已將生死根本斬斷，故能了生脫死。若識得，而煩惱未斷，何能了生脫死耶。此人雖比不識得者高超，然生死不了，再一受生，或反迷昧，則可怕之至，此謂真開悟者。其以誤為悟者，更不須說矣。良以參禪一法，乃仗自力法門，故比念佛法門之利益，奚啻天淵懸殊。

念佛法門，乃如來一代法門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上根如文殊、普賢、之大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下根如五逆、十惡、之大罪人，亦可預入其中。但具真信、切願，皆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若或已得三昧，及已斷煩惱者，則一得往生，即入大菩薩位。一切法門，皆從此法門流出，一切法門，悉皆還歸此

法門。（謂往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也。）似淺而深不可測，似小而大無不包。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無不資此以為成始成終之道。恐居士未遇真知淨土之人，或視為淺近，而專致力於明心見性之禪，謂其能識得自心，即算了手，故不禁絡索一上也。光言不足為憑，請詳閱淨土十要，淨土聖賢錄，并光之文鈔，當不以光為謬妄也。若真知佛力、自力、之優劣，則斷不至猶執著於唯究自心，謂識得即是道，而不須念佛求生西方也。古人如圓觀，知過去未來，尚不能了。五祖戒、草堂清、所悟之禪，今人何能彷彿，而且又復受生。是知凡夫決定要修佛所開示之特別法門，則無論何等根性，均可了生脫死，以仗佛力故也。若仗自力，恐夢也夢不著，不知居士肯信此說乎。」（文鈔續編卷上《致阮和卿居士書》）

【例】「參禪一事，非小根行人所做得到。即做到大徹大悟地位，而煩惱未能斷盡，生死仍舊莫出。現在人且勿論，即如宋之五祖戒，（五祖，寺名，師戒禪師住五祖寺，故名五祖戒。）草堂清，真如喆，其所悟處，名震海內。」

而五祖戒後身為蘇東坡。東坡聰明蓋世，而不拘小節，妓館娼坊，亦常出入。可知五祖戒悟處雖高，尚未證得初果之道，以初果得道共戒，任運不犯戒。（任運者，自然而然也。）未證初果者，要常常覺照，方可不犯。初果則自然而然不至犯戒。如耕地，凡所耕處，蟲離四寸，道力使然。若不出家，亦復娶妻。而雖以要命之威力脅之，令行邪淫，寧肯捨命，終不依從。東坡既曾出入娼坊，則知五祖戒尚未得初果之道力，說什麼了生死乎。

真如喆後身，生大富貴處，一生多受憂苦。既知其生大富貴處，又不明指為誰者，得非宋之欽宗乎。金兵相逼，徽宗禪（音繕，傳也。）位于太子，始末二年，遂被金兵擄徽欽二宗去，均向金稱臣，死于五國城。以真如喆之悟處，生于皇宮之大富貴處，此之富貴，也是虛名，一生多受憂苦，乃是實事。以大國皇帝，被金擄去為金臣，可憐到萬分了。

草堂清後身作曾公亮，五十歲拜相，封魯國公。然于佛法亦甚疏遠，未及東坡之通暢矣。

海印信，亦宋時宗門大老，常受朱防禦（防禦武官名）家供養。一日，朱家見信老入內室，適生一女，令人往海印寺探，則

卽于女生時圓寂。此語杭州全城皆知。至滿月日，圓照本禪師，往朱防禦家，令將女兒抱來，女兒一見圓照卽笑。圓照呼曰，信長老，錯了也。女孩遂一慟而絕。死雖死矣，還要受生，但不知又生何處。

秦檜，前生乃雁蕩山僧，以前生之修持，為宋朝之宰相，受金人之賄賂，事事均為金謀，殺金人所怕之岳飛。凡不與伊同謀者，或貶謫，或誅戮。卒至死後永墮地獄，百姓恨無由消，遂以麪作兩條（秦檜與夫人）共炸而食之，名之為油炸檜。又鑄鐵像，跪于岳墳前，凡拜岳墳者，皆持木板痛打，又向其頭其身尿以洩恨。後有姓秦的，作浙江巡撫，謂鐵人于岳墳前被人尿，汙穢岳墳，投之西湖，俾岳墳常得清淨。自後西湖水臭，不堪食用。常見湖中漂幾死

屍，及去打撈，又沈下去。因茲出示，多來船舫，圍而打之，則是鐵鑄之秦檜，與其夫人，并金兀朮。知其罪業深重，仍令安置墳前，被人打尿。光于民國十年，至岳墳，仍舊尿得汗阜不堪。

夫以五祖戒、草堂清、真如喆、之道德，尚不能了生死。而為大文宗、為宰相，已遠不如前生。至喆老為皇帝，而為臣于虜廷，則可憐極矣。秦檜之結果，令人膽寒而心痛。以多年禪定工夫，後世得為宰相。一被金人之賄賂所迷，直成香臭、好歹、忠奸、不知之癡獸漢。及至打尿其像，炸食其身，千百年來，尚無更改。參禪人以宗自雄，不肯仗佛力以了生死者，儻一念此結果，能不自反曰，仗自力與仗佛力相差懸遠，曷若專修淨業，以祈現生了脫之為愈乎。宋朝大名鼎鼎之宗匠，來生尚退步于前生，再一來生，又不

知作何行狀乎。」（文鈔續編卷上《致廣慧和尚書》）

【小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但由迷悖自性，以致輪迴生死，無有了期。如來欲令復本心性，隨順機宜，說種種法，然欲仗自修持力，於現生中，做到真窮惑盡，以出輪迴而了生死者，末世實難多見。唯修淨土法門，無論上中下根，老幼男女，但具真信切願，以至誠心，念佛名號，求生西方，兼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待至臨終，即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則萬不漏一。以仗佛慈力，獲此巨益，如乘輪船以渡海，非自己本事能然也。以故歷代諸菩薩祖師善知識，悉皆極力提倡此法，以其是了生死之捷徑，成佛道之要法故也。」（增廣文鈔卷四《岳運生居士往生記》）

國界嚴淨第十一

【導讀】第十一品至第二十二品專論極樂依正莊嚴。「一聞依正莊嚴，上善俱會，則真信生而切願發，有若決江河而莫禦之勢焉。從茲拳拳服膺，執持萬德洪名，念茲在茲，以至一心不亂。能如是，則現生已預聖流，臨終隨佛往生，開佛知見，同佛受用。」
(增廣文鈔卷三《重刻佛說阿彌陀經序》)

丙二、別明依正莊嚴 (十一品至十三品) 分二

丁一、依報莊嚴 分二

戊一、正明莊嚴 分二

己一、總相

經 佛語阿難。彼極樂界。無量功德。具足莊嚴。

解 「極樂世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增廣文鈔卷二

《復馮不疚居士書》）

己二、別相 分三

庚一、反顯（永無眾苦）分三

辛一、無境逆

經 永無眾苦。諸難。惡趣。魔惱之名。

解「永無眾苦」，「吾人所居之世界，則具足三苦，八苦，無量諸苦，了無有樂，故名娑婆。梵語娑婆，此云堪忍。謂其中眾生，堪能忍受此諸苦故。然此世界，非無有樂。以所有樂事，多皆是苦。眾生迷昧，反以為樂。如嗜酒耽色，畋獵擣菹等，何嘗是樂。一班愚夫，耽著不捨，樂以忘疲，誠堪憐愍。即屬真樂，亦難長久。如父母具存，兄弟無故，此事何能常恒。故樂境一過，悲心續起。則謂了無有樂，非過論也。此世界苦，說不能盡。以三苦八苦，包括無遺。三苦者，一苦是苦苦，二樂是壞苦，三不苦不樂是行苦。苦苦者，謂此五陰身心，體性逼迫，故名為苦。又加以恒受生老病死等苦，故名苦苦。壞苦者，世間何事，能得久長。日中則

晷，月盈則食。天道尚然，何況人事。樂境甫現，苦境即臨。當樂境壞滅之時，其苦有不堪言者，故名樂為壞苦也。行苦者，雖不苦不樂，似乎適宜。而其性遷流，何能常住，故名之為行苦也。舉此三苦，無苦不攝。八苦之義，書中備述。若知此界之苦，則厭離娑婆之心，自油然而生。若知彼界之樂，則欣求極樂之念，必勃然而起。由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培其基址。再加以至誠懇切，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則可出此娑婆，生彼極樂。為彌陀之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增廣文鈔卷三《初機淨業指南序》）

解「諸難」，「八難有通有別。通則水旱疾疫等是。別則生在佛前佛後（一），無想天（二），北俱盧洲（三），世智辯聰（四），盲聾瘖瘂（五），地獄（六），餓鬼（七），畜生（八）。此八種，雖苦樂智

愚不同，然皆難受佛化，故并名八難也。」（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六》）

解「惡趣」，「吾人一念心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隨悟淨緣，則證三乘，及佛法界。隨迷染緣，則成人天，及四惡趣法界。雖十法界之升沈苦樂，天地懸殊。而本有心性，在凡不減，在聖不增。倘諦了此義，雖使喪身失命，決不肯舍悟淨緣，取迷染緣。以致永劫輪迴，莫之能出也。」（增廣文鈔卷四《廣東高州佛學研究會緣起》）

解「魔惱」。

1、「修行人，期望心過切，必有魔事。」（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2、「若平日行得到者，則可說。行不到者常說，久則著狂魔。只顧說空話，一毫也不行，若不痛改，定規魔死。」（文鈔三編卷二《復德誠居士書》）

3、「古云，寧可千生不悟，勿教一時著魔。聰明自矜之人，多多犯此種病，以自心先含一種乖張戾氣，故為魔乘之先容。若無浮躁自矜，魔將遠避矣。」（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4、「我輩所宜致力者，乃生真信，發切願，以志誠懇切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其往生之期，任緣遲早。不可預作一即得往生之心。恐此心固結，而心實未與佛相應，則必起魔事。」（文鈔三編卷二《復方聖照居士書七》）

【例】1、「汝所說者，通是未著魔而欲著魔之話，非防著魔之話。以汝躁妄心，急欲得此境，故反成障礙也。當此大劫，好不志心念佛。而妄想紛飛，論說空話乎。」（文鈔三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三》）

2、「汝欲在靈巖閉關，真師已允許之，此再好莫有之機緣也。但當通身放下，並將躁妄之急欲得益之心放下，則自可得益矣。否則或恐着魔。凡着魔者，皆由躁妄之心所致耳。」（文鈔三編卷一《復明道法師書》）

3、「汝妄想紛飛，尚欲急得一心不亂，此心即是著魔之本。故光謂淨土法門，重在信願。信願若真切，雖未得一心，亦可往

生。若無信願，縱得一心，亦不能仗自力以了生脫死。故不令汝汲汲於求一心也。以汝之妄想紛飛，一求一心，定規著魔。汝不察光意，遂謂一任隨便。眼前隨便者，決非信願真切之人。使信願真切，決不至泛泛然隨便，而均不得往生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八》）

4、「汝言隨時隨地，得死便死之話。亦是求生之本，亦是招魔之根。死固人所皆有，但不得有求死之著心，求速往生。唯在一心念佛。若不一心念佛，唯求速死，必定招起無量劫來怨家，令汝橫死。不但不得往生，待至將死，魔力已去，則苦不勝言，當生邪見，必致墮落。此執著心不可有，有即是病，不可不知……我等但老實念佛，只求臨終往生即已。至於現生之如何若何，一任其水

到渠成，春來花放。倘先設一想念，則反成障礙。如斷其水源而欲渠成，正在嚴冬而欲花放。若能得者，便屬怪事。」（文鈔三編卷三

《復唯佛居士書》）

5、「汝今之欲求即生西方，此念頭也好，然亦只任己之因緣。若特起一種之決烈心，必期於即去，則便成著魔之根，後來之禍，何堪設想。中庸云，君子素其位而行，素患難行乎患難。此行乎患難，汝今當仿而行之，為素疾病煩惱而行乎疾病煩惱。視己為常病之人，則無躁急求愈之心，而一心念佛，方能速愈。見所瞋所愛之眷屬，即作此人乃我做工夫之試金石，偏要宜生瞋者不生瞋，宜生愛者不生愛，即所謂轉煩惱為菩提，轉病苦為安樂也。一心念佛，求速往生，如其一時不能即生，切勿起一念躁急之心，則病

苦自能消滅，眷屬自能調善，願深思之。」（文鈔三編卷四《復周群錚居士書》）

辛二、無時戾

經 亦無四時。寒暑。雨冥之異。

解 「三際坐斷，了無始終之遷變。十界平沈，何有寒暑之往還。」（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卅三）》）

辛三、無地劣

經 復無大小江海。丘陵坑坎。荊棘沙礫。鐵圍。須彌。土石等山。

庚二、正說（寬正自然）

經 唯以自然七寶。黃金為地。寬廣平正。不可限極。

庚三、總結（超踰十方）

經 微妙奇麗。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

解 「清淨莊嚴」，「淨土約事，則實有至極莊嚴之境象。約理，則唯心所現。良以心清淨故，致使此諸境界悉清淨。」（文鈔三編卷三《復馬宗道居士書一》）

「真如法性無形體，心色有空俱莫擬。清淨莊嚴妙難思，不離動作雲為裏。」（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二）》）

【解】「超踰十方一切世界」，極樂世界超勝一切佛國。「一切法門，不到業盡情空，不能了生脫死，以唯仗自力故難。念佛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即可超凡入聖，以專仗佛力故易。一得往生，其所得之益，比業盡情空者，高超多多。」（文鈔續編卷下《海門汲浜鎮助念往生社緣起》）

戊二、問答釋義 分四

己一、躡山以問

【經】阿難聞已。白世尊言。若彼國土無須彌山。其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依何而住。

己二、反問以明

經 佛告阿難。夜摩兜率。乃至色無色界。一切諸天。依何而住。阿難白言。不可思議業力所致。

己三、明不思議 分三

庚一、徵

經 佛語阿難。不思議業。汝可知耶。

庚二、釋 分二

辛一、業果難思

經汝身果報。不可思議。

解「佛之所以成佛，常享真常法樂，眾生之所以墮地獄，永受輪迴劇苦者，皆不出因果之外。凡人欲治身心，總不能外於因果。現在人徒好大言，不求實際，輒謂因果為小乘法，實為大謬。詎知大乘小乘，總不外因果二字。小乘是小因果，大乘是大因果。小因，是依生滅四諦，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小果，是證阿羅漢果。大因，是修六度萬行。大果，是證究竟佛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其因必有其果，未之或爽也。所以不獨世間人皆在因果之中，即菩薩佛，亦不出因果之外。若謂因果為小乘，則菩薩佛，亦是小乘矣。其言之狂悖可知矣。」（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汝欲宏法，當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主旨。兼以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俾一切人知其苦因苦果。再令其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以期親得其樂因樂果也。」（文鈔三編卷一《復萬梁居士書一》）

辛二、心佛難思

經 眾生業報。亦不可思議。眾生善根。不可思議。諸佛聖力。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

解 「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不可思議。然眾生雖具有不可思議之心力，不以佛力法力加持，亦不能得其受用。由蒙佛力法力加持，俾眾生心力，完全顯現。」（文鈔續編卷上）

《致廣慧和尚書》

「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不可思議。一切眾生皆具不可思議之心力，由無佛力法力加持，則只能造業，不能得其受用。徒具佛性，了無所益。一旦聞善知識開導，歸命投誠，與佛慈誓，感應道交，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回視六道往還，如輪上下者，不勝憐憫也。」（文鈔三編卷一《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一》）

解「眾生者，未悟之佛。佛者，已悟之眾生。其心性本體，平等一如，無二無別。其苦樂受用，天地懸殊者，由稱性順修，背性逆修之所致也。其理甚深，不易宣說。欲不費詞，姑以喻明。

諸佛致極修德，徹證性德。譬如大圓寶鏡，其體是銅。知有光

明，日事揩磨。施功不已，塵盡光發。高臺卓豎，有形斯暎。大而天地，小而塵毛，森羅萬象，炳然齊現。正當萬象齊現之時，而復空洞虛豁，了無一物。諸佛之心，亦復如是。斷盡煩惱惑業，圓彰智慧德相。盡來際以安住寂光，常享法樂。度九界以出離生死，同證涅槃。

眾生全迷性德，毫無修德。譬如寶鏡蒙塵，不但毫無光明，即銅體亦被鏽遮，而不復現。眾生之心，亦復如是。若知即此銅體不現之廢鏡，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從茲不肯廢棄，日事揩磨。初則略露銅質，次則漸發光明。倘能極力儘磨，一旦塵垢淨盡，自然遇形斯暎，照天照地矣。然此光明，鏡本自具，非從外來，非從磨得。然不磨則亦無由而得也。眾生背塵合覺，返妄歸真，亦復如

是。漸斷煩惱，漸增智慧。迨至功圓行滿，則斷無可斷，證無可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神通智慧，功德相好，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了無異致。然雖如是，但復本有，別無新得。若唯任性德，不起修德，則盡未來際，常受生死輪迴之苦，永無復本還元之日矣。」（增廣文鈔卷四《潮陽佛教分會演說四》）

解「眾生善根，不可思議」。「念佛一事，約現生得利益，必須要至誠懇切常念。若種善根，雖戲頑而念一句，亦於後世定有因此善根而發起修持者。故古人大建塔廟，欲一切人見之而種善根。此一句佛，在八識田中永久不滅。佛在世時，一老人欲投佛出家，五百聖眾，觀其八萬劫來，毫無善根，拒而不納。其人在祇園外號哭，佛令召來與之說法，即證道果。五百聖眾，莫明其妙，問佛。

佛言，此人於無量劫前，因虎逼上樹，念一句南無佛，遇我得道。非汝等聲聞道眼所能見也。是知肯念佛固好，不肯念，為彼說，彼聽得佛號，亦種善根。聽久亦有大功德。無錫近來念佛者甚多，一人會做素菜，凡打佛七，皆叫他做菜，彼日日聽念佛聲。後其子將死，即曰，我要死了，然不能到好處去，你把你的佛與我，我就到好處去了。其父云，我不念佛，那有佛。其子曰，你佛多的狠。你只要說一聲，我就好去了。其人曰，那隨你要多少，拏多少，其子即死。自謂素不念佛，何以有佛。明白人謂，汝做菜時所住之屋，近念佛處，日日常聽大家念佛，故亦有大功德。此係無心聽者。若留心聽，功德更大。念經則無有重文，不能句句聽得明白。即留心聽，亦難清楚。況無心乎。可知念佛之功德殊勝。」（文鈔三編卷二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九》

【解】「諸佛聖力」，阿彌陀佛就是諸佛。「阿彌陀佛，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威神功德，悉皆齊等。」（文鈔續編卷上《復又真師覺三居士書》）

「予嘗勸一狂僧念佛。彼言衲僧鼻孔，三世諸佛尚摸不著，用念佛作麼。予曰，若真摸著三世諸佛摸不著的鼻孔，尚須步步隨著三世諸佛腳後跟轉。倘不隨三世諸佛腳後跟轉，則摸著者非衲僧鼻孔，乃阿鼻地獄鐵牀銅柱上火孔也。達磨云，二百年後，明道者多，行道者少，說理者多，通理者少。智者示登五品。南嶽示證鐵輪。故知今人于宗教二門，開眼尚難，何況實證。其有慈悲願深，

生死心切者，宜隨遠公，智者，永明，蓮池，專致力于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也。」（增廣文鈔卷二《宗教不宜混濫論》）

庚三、結（生佛共成）

經 其國眾生。功德善力。住行業地。及佛神力。故能爾耳。

己四、明問所為

經 阿難白言。業因果報。不可思議。我於此法。實無所惑。但為將來眾生。破除疑網。故發斯問。

解 「業因果報，不可思議」。

1、「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發揮因果之究竟者。有謂因果為小乘，而不肯提倡者，是皆專事空談，不修實德者。如來成正覺，眾生墮惡道，皆不出因果之外，何得獨目之為小乘乎。」

（文鈔續編卷下《婺源縣內成立佛光分社發隱》）

2、「修如是因，得如是果。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若欲免惡果，必須修善因。儻或造惡因，斷難得善果。余常謂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若無因果，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斷煩惑以證菩提乎。由其知有因果也，則必趨吉避凶，改過遷善，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冀入聖賢之域，期登極樂之邦。上焉者安而行之，中焉者利而行之，下焉者勉強而行之，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出迷途以登覺岸。於以知

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為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下焉者乎。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混而無迹者，多忽略而不深體察。於顯而易見者，或有別種因果夾雜，致難見報應。肉眼凡夫，不知所以，遂謂善惡皆空，無有因果。由是以一己之偏見，謂為的確無謬。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皆以為荒唐無稽，不可依從。從茲逞己邪見，妄充通家，發為議論，自誤誤人。以一傳諸，變本加厲，以馴至於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之惡劇，一一皆為演出。以致天災人禍，日見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究其

根源，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文鈔續編卷下《歷史感應統紀序》）

3、「當今之時，若不以因果報應，為救國救民之專劑，則縱有作為，無大功效。以彼不以實行為事，但以空談敷衍了事。因果，乃標本同治之法。凡夫初發心，如來成正覺，皆不出因果之外。狂人以因果為小乘而輕藐之，乃為自便於肆無忌憚之惡作，與空口快活之大話耳。」（文鈔續編卷上《復江易園居士書四》）

解「我於此法，實無所惑」。「初須將淨宗研究到無動惑處，方可泛閱各經論。倘淨宗未能了明，一經泛閱經論，難免隨經教知識語言轉，反將淨土置之度外。今人稍於經教有得，即注重於研究。稍於宗意有所發明，便注重於參究。其源總因不知自己是業力

凡夫，不能自證解脫耳。」（文鈔三編卷四《復周群錚居士書》）

例「末世眾生，欲了生死，非仗佛力，決難如願。至於各宗法門，俱應研究。而智識淺鮮，世務紛繁之人，何能兼顧。欲學餘宗，必須淨土已得大通，了無疑惑，方可。若淨宗不通，一學餘宗，稍有所得，便將淨土置之度外。將來所得之益，只可作未來得度之因，決不能即生便出生死也。汝於淨土，尚未知門徑，何得便欲學唯識。今之學佛者，多半皆屬好高務勝，欲於大眾前作通家，並非為了生死以學佛也。」（文鈔三編卷三《復王智卓居士書》）

解「但為將來眾生破除疑網」，「須知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諸佛，烹凡煉聖之大鑪。九法界眾生，無一不入其中，能出其外

者。以出則究竟成佛矣。能如是信，方名正信，方名有淨土耳。」

（增廣文鈔卷二《復包右武居士書二》）

【小結】「須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自性功德力不可思議。此三不可思議，若無信願念佛之志誠心，則無由發現。有志誠求生西方之心，此三種不可思議大威神力，即得顯現。如乘大火輪，又遇順風，不離當念，即生西方。」（文鈔續編卷下《示馮右書居士臨終法語》）

光明徧照第十二

【導讀】「彌陀導師相好光明，無量無邊，一睹慈容，卽證法忍。」（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丁二、正報莊嚴 分二

戊一、主 分四

己一、顯光獨勝 分二

庚一、威光徧照

經 佛告阿難。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十方諸佛。所不能及。徧

照東方恆沙佛剎。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解「佛光者，十法界凡聖生佛，卽心本具之智體也。此體靈明洞徹，湛寂常恆。不生不滅，無始無終。豎窮三際，而三際由之坐斷。橫徧十方，而十方以之消融。謂之為空，則萬德圓彰。謂之為有，則一塵不立。卽一切法，離一切相。在凡不減，在聖不增。雖則五眼莫能覩，四辯莫能宣。而復法法承他力，處處得逢渠。但由眾生從未悟故。不但不得受用，反承此不思議力，起惑造業，由業感苦。致令生死輪迴，了無已時。以常住之真心，受生滅之幻報。譬如醉見屋轉，屋實不轉。迷謂方移，方實不移。全屬妄業所現，了無實法可得。以故我釋迦世尊，示成佛道，徹證佛光時。歎曰，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

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楞嚴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盤山云，心月孤圓，光吞萬象。光非照境，境亦不存。心境俱亡，復是何物。為山云，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念，即如如佛。是知佛祖種種言教，無非指示眾生本具心性，令其返迷歸悟，復本還元而已。」（增廣文鈔卷三《佛光月報序》）

庚二、光中極尊

經 若化頂上圓光。或一二三四由旬。或百千萬億由旬。諸佛光明。或照

一二佛剎。或照百千佛剎。惟阿彌陀佛。光明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佛剎。

解「惟阿彌陀佛，光明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佛剎」，「佛光普照十方界。法雨均滋五性根。」（文鈔續編卷下《楹聯·藏經閣佛殿》）

己二、顯光因勝

經諸佛光明所照遠近。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

己三、顯光名勝 分二

庚一、諸佛極讚

經阿彌陀佛。光明善好。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解「光中極尊，佛中之王」，「彌陀慈父法中王，甄陶凡聖證真常。」（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

「十方一切諸佛師 原是西方阿彌陀

趙州沖口一句子 普令含識出娑婆

參禪上士，學佛高流，欲得無師之智，須知有師之法。昔有僧問趙州，十方諸佛還有師也無。州云，有。問，如何是諸佛師。州云，阿彌陀佛，阿彌陀佛。夫一切諸佛，所證所斷，悉皆平等，毫無差殊。故華嚴經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

無畏亦然。如何趙州說阿彌陀佛，是十方諸佛之師，且道意旨如何。若能了徹，何幸如之。如或未了，且請專持彌陀聖號。持至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雙忘時，忽然平地失跌，驀爾翻身起來，方知趙州道本大方，語出格外，不動干戈，坐致太平。諸人還見趙州麼。」（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三）》）

庚二、十二光佛

經 是故無量壽佛。亦號無量光佛。亦號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等光佛。亦號智慧光。常照光。清淨光。歡喜光。解脫光。安隱光。超日月光。不思議光。

解 本經之十二光佛即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之十二如

來。

1、「楞嚴五卷末，大勢至菩薩章，乃淨宗最上開示。祇此一章，便可與淨土四經參而為五。豈有文長之畏哉。」（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2、「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實為念佛最妙開示。眾生果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以念，豈有不現前當來必定見佛，近證圓通，遠成佛道乎哉。」（文鈔續編卷下《淨土五經重刊序》）

3、「楞嚴一經，實為弘淨土之妙經。然未知淨土法門者，每因楞嚴而反藐視淨土法門。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由己未具正眼，以己意會經意之所致也。」（文鈔三編卷二《復東舍西客書》）

4、「楞嚴一經，不知淨土者讀之，則為破淨土之元勳。知淨土者讀之，則為宏淨土之善導。何以言之。以自力悟道之難，淨土往生之易。十法界因果，一一分明。若不仗佛力，雖陰破一二，尚或著魔發狂，為地獄種子。而且二十四圓通之工夫，今人誰能修習。唯如子憶母之念佛，凡有心者，皆堪奉行。但得淨念相繼，自可親證三摩。知好歹者讀之，其肯唯主自力，不仗佛力乎。不知好歹者反是。以其止欲為通家，無心了生死耳。」（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七》）

5、「楞嚴有何不可研究，但須以淨土為主，則一切經皆發明淨土利益經也。楞嚴開首徵心如是不難，則知末世眾生，猶欲以研究了事者，其為自誤誤人大矣。而況二十五圓通，列勢至於觀音之

前，其主持淨土也大矣。至於發明五陰魔境處，破色受二陰之人，尚有著魔之事，足見自力了生死之難，佛力了生死之易，能如是研究，則其利大矣。」（文鈔三編卷四《復周群錚居士書》）

己四、顯光用勝 分三

庚一、普照十方

經如是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

解「佛光者，心光也。此之心光，生佛同具，平等一如，佛不加增，生不加減。以故世尊初成正覺，深歎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也。但以從未悟故，不免以智慧德相，作無明業識，迷心

逐境，背覺合塵。猶如長夜趨走，不見正道，不是撞牆磕壁，便是墮坑落壑，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如來愍之，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順機宜，演說諸法。示一心之體相，說三世之因果，世出世法，無不周備。又欲普利三根，特開淨土一門，俾一切若聖若凡，同於現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以之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得以親證生佛同具之心光，與無量光壽之性體。而又復垂慈接引於盡未來際，以期法界眾生，同沐佛光，同證心光，光光相映，成一常寂光世界而後已。」（文鈔續編卷下《婺源獅田佛光分社發隱》）

庚二、見者獲益 分二

辛一、遇光善生

經 其有眾生。遇斯光者。垢滅善生。身意柔軟。

辛二、三途解脫

經 若在三途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命終皆得解脫。

庚三、至心得生

經 若有眾生。聞其光明。威神。功德。日夜稱說。至心不斷。隨意所願。得生其國。

解 「日夜稱說，至心不斷」，「稱說」即念佛。「諸人各宜至誠懇切，持佛名號。佛念一舉，凡情頓斷。福山聳而業海乾枯，罪霧消而慧日昭彰。方知即此持名，原是實相。一生淨土，直契寂光。」

（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一）》）

「眾生心性，與佛無二。佛則究竟斷盡煩惱，故能得大受用，法法頭頭，悉皆自在。眾生則全體在迷，反以佛性功德之力，以作起惑造業之本，可不哀哉。縱有曉了此義，意欲背塵合覺，志心念佛者，但以熟處太熟，生處太生，故亦不易與佛相應也。若患難臨身，果能一念投誠，無不立蒙感應者。以苦惱逼迫，一心求救，其餘一切情見，概不現前。故其感應之妙，有不可思議者。世間諸法，了無定相，禍福互相倚伏，損益惟人自召。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汝果能常將遇難將終念佛之念，存之於心。則決定可以於此身報終之時，俯謝娑婆，高登極樂。為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文鈔三編卷二《復智章居士書》）

【小結】「此段不思議光明，徧照法界。固屬如來神通道力，福慧莊嚴。然此光明，人人本具，個個不無。而衣裏之珠，模中之像，達本者雖有，著迹者甚多。忍令同具此光者，多皆長處暗室，不得受用。反承此普照法界，不思議真常圓滿之光，而為生死結業之本乎……倘閱者能知自心原是佛心，則知佛光即是心光。而此心光，寂照圓融。寂而常照，故為無量光。照而常寂，故為無量壽。無量光壽之理體，固一切人之所同具。無量光壽之實證，須待往生西方，面見彌陀，蒙佛授記，圓滿菩提以後，方能徹得。此華嚴歸宗，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之深旨也。」（增廣文鈔卷三《佛光月報序》）

壽眾無量第十三

【導讀】「壽量無邊，豎窮三際。光明有象，橫徧十方。」（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陀》）

戊二、伴分三

己一、顯伴所依主

【經】佛語阿難。無量壽佛。壽命長久。不可稱計。

【解】「佛壽無量，等彼十虛。」（文鈔三編卷三《李鳳岐先生夫婦壽序》）

「夫真實之壽，唯是自性。此性非智莫顯，有此智則知一切眾

生，一念心性，與三世諸佛，六道眾生，悉皆平等。此平等之智，實為最上最妙。」（文鈔三編卷四《復崔益榮居士書三》）

己二、顯伴莊嚴 分二

庚一、法說 分四

辛一、標舉數多

經 又有無數聲聞之眾。

辛二、神智自在

經 神智洞達。威力自在。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

解 這是華嚴講的不思議解脫境界。「凡屬不思議境界，但當仰信佛言，勿妄測度。果能懇切至極，自可悉皆明了，亦不須問人也。若不在懇切至誠禮拜持誦上致力，終日取非凡夫所能測之境界而妄測之，則……欲不受謗佛謗法謗僧之罪報，何可得乎。」（增廣文鈔卷一《復盛機師書》）

辛三、別例目連

經 我弟子中大目犍連。神通第一。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星宿眾生。於一晝夜。悉知其數。

辛四、例顯數多

【經】假使十方眾生。悉成緣覺。一一緣覺。壽萬億歲。神通皆如大目犍連。盡其壽命。竭其智力。悉共推算。彼佛會中。聲聞之數。千萬分中不及一分。

庚二、喻明 分二

辛一、設喻

【經】譬如大海。深廣無邊。設取一毛。析為百分。碎如微塵。以一毛塵。沾海一滴。此毛塵水。比海孰多。

辛二、顯釋

【經】阿難。彼目犍連等所知數者。如毛塵水。所未知者。如大海水。

解「淨土法門，利益宏深。自大法東流，以博地凡夫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因茲出五濁而登九品者，何可勝數。」（文鈔三編卷三《江母汪太夫人往生記》）

「溯自大教東來，遠公創開蓮社。嗣後宗教高人，無不弘贊。如智者，慈恩，清涼，永明等。以其為初機入道之第一要門，華嚴成佛之末後一著也。由是具縛凡夫，仗佛力以了生死者，非算數譬喻所能知也。」（增廣文鈔卷三《重刻龍舒淨土文題詞并序》）

己三、結成伴同主

經彼佛壽量。及諸菩薩。聲聞。天人。壽量亦爾。非以算計譬喻之所能知。

解「須知其窮三際而不遷不變，歷萬古而無減無增者，方是卽心本具之真實壽量也。」（增廣文鈔卷三《紹興何闍仙家慶圖序》）

【小結】「凡見聞者，各宜發真信心，修持淨業，以期臨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盡未來際，常享法樂也。」（文鈔三編補《九江查六慶童女》）

寶樹徧國第十四

【導讀】「法界封疆無客佔，故鄉風月有誰爭。」（文鈔三編補《上

堂法語（四一）》）

丙三、重顯依報莊嚴（十四品至十七品）分四

丁一、寶樹徧國 分四

戊一、樹之質 分二

己一、純一寶成

經 彼如來國。多諸寶樹。或純金樹。純白銀樹。琉璃樹。水晶樹。琥珀

樹。美玉樹。瑪瑙樹。唯一寶成。不雜餘寶。

己二、多寶共成 分二

庚一、總明

經或有二寶三寶。乃至七寶。轉共合成。根莖枝幹。此寶所成。華葉果實。他寶化作。

庚二、別明

經或有寶樹。黃金為根。白銀為身。琉璃為枝。水晶為梢。琥珀為葉。美玉為華。瑪瑙為果。其餘諸樹。復有七寶。互為根幹枝葉華果。種種共成。

解 一切妙寶皆彌陀性德所本具。阿彌陀佛的性德，就是我們自性的性德。「一切眾生，具有性德，殊少修德。今既發心學佛，是由性德，而起修德。雖有此心，若不竭誠盡敬修持，則修德不能大著，性德仍舊被煩惱惡業所障，不能顯現。如日在雲中，了不見其光相。故須振起精神，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行世善。又須竭誠、盡敬、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以修出世之法。」（文鈔續編卷上《復崔德振居士書五》）

問答 問，「乃每有二種人所見所說，其自誤誤人，實非淺鮮。一曰佛無欲，阿彌陀經所說種種金寶，似仍為欲，不若金剛經一切皆空，為高超玄妙。因茲藐視淨土法門，而不生信。此蓋不知金剛彌陀二經之義，而隨己意亂道者。一曰佛既令人看破一切，

何自己反生此種種貪欲。（指阿彌陀經所謂金寶）吾人又何苦舍目前之實有，而希冀身後之渺茫乎。此則執著邪見，任意謗佛謗法者，然此二者，雖品有高下，其為邪見則一也。其自誤誤人則一也。弟子等力告以西方種種境界，皆係阿彌陀佛功德，現化之莊嚴實相，自在享用福德之報，與五濁惡世業力所成就者不同。況娑婆所有，悉皆苦空無常，故應棄之而求得實際也。然愚夫之言，縱不乖正理，終不克啓其正信。伏念吾師所有言論，如杲日麗天，無暗不照，敢乞聊書數語，以破此種邪見。」

答，「來書所說二種邪見，乃以凡夫知見，測度如來境界。孔子所謂好行小惠。孟子所謂自暴自棄。此種人本無有可與談之資格價值。然佛慈廣大，不棄一物，不妨設一方便，以醒彼迷夢。佛由

其了無貪欲，故感此眾寶莊嚴，諸凡化現，不須人力經營之殊勝境界。豈可與娑婆世界之凡夫境界相比乎。譬如慈善有德之人，心地行為，悉皆正大光明，故其相貌，亦現慈善光華之相。彼固無心求相貌容顏之好，而自然會好。造業之人，其心地齷齪汙穢凶惡，其面亦隨之黯晦凶惡。彼固唯欲面色之好，令人以己為正大光明之善人。而心地不善，縱求亦了不可得。此約凡夫眼見者。若鬼神則見善人身有光明，光明之大小，隨其德之大小。見惡人則身有黑暗凶煞等相，其相之大小，亦隨惡之大小而現。彼謂金剛經為空，不知金剛經乃發明理性，未言及證理性而所得之果報。實報無障礙土之莊嚴，即金剛經究竟所得之果報。凡夫聞之，固當疑為無有此事。金剛經令發菩提心之善男女，心不住相，而欲度盡眾生。雖度亦不

見我為能度，生為所度，及與所得之究竟涅槃之法。所謂無所住而生心，以迄無所得而作佛。將謂金剛經所成之佛，其所住之國土，亦如此五濁惡世之境界乎。為是空空洞洞，一無所有乎。淨佛國土，人一聞名，身心清淨。彼謂之為貪欲，是蛆蟲日居糞坑，自命香潔，以栴檀為臭穢，不願離此糞坑，聞彼香氣也。盜蹠聚徒數千，橫行天下而為盜，反自命有道。而痛斥堯不仁，舜不孝，禹淫佚，湯武暴亂，孔子虛偽，為無道。正與此二種人之知見相同。又如近來廢經廢孝廢倫裸體遊行，以為稟天地自然之德，不假造作，然夏則競裸，冬何不裸。謂稟自然，不假造作，掘井，耕田，紡織，方有飲食衣服，非造作乎。惡人阻破人之為善，每每如是。謂善須無心為，有心即非真善，然古之聖賢，無不朝乾夕惕，戒慎恐

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是有心乎，是無心乎。總之此種人，意欲以不修持為高上，故作此種極下劣之瞽論，以自衒其明理，冀人以己為高明，為大通家，為真名士。而不知其全身在糞坑裏。除彼同知見者，其誰肯相許乎。」（文鈔三編卷二《復（俞慧郁、陳慧昶）二居士書》）

戊二、樹成行

經 各自異行。行行相值。莖莖相望。枝葉相向。華實相當。榮色光曜。不可勝視。

解 諸寶林樹皆從彌陀無漏心中流出。「念佛求生西方，永脫生死輪迴之苦，常享真常無漏之樂。」（文鈔續編卷上《復湯慧振居士書》）

戊三、樹具德

經清風時發。出五音聲。微妙宮商。自然相和。

解樹出和聲，顯極樂世界一草一木悉皆圓明具德。「妙性圓明，本無生滅。虛靈洞徹，湛寂常恒。原離凡聖之名，豈有生死之事。」（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五十）》）

「生念佛號，死生佛國。辭生死之幻苦，享常住之真樂。承事彌陀，參隨海眾。聞圓音而三惑淨盡，睹妙境而四智圓明。不違安養，徧入十方。上求下化，廣作佛事。徹證即心本具之佛性，普作苦海度人之慈航。」（增廣文鈔卷三《紹興何閩仙家慶圖序》）

解「自然相和」，「和」，「若不知自心固有之明德，則不能

上和諸佛之宏誓大願，而決志憶念，以至心佛相應，如水乳和。亦不能下發起一切同人深信切願，而一心執持彌陀萬德洪名，以期現生出此娑婆，登彼蓮邦，如母子和，永無背戾也。」（文鈔三編卷四

《復智牧居士書》）

戊四、樹徧國

經是諸寶樹。周徧其國。

解極樂世界一切風光都是自性風光，全部源於真如妙心。「真如妙心，圓明覺性，人人本具，個個不無。實成佛之正因，乃智慧之根本。非無非有，四句之過圓離。即色即空，二邊之徧俱遣。斷真妄之假名，絕生佛之稱謂。圓鐸鐸，光爍爍，五眼莫能覩其體。」

淨裸裸，赤灑灑，四辯未可宣其相。迷此心者，名之為凡。妄受無邊生死苦，而功能不減。悟此心者，號之曰聖。常享無盡涅槃樂，而力用不增。迷悟攸分，升沈立判。苦樂雖異，本體無殊。」（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廿八）》）

【小結】「極樂之樂，約根身則蓮花化生，長生不死。體稟男質，絕無女形。不聞惡道之名，況有其實。約器界則黃金為地，七寶為池，行樹參天，樓閣住空。思衣得衣，思食得食。凡所受用，無不如意。而諸凡用度，皆是化現。非如此土，由人力造作而成也。而彌陀導師相好光明，無量無邊，一睹慈容，即證法忍。況復觀音勢至，清淨海會，各舒淨光，同宣妙音。」（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菩提道場第十五

【導讀】「常侍彌陀，恒參海眾。聞圓音而頓明自性，睹妙境而徹證唯心。其為樂也，莫能喻焉。」（文鈔三編卷三《丹陽金台寺募結同生西方萬人緣序》）

丁二、道場覺樹 分四

戊一、樹之量

【經】又其道場。有菩提樹。高四百萬里。其本周圍五千由旬。枝葉四布二十萬里。

戊二、樹之嚴分二

己一、眾寶嚴成

【經】一切眾寶。自然合成。華果敷榮。光暉徧照。復有紅綠青白。諸摩尼寶。眾寶之王。以為瓔珞。雲聚寶鏤。飾諸寶柱。金珠鈴鐸。周匝條間。珍妙寶網。羅覆其上。

【解】「無盡寶藏，原是固有家珍，隨意受用，從茲得大自在。」
(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二十)》)

己二、應現無極

【經】百千萬色。互相映飾。無量光炎。照耀無極。一切莊嚴。隨應而現。

解「一切莊嚴，隨應而現」，「夫彌陀既已證窮法界，舉凡法界中事，無不隨意化現。正報則佛身，菩薩身，二乘身，六道身，隨類備現，以行教化。依報則樓臺殿閣，飲食衣服，但有利益，無不化現。怡山所謂疾疫世而現為藥草，飢饉時而化作稻粱。以常寂光土，身土不二，理智一如。身能現土，土能現身。身復現身，土復現土。」（增廣文鈔卷三《重刻明宋文憲公護法錄序》）

戊三、說法利生 分二

己一、樹說法

經微風徐動。吹諸枝葉。演出無量妙法音聲。其聲流布。徧諸佛國。清暢哀亮。微妙和雅。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

解「普門品所謂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不但現有情身，即山河，船筏，橋梁，道路，藥草，樹木，樓臺，殿閣，亦隨機現。」（文鈔三編卷四《普勸全球同胞同念觀音聖號啓事》）

解「演出無量妙法音聲」，「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大覺世尊，稱法界性，示真如心，演背塵合覺之道，立不生不滅之宗。雖淺深大小不同，世出世間有異。要皆不外即吾心本具之理，以發揮演暢之。普令含識，稱性起修，即修顯性。消原無之幻妄，復本有之天真。永出迷途，誕登覺岸而後已也。」（增廣文鈔卷三《重刻安士全書序一》）

解「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淨土法門，實為轉凡成聖之第一法門。」（文鈔三編卷三《善女人何王氏聖緣生西記》）

「須知能說之文雖淺，所說之法，乃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之無上甚深第一法門也。閱者倘不以淺近忽略而依行之，則雖未出娑婆，已非娑婆之久客，未生極樂，即為極樂之嘉賓矣。」（增廣文鈔卷三《信願念佛決定往生淺說跋》）

己二、樹利生 分三

庚一、聞觸根淨

經若有眾生。觀菩提樹。聞聲。嗅香。嘗其果味。觸其光影。念樹功德。

皆得六根清徹。無諸惱患。

解「往生西方，住於佛菩薩不思議神通威德所常加被之勝妙境界中。」（文鈔三編卷三《復王硯生居士書一》）

解「皆得六根清徹，無諸惱患」，「一得往生，則煩惱惡業，徹底消滅。功德智慧，究竟現前。」（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儻心中起煩惱時，要曉得這是宿世惡業所使，要壞我往生西方之道，要使我永遠受生死輪迴之苦。我而今曉得他是要害我的，我偏不隨他轉。除過念佛外，一事也不念他。那就能與佛心心相應，蒙佛接引，直下往生矣。」（文鈔續編卷下《示華權師病中法語》）

庚二、不退成佛

經 住不退轉。至成佛道。

解 得不退轉是菩提道上的重大轉折，標誌著往後只有升進，再不退墮。「不退轉者，謂其所修所證無有退墮。」（文鈔三編卷二

《復章緣淨居士書三》）

「雖沒把見思煩惱斷除，但能具足信願行的淨土三資糧，臨終就能感動阿彌陀佛來接引他生到極樂世界去。到了者（這）個清淨國土，見思煩惱，不斷而自斷了。何以故，以淨土境勝緣強，無令人生煩惱的境緣故。如此便得三不退，一直到破塵沙無明，成就無上菩提，何等直捷簡易的事。」（文鈔三編卷四《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

「由斯蕩蕩平平道，直下歸家見主翁。」（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六）》）

庚三、見樹獲忍

經復由見彼樹故。獲三種忍。一音響忍。二柔順忍。三者無生法忍。

解「無生法忍」，「無生忍，即於一切善惡凡聖境界，了無一念生心動念之相可得。金剛經，謂三心了不可得，即是無生忍之註腳。且勿謂於一切境，了無一念生心動念，便成枯木寒灰。正所謂寂然不動，如明鏡之空無一物，感而遂通，如明鏡之有形斯映。正當有形斯映時，仍然空無一物。唯其空無一物，故得有形斯映。無生忍，彷彿如是，祈善會之。能證乎此，則入大菩薩位矣，非爾我

之所能即獲也。」（文鈔續編卷上《復甯德晉居士書》）

問答「至於悟無生以後，護持保任，銷鎔餘習，彼自了明，何須預問，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否則縱令飲者說得十分的確，而未飲之人，究不知其是何滋味。以居士將此悟無生忍，看得容易，恐自己或悟而不知保任護持，致餘習復蒙，得而復失，故有此問。

真無生忍，實非小可，乃破無明證法性，最下者為圓教初住菩薩，即別教之初地也，談何容易。祈且依印光文鈔所說而行，待其悉知淨土法門之所以然，及信願行俱能不被一切知識異說所奪，此後若有餘力，不妨兼研諸大乘經論，以開智識，以為宏淨土之根據。如是則雖是凡夫，可以隨機利生，行菩薩道。且勿妄意高遠，

恐或于事理不清，則難免著魔……須知悟後之人，與未悟之人，其修持仍同，其心念則別。未悟無生者，境未至而將迎，境現前而攀攬，境已過而憶念。（攀攬二字、賅攝好惡憎愛、勿謂好愛為攀攬、憎惡為不攀攬）悟無生者，境雖生滅，心無生滅，猶如明鏡，來無所黏，去無蹤跡。其心之酬境，如鏡之現象，絕無一毫執著繫戀之思想。然雖于境無心，猶然波騰行海，雲布慈門，凡世間綱常倫理，與夫上宏下化之事，必須一一認真實行，雖喪身命，不肯踰越。且莫認作於境無心，便於修持自利利他上宏下化之事，悉皆廢弛，則是深著空魔，墮於頑空，由茲撥無因果，肆意冥行，乃成以凡濫聖，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之阿鼻地獄種子矣。此中關係，甚深甚深，光固不得不為略陳其利害也。」（增廣文鈔卷一《復袁福球居士書》）

戊四、結功有在 分二

己一、樹作佛事

經佛告阿難。如是佛剎。華果樹木。與諸眾生。而作佛事。

解「與諸眾生而作佛事」，佛事指幫助眾生破迷開悟的事，講經說法，教化眾生。現在一般指經懺佛事。

1、「做佛事，當以念佛為第一，餘皆場面好看而已。」（文鈔續編卷上《致郭輔庭居士書》）

2、「作佛事，不必念經拜懺做水陸。以此等事，皆屬場面。宜專一念佛，俾令郎等亦始終隨之而念。」（增廣文鈔卷二《復黃涵之居

士書二》)

3、「念經拜懺做水陸，光絕不肯一語提倡。以難得如法，只張羅場面而已。」（文鈔三編卷二《復志梵居士書三》）

4、「朱子教人勿誦經，是謗佛法。我教人勿誦經，乃慎重其事。以父母恩深，宜認真請有道心之僧念佛。不宜請趕經懺之僧誦經拜懺做水陸，以徒張虛文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二》）

5、「但自己以志誠心念佛，則比請酒肉僧念經拜懺功德大多。念佛是人生一件最要事，非因親喪方念，平時便不念。親喪乃係為親起見，實即以親死，引汝等同證永劫不死之一大事也，當知感恩。能認真念佛，即為報恩。」（文鈔續編卷上《復談少撫居士書》）

6、「既有宿業嬰惡疾，當喫素念佛，為宿世怨家作超度事。所言超度，亦不必請僧做佛事，但自己認真懇切至誠念佛，及念觀音耳。且勿謂只念一佛一菩薩，便可瘡病乎。須知念佛，為佛法中最圓頓直捷之法，其利益超過一切法門。但以心之誠不誠為差等，非法有或靈或不靈也。」（文鈔續編卷上《復湘陰黃頌平居士書》）

7、「現在的人，多多好奇，好鋪排張羅。如護國仁王法會，金光明法會，持楞嚴咒法會，大雲輪法會等。此種法會，功德利益，不可思議。但以今人財力單薄色力單薄。雖云舉行，難獲勝益。以非人人能行之事故也。若念佛念觀世音菩薩，則無有一人不能行者。故其利益，非一切法會所能比也。以念佛法門，三根普被，最為逗機。雖孩提之童，亦能為之。若念經只可少數人，不能

人人皆念。」（文鈔三編卷四《淨業社開示法語》）

8、「時值末法，人根陋劣，唯念佛一法，最為當機。有許多人凡所祈禱，皆以人不能盡念誦之經咒為事。不知阿彌陀佛萬德洪名，持之尚可成佛，豈不能消災乎。觀世音菩薩，於我此世界最有緣，亦當兼念。但期至誠恭敬，必定有感即通。即平素修持與因事祈禱，同從人人能念者為事。四川屢做祈禱，均以人不能念之楞嚴咒為主，令人可笑可憐。彼係好說大話做難事，彼自己則可，令全川男女皆念，則不能念。不知念佛念觀音，三歲孩童也會念。汝以後辦蓮社，做祈禱，當以念佛念觀音為主，則利益大矣。」（文鈔三

編卷二《復德培居士書二》）

9、「凡做功德，仍以念普佛為事，不必改念地藏經。念佛一法，最易得益。以文少而易念。即有人持刀欲殺，亦能念，念即得益。蘇州楊鑑庭因於城門向東洋兵鞠躬，心念觀音聖號，其人不喜鞠躬，即以刀砍下，（此蓋前生怨家、今以破頭皮了之）及至頭，則成平的。頭皮已破，血流許多，而頂骨一毫莫傷。若非刀轉為平，則頭已成兩塊矣。是知最危險之時世，當以念佛為主。彼矜奇競異者，皆不注重在救苦難，注重在顯己之智識高超耳。華嚴會上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其數有無量無邊，皆受普賢菩薩教，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此其人為何如人。此其事為何如事。況我輩值千古未有之刀兵大劫，何可改向之念佛為念經乎。地藏菩薩救苦心切，然比阿彌陀佛臨終接引，令得往生，

則又相去懸遠。」（文鈔三編卷一《復陳慧恭居士書》）

10、「念佛之人，不可效愚人，做還壽生、寄庫、等佛事。以還壽生，不出佛經，係後人偽造。寄庫，是願死後做鬼，預先置辦做鬼的用度。既有願做鬼的心，便難往生。如其未作，則勿作。如其已作，當稟明於佛，弟子某，唯求往生，前所作寄庫之冥資，通以賑濟孤魂，方可不為往生之障。凡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竈王、胎骨、分珠、妙沙、等經，皆是妄人偽造，切不可念。愚人不知念大乘經，（即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心經，金剛，藥師，法華，楞嚴，華嚴，普賢行願品等經。）偏信此種瞎造之偽經。必須要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方可安心。有明理人，為說是偽，亦不肯信。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當以

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之錢，請有正念之僧念佛，則利益大矣。」

（文鈔續編卷上《一函徧復》）

另燒紙錢不可廢除。1、「佛弟子祭祖先，固當以誦經、持呪、念佛、為主。焚化箔錠，亦不宜廢，以不能定其即往生也。即定其即往生，亦不妨令未往生者資之以用耳。」（文鈔續編卷上《復海

門蔡錫鼎居士書三》）

2、「錫箔亦不可廢，亦不必一定要燒多少。須知此濟孤所用，佛菩薩，及往生之人，了無所用。亦當以佛力、法力、心力，變少成多。若人各得一，縱數千萬萬，也不能徧及，以孤魂、與鬼神，徧滿虛空故也。若知變少成多之義，則濟孤之心亦盡，而且無

暴殄之過。是在人各至誠以將，則心力周徧，冥資亦隨之而周徧矣。」（文鈔續編卷上《與李慧澄居士論焚化經灰及往生錢書》）

3、「錫箔一事，雖非出佛經，其來源甚遠。古農雖不知來源，所說本於天理人情。何得又自作聰明，不以為是。光昔看法苑珠林，忘其在某卷，有二三頁說錫箔（此即金銀）及焚化衣物（此即布帛）等事。其文乃唐中書令岑文本，記其師與一鬼官相問答等事。其人彷彿是睦仁蒨，初不信佛及與鬼神。後由與此鬼官相契，遂相信。並令岑文本為之設食，徧供彼及諸隨從。睦問冥間與陽間，何物可相通，彼云金銀布帛可通。然真者不如假者，即令以錫箔貼於紙上，及以紙作綢緞等，便可作金及衣服用。此十餘年前看者，今不記其在何卷何篇。汝倘詳看，當可見之。其時在隋之初，

以此時岑文本尚在讀書，至唐則為中書令矣。汝之性情，過於自是。古農所說，雖未知其出處，然於天理人情，頗相符合。汝尚不以為然，便欲全國之人廢除此事。倘真提倡，或受鬼擊。世有愚人，不知以物表心，專以多燒為事，亦不可。當以法力心力加持，令其變少成多，以徧施自己宗親與一切孤魂則可。若供佛菩薩，則非所宜。佛菩薩豈無所受用，尚需世人之供養乎。但世人若不以飲食香華等表其誠心，則將無以作感佛菩薩之誠。愚人無知，縱用此以供佛，於一念誠心上論，亦有功德。喻如小兒供佛以沙，（阿育王前身事）尚得鐵輪王報。若愚人不知求生西方，用許多金錢，買錫箔燒之寄庫，實則癡心妄想。俗人以自私自利之心，欲作永遠做鬼之計，恰逢不問是非，只期有佛事得經資之俗僧，便隨彼意行

之。故破地獄，破血湖，還壽生者，實繁有徒。然君子思不出其位，但可以此理自守，及為明理之人陳說。若執固不化之人，亦不得攻擊。以致招人怨恨，則於己於人於法，皆無利益也。」（文鈔三編卷二《復金振卿居士書》）

另「在家人念蒙山，有何不可，此係普結孤魂緣者。小則蒙山，中則餓口，大則水陸，同是一事。常結孤魂緣，則常吉祥矣。人不敢念者，意恐招鬼。不知鬼與人混處，無地無鬼，即不招鬼，誰家無鬼乎。鬼比人當多百千倍，人若怕鬼，當積德行善，則鬼便敬而護之。人若做暗昧事，鬼便爭相揶揄，故難吉祥。人若知此，雖在暗室，亦不敢起壞念頭，況壞事乎。此種鬼，乃善鬼，人來則讓開，人去則又徧占其地。若厲鬼發現，則有大不吉祥。放蒙山，

若至誠，雖厲鬼，亦當謹遵佛勅，不復為厲。是以凡怨業病，醫不能瘡者，至誠念佛、念觀音，即可速瘡，乃怨鬼蒙念佛恩，得生善道而去耳。可知人人面前，常有許多善鬼、或惡鬼。怕鬼之人，當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所有之鬼，通成衛護之人矣。此鬼唯恐不多，越多越好，用怕作麼。」（文鈔續編卷上《與陳慧恭居士書》）

己二、功歸彌陀

經 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堅固。究竟願故。

解 「威神力故」，「吾人在生死輪迴中久經長劫，所造惡業，無量無邊。若仗自己修持之力，欲得滅盡煩惱惑業，以了生脫死，

其難愈于登天。若能信佛所說之淨土法門，以真信切願，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業力大，業力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譬如一顆沙子，入水即沈，縱有數千萬斤石，裝于大火輪船中，即可不沈而運于他處，以隨意使用也。石喻眾生之業力深重，大火輪喻彌陀之慈力廣大。若不念佛，仗自己修持之力，欲了生死，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縱令煩惱惑業斷得只有一絲毫，亦不能了，喻如極小之沙子，亦必沈于水中，決不能自己出于水外。」（增廣文鈔卷二《復裘佩卿居士書二》）

解「本願力故」，是總說。「滿足願故」等四種願是分說。「大哉淨土門，為諸法歸宿。普投一切機，無一不得入。上則攝等覺，下不遺惡逆。萬流咸赴海，由佛大願力。」（文鈔三編卷三《焦山吉堂上

人往生頌》)

解「滿足願故」，「淨土法門，猶如大海。豎深無底，橫廣無涯。遍納百川，普吞萬派。無邊教網，皆為註腳。無量行門，總作莊嚴。」(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六)》)

解「明了」，是智慧。「既往生已，見思煩惱，不斷而斷。以西方極樂世界境界殊勝，一一皆能增長人之功德智慧，絕無令人起貪瞋癡者。」(文鈔三編卷四《一切念佛人往生及不往生之證據》)

解「堅固」，「不斷惑業，得預海會。一得往生，定證菩提。」

(文鈔三編卷三《杭州雲居山常寂光蘭若七七念佛緣起》)

解「究竟願故」，「淨土一法，乃三世諸佛下度眾生，九界眾生上成佛道，成始成終之殊勝法門。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以一切諸法，溯其原始，無不從此法界流，要其終極，無不還歸此法界。」（增廣文鈔卷三《歸宗精舍同修淨業序》）

【小結】「俾一切人，咸知此猶如火宅之世界外，原有最極清淨安樂之故鄉在。同辦信願行之歸家資糧，以期親見大慈悲父母之阿彌陀佛，即得與佛同證無量光壽也。願各勉旃，願各勉旃。」（文鈔續編卷下《無錫西方殿緣起碑記》）

堂舍樓觀第十六

【導讀】「人天六道，不是自己住處。實報寂光，乃為本有家鄉。」（增廣文鈔卷二《竭誠方獲實益論》）

丁三、堂舍樓觀 分三

戊一、教主居處

【經】又無量壽佛講堂精舍。樓觀欄楯。亦皆七寶自然化成。復有白珠摩尼以為交絡。明妙無比。

【解】「亦皆七寶自然化成」，「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不假人

力，唯是化作。」（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七寶」實際指佛的智慧，「依佛智慧而修，則決定可以現生了生脫死也。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即所說之佛智慧也。」（文鈔三編卷一《復胡慧徹居士書一》）

戊二、菩薩居處（以因例果）

經 諸菩薩眾。所居宮殿。亦復如是。

解 「地及宮殿，一切供具，皆以無量眾寶而共合成。」（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寺重修彌勒樓閣功德碑記》）

戊三、修學勝境 分三

己一、行道自在 分二

庚一、在平地

經 中有在地講經。誦經者。有在地受經。聽經者。有在地經行者。思道。及坐禪者。

庚二、在虛空

經 有在虛空講誦受聽者。經行。思道及坐禪者。

解 「須知西方極樂世界，莫說凡夫不能到，即小乘聖人亦不能到。以彼係大乘不思議境界故也。小聖回心向大即能到。凡夫若

無信願感佛，縱修其餘一切勝行，并持名勝行，亦不能往生。是以信願最為要緊。蕩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鐵案也。能信得及，許汝西方有分。」（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三》）

己二、得果自在

經 或得須陀洹。或得斯陀含。或得阿那含。阿羅漢。未得阿惟越致者。則得阿惟越致。

解 「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不同。然已高預聖流，永不退轉，隨其根性淺深，或漸或頓，證諸果位。既得證果，則開悟不待言矣。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也。」（文鈔三編卷四）

《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或得須陀洹，或得斯陀含，或得阿那含，阿羅漢」，「所云須陀洹七生天上，七反人間，乃誤以此間之須陀洹，論極樂之須陀洹。其錯謬誤人，實非小可。以彼國雖有此種小乘名字，實皆已了生死入菩薩乘。不過暫以所證者立此名耳。諸位直以此之須陀洹而論，則是西方極樂世界，尚未了生死，仍舊輪迴矣。何不體兩土實理實事，而妄生此種謬論，不懼違經誤人之如是。」（文鈔三編卷三《復王硯生居士書一》）

解「未得阿惟越致者，則得阿惟越致」，「縱令博地凡夫，通身業力，亦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既往生已，即得迥出凡流，高預海

會。惑不期斷而自斷，真不期證而自證。此之法門，全仗佛力。」

（增廣文鈔卷四《陝西南五臺山大覺巖西林茅篷專修淨業緣起記》）

「修持法門，固無高下，禪律密淨，皆是了生死之大法。然末世眾生分上論，則非修淨土法門，決難現生了脫。以餘法門，皆仗自力。淨土法門，兼仗佛力。佛力自力，奚啻天淵懸殊。不知此義，妄效大力量人之修法，殊難得其實益。以故禪宗百丈禪師，謂修行以念佛為穩當。而祈禱病僧，化送亡僧，皆以往生為事。從知西方極樂世界，為一切上聖下凡，修佛道者之歸宿處也。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盡華藏世界海諸法身大士，以十大願王功德，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況末世眾生，根機陋劣者乎。禪宗功夫，雖到大徹大悟地位，以煩惑未斷，猶不能即生了脫。五祖戒

再為東坡，草堂清復作魯公，是為前鑑。（五祖、寺名、戒、即師戒、人名、師戒曾作五祖寺住持、故稱五祖戒、乃雲門法孫大覺璉國師法祖、見地高超、門庭高峻、學者多畏懼不敢親近、死後做蘇東坡、大有證據、草堂、寺名、清、人名、曾魯公名公亮、乃草堂清後身、五十七拜相、封魯國公、亦大有證據）觀此可知仗自力了生死之難。禪宗每云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言見性成佛者，以親見自性天真之佛，名為成佛，乃理即佛與名字佛也。非福慧圓滿之究竟佛也。此人雖悟到極處，親見佛性，仍是凡夫，不是聖人。若能廣修六度，於一切境緣，對治煩惱習氣，令其清淨無餘，則可了生脫死，超出三界之外，不在六道之中矣。佛世此種人甚多，唐宋尚有，今則大徹大悟尚不易得，況煩

惱淨盡者乎。密宗現身成佛，或云即生成佛，此與禪宗見性成佛之話相同，皆稱其工夫湛深之謂，不可認做真能現身成佛。須知現身成佛，唯釋迦牟尼佛一人也。此外即古佛示現，亦無現身成佛之事。無知之人，每每錯認，其失大矣。」（文鈔三編卷一《復周志誠居士書一》）

己三、法喜自在

經各自念道。說道。行道。莫不歡喜。

解「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心如牆壁，可以入道。」（文鈔三編

卷四《題高杭生居士所藏無量壽佛扇面》）

解「念道」，本經指念佛。「一句阿彌陀佛，即佛所證之無上菩提覺道。吾人若能以此名號自熏。久而久之，即能與佛氣分相同。」（文鈔三編卷四《淨業社開示法語》）

「念佛一法，約有四種。所謂持名，觀像，觀想，實相。就四法中，唯持名一法，攝機最普，下手最易，不致或起魔事。如欲作觀，必須熟讀觀經。深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及心淨佛現，境非外來。唯心所現，不生取著。既不取著，則境益深妙，心益精一。能如是，則觀想之益，殊非小小。如觀境不熟，理路不清。以躁妄心，急欲境現。此則全體是妄，與佛與心，皆不相應，即伏魔胎。因茲妄欲見境，心益躁妄，必致惹起多生怨家，現作境界。既最初因地不真，何能知其魔業所現。遂大生歡喜，情不自安。則魔即附

體，喪心病狂。縱令活佛現身救度，亦末如之何矣。須自量根性，勿唯圖高勝，以致求益反損也。善導和尚云，末法眾生，神識飛颺，心粗境細，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特勸專持名號。以稱名易故，相續卽生。誠恐或有不善用心，致入魔境也。宜自詳審。又志誠懇切，亦消除躁妄魔境之一妙法也。宜竭盡心力以行之，則幸甚。」（增廣文鈔卷一《復吳希真居士書一》）

問答「汝所說自心作佛，是佛心度自心，我即佛，佛即心，心即佛。此種說話，上等人則得益，下等人則受病，不可注重於此。若注重於此，或致生大我慢。謂我即是佛，何用念佛。須知由其心即是佛，故佛教人念佛。若心完全與佛不符合，如冰不可入爐烹煉。唯其心之本體，與佛無二，故佛令人念佛。以佛威德神力

之智慧火，烹煉凡夫夾雜煩惱惑業之佛心。俾彼煩惱惑業，悉皆四散消落。唯留清淨純真之心，方可謂心即佛，佛即心。未到此地位說，不過示其體性而已。若論相（事相）與用（力用），則完全不是矣。佛之心，如出鑛之金。吾人之心，如在鑛之金。雖有金之體性，了無金之功能。是以自心是佛，更須要認真念佛，求生西方。愚人不知此義，不是高推聖境，自處凡愚，便是執理廢事，妄謂證道。」（文鈔三編卷三《復周陳慧淨居士書》）

解「說道」，說經講道，宏揚淨土。「一切諸法，無不從此法界流。河沙妙義，無不還歸此法界。以故西天文殊，普賢，馬鳴，龍樹。東土遠公，智者，善導，永明。或發願而說經，（文殊有發願經、普賢說行願品）或註經而造論。莫不以此法門自行化他，普

利含識。」（增廣文鈔卷三《重刻彌陀略解圓中鈔勸持序》）

「既能宏演賢宗，豈不能宏揚淨土。理極深奧，事極平常，但能依事相認真修持，其至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時，深理不求自得。若不於事修上著力，縱說得天雨四華，地搖六動，也是空談，無甚實益。此事但肯發心，即便能宏。」（文鈔三編補《致仁山法師書》）

解「行道」，指身體力行。「知佛法者，或有說在一邊，行在一邊之弊。如是之人，雖曰學佛，實為佛怨。以其以身謗法故也。」（文鈔三編卷三《復福州佛學社書》）

「其世道陵夷，人心澆漓者，由于儒者不知道在躬行，一向逐末。舉凡克己復禮，閑邪存誠之義，置之不論。唯以記誦詞章，擬

為進取應世之資。是殆以聖人參贊化育之道，作為博取名利之藝。其誣讖聖人，悖逆天地也至矣。由是讀書之人，心不知書義，而身不行書道。其作文也，則發揮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直使一絲不漏。而考其居心行事，則絕無此等氣分。直同優人演劇，苦樂悲歡，做得逼真，實則毫與自己不相干涉也。此弊一肇，漸至變本加厲。于是有天姿者，習為狂妄，恥循堯舜周孔之迹，而欲駕而上之。竟至廢棄聖經，競作新書。邪說一起，群相附和。遂致一班惡劣小人，欲逞自己劫掠姦淫之心，汲汲然提倡共妻共產，而欲實行之。唯恐斯民之不與禽獸相同，而綱常倫理之有礙于己也。致令天災人禍，相繼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譬如夜行廢燭，海行廢舟，欲不隕越沈溺，其可得乎。」（增廣文鈔卷三《十三經讀本序》）

「今之人讀聖賢書，行禽獸事者，其多莫測。此可謂優伶派頭，可悲可歎。」（文鈔三編卷二《復周伯適居士書五》）

【小結】「固當唯精唯一，執持彌陀聖號，真信切願，企其往生西方。持之久久，心佛一如。不離當念，徹證蘊空。妄想執著既滅，智慧德相亦泯。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不離當處，冥契寂光。唯此一處，方是吾人究竟安身立命之處。」（增廣文鈔卷三《心歸淨處跋》）

泉池功德第十七

【導讀】「宴坐七寶池中，徧遊華藏世界。神愈遊而身愈健，念愈普而心愈一。其寂也一念不可得，其照也萬德本具足。寂照圓融，真俗不二。十世古今，現於當念。無邊剎海，攝歸自心。」

（文鈔三編卷一《復高鶴年居士書八》）

丁四、泉池功德 分二

戊一、總標德相

經 又其講堂左右。泉池交流。

戊二、別明德相 分九

己一、寶池深廣

經 縱廣深淺。皆各一等。或十由旬。二十由旬。乃至百千由旬。

己二、水具八德

經 湛然香潔。具八功德。

解 「八功德水，乃西方極樂世界七寶池中所有也。」（增廣文鈔

卷三《三聖堂萬年簿序》）

「按佛經八功德水，一澄清，異此方混濁。二清冷，異寒熱。

三甘美，異鹹淡劣味。四輕軟，異沈重。五潤澤，異滯腐褪色。六安和，異急暴。七除飢渴，異生冷。八長養諸根，異損壞諸根，及疹戾增病沒溺等。」（文鈔續編卷下《普陀山三聖禪院八功德泉表異碑記》）

己三、岸樹香光

經 岸邊無數梅檀香樹。吉祥果樹。華果恆芳。光明照耀。修條密葉。交覆於池。出種種香。世無能喻。隨風散馥。沿水流芬。

解 「親炙彌陀，參隨海眾。熏陶化育，染如來之妙香。障盡智圓，復本具之佛性。」（增廣文鈔卷三《西方公據重刻序》）

己四、池內巖相 分二

庚一、寶池體相

【經】又復池飾七寶。地布金沙。

庚二、寶蓮彌覆

【經】優鉢羅華。鉢曇摩華。拘牟頭華。芬陀利華。雜色光茂。彌覆水上。

【解】「彼既丈夫我亦爾，珍池各佔一枝蓮。」（文鈔三編補《上堂法

語（七）》）

己五、水如人意

【經】若彼眾生。過浴此水。欲至足者。欲至膝者。欲至腰腋。欲至頸者。

或欲灌身。或欲冷者。溫者。急流者。緩流者。其水一一隨眾生意。開神悅體。淨若無形。

己六、寶沙映照

經寶沙映澈。無深不照。

己七、水演法音

經微瀾徐迴。轉相灌注。波揚無量微妙音聲。或聞佛法僧聲。波羅密聲。止息寂靜聲。無生無滅聲。十力無畏聲。或聞無性無作無我聲。大慈大悲喜捨聲。甘露灌頂受位聲。

解「波揚無量微妙音聲」，「東坡云，溪聲卽是廣長舌，山色

無非清淨身。如是則見色聞聲，皆堪識心達本。」（增廣文鈔卷四《重造小白嶺五佛鎮蟒塔功德碑記》）

解「或聞佛法僧聲」。

佛寶讚：「佛寶讚無窮，塵劫前證大雄。常住寂光悲心隆，垂迹度群蒙。為說機理雙契法，震發九界曠聾。靈山一會願常逢，受記振宗風。」（文鈔續編卷下）

法寶讚：「法寶實難量，空有體用圓彰。一塵不立萬德昌，無住心生光。真俗互存互泯處，若何始能讚揚。證到得無所得方，堪稱法中王。」（文鈔續編卷下）

僧寶讚：「僧寶不可思，本迹凡聖難知。文殊曾為七佛師，示作寒山癡。凡僧力修戒定慧，擔荷如來菩提。由此凡聖二洪儀，法道永傳持。」（文鈔續編卷下）

解「止息寂靜聲」，止息妄念。「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六道中無業不造。若無心修行，反不覺得有這種希奇古怪之惡念。若發心修行，則此種念頭更加多些。（此係真妄相形而顯、非從前無有、但不顯耳）此時當想阿彌陀佛在我面前，不敢有一雜念妄想，至誠懇切念佛聖號。（或小聲念、或默念）必須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朵聽得清清楚楚。能如此常念，則一切雜念，自然消滅矣。當雜念起時，格外提起全副精神念佛，不許他在我心裏作怪。果能如此常念，則意地自然清淨。當雜

念初起時，如一人與萬人敵，不可稍有寬縱之心。否則彼作我主，我受被害矣。若拌命抵抗，彼當隨我所轉，即所謂轉煩惱為菩提也。汝現能常以如來萬德洪名極力抵抗，久而久之，心自清淨。心清淨已，仍舊念不放鬆，則業障消而智慧開矣。切不可生急躁心。」

（文鈔三編卷二《復葉福備居士書一》）

解「無生無滅聲」，「吾人心之本體，如太虛空，無相無形，非空非有，在凡不滅，在聖不增，居生死而不垢，證涅槃而不淨。生相尚無，滅從何有。能悟此理，堪名佛子。雖然，談何容易，汝且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迨至華開見佛，證無生忍時，始為分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從茲進修，直至三惑淨盡，二死永亡，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時，方為究竟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切不可聞名為親

證，不求往生，以致長劫沈淪，莫由出離也。」（文鈔續編卷下《心經添足重刊流通序》）

解「或聞無性無作無我聲」。「無作」，即「無為」。「務須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及遠離財色，堅勇修持。庶可親證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之無上覺道耳。」（文鈔三編卷三《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序》）

「無我」，「佛以無我為教。今人每每稍有知見，便目視雲漢。是以知文字義理為佛法，而不知以修身淨心，滅除我相，力修定慧，以期斷惑證真為佛法也。」（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眾生之生死不了，皆因有我。使其無我，則貪瞋癡，殺盜淫，從何而起。由妄認此四大假合之我，遂將常樂我淨四德之真

我，全體埋沒。此所以世道人心，日趨日下。殺人盈野盈城，而不生憫恤，皆由為我之故耳。」（文鈔三編卷三《復陳伯達居士書一》）

解「大慈大悲喜捨聲」，「常念慈悲喜捨，方契佛心。」（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念佛堂》）

「生慈心，生悲心，生歡喜心，生大捨心，心心印心，而一塵不立，徹底顯現乎佛心。」（文鈔續編卷下《楹聯·法堂》）

解「甘露灌頂受位聲」，「甘露灌頂，唯致誠至極，心佛相應者方能。」（文鈔三編卷四《復卓智立居士書七》）

「甘露」，「以一生成佛之甘露法雨，普潤一切自他善根。」

（文鈔續編卷上《復潘仲青居士書》）

「灌頂受位」，就是接受佛位，佛將至高無上的頂法傳授給你。

「念佛一法，事雖簡易，理極圓頓。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為如來一代時教無量法門中之最上宗要。一切法門，恒沙妙義，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增廣文鈔卷四《常明庵萬年念佛會碑記》）

己八、聞聲得益 分三

庚一、根熟相應

經得聞如是種種聲已。其心清淨。無諸分別。正直平等。成熟善根。隨其所聞。與法相應。

解「得聞如是種種聲已」，「聞」，「娑婆教體，妙在音聞。一念聞性，成佛根本。聲有不生，聲無不滅。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背本聞，循聲流轉。但求多聞，不解觀心。縱持諸佛所說之法，不了自己能聞之心。則不能契會本有，領納家珍。所以楞嚴經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返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觀世音菩薩，往昔蒙觀世音如來，教以從聞思修，入三摩地。遂得入流亡所，證真圓通。」（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卅一）》）

例「汝但一心念佛即已，何得妄欲高攀大士耳根圓通。汝須知大士之反聞，并不聞音聲，乃聞聞性。故曰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有聲音無聲音皆聞。若如汝說，必有音方能聞。吾人念佛，隨聞此佛音聲，固亦反聞之氣分。切勿以圓通自居。專一以往生自

期，則有益無損矣。否則必有從此反令其心，分張於分別法門勝劣一派。而無量無邊之真益，斷送於此多知多論中矣。」（文鈔三編卷三《復何慧昭居士書一》）

解「正直平等」，「汝昔所為，大有過愆，今當極力實修以補之。若徒以虛華語言取悅人目，人必反斥其昔過而罪責之。縱人可瞞，自心其可瞞乎。自心不可瞞，故天地鬼神，悉不可瞞，況佛菩薩乎。以自心與佛，菩薩，天地，鬼神，相融攝故。以後事事求實，心心省己。當可與直心為道之如來合。自可感應道交，生蒙加被，歿蒙接引也。」（文鈔三編卷四《復康寄遙居士書》）

解「成熟善根」，「往劫若不種善根，佛之名字亦難聞。若不

認真修持，則成登寶山而空手回耳，其孤負佛恩、與己靈也，大矣。」（文鈔續編卷上《復雲南王德周居士書二》）

「如來出世，原為令諸眾生，斷惑證真，了生脫死，直下成佛而已。但以眾生根性不等，以故如來曲順機宜，為說一切大小權實，偏圓頓漸等法。法雖種種不一，皆為成熟眾生善根，令其究竟成佛耳。然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豈易言哉。若非宿種今熟，及法身示現二種人。縱有修持，亦非即生，及一生二生所能頓了。根機鈍者，則久經長劫，尚難了脫，以其唯仗自力故也。如來憫念眾生自力了脫之難，于是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之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雖五逆十惡，將墮阿鼻地獄之極重罪人，尚得往生。況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善人乎。況受持三歸，

具足眾戒之佛弟子乎。」（增廣文鈔卷四《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解「隨其所聞，與法相應」，「聞性本具圓通常，動靜寤寐總昭彰。若能返聞聞自性，娑婆當處即寂光。」（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卅一）》）

庚二、隨意欲聞

經其願聞者。輒獨聞之。所不欲聞。了無所聞。

解「學道之人，各隨其質而為修持。何可立一崖規，令一人悉皆膠守乎。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以相近也。冶金子作不淨觀，浣衣子作數息觀，皆不得益。易之則各獲

利益，以機教相契相合也。」（文鈔三編卷三《復唯佛居士書》）

庚三、聞法得益

經 永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解 「不退」，「盡此一生，便登不退。」（增廣文鈔卷四《淨土問答并序》）

「一得往生，則直登不退，親炙彌陀聖眾，當親證佛祖之心矣。」（文鈔續編卷上《復翟智淳居士書》）

解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借問此心何所似 猶如隨色摩尼珠
眾色現時識本體 圓成無上佛菩提

常住真心，涅槃妙性。佛與眾生，初無二致。只因日用不知，遂成長劫輪轉。須知此心，無始至今，終日隨緣，終日不變。終日不變，終日隨緣。雖隨緣而究竟不變，如金鑄佛炮而善惡迥殊，體無改異。雖不變而任運隨緣，如鏡當胡漢而妍媸迭現，質不減增。隨染緣則輪迴六道，隨淨緣則超越三乘。升沈雖殊，心性不二。如摩尼珠，隨色各現，遇白則白，逢黑則黑，變現不一，本體如故。若能於正隨緣時，徹見不變之體，是人即可與三世諸佛，歷代祖師，比肩齊立，把手共行。」（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廿七）》）

己九、往生勝樂 分二

庚一、體質同佛

經 十方世界諸往生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自然化生。悉受清虛之身。無極之體。

解 「但能托質蓮池裏，速證寂光常住身。」（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一）》）

解 「十方世界諸往生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自然化生」，問，「行者臨終生西，乘蓮華臺，或坐，或跪，或立。」「答，坐。」（文鈔三編卷四《答念佛居士問（十七）》）

解「悉受清虛之身，無極之體」，「涸煩惱海，入智慧海，離業繫身，證清淨身。凡有心者，皆堪作佛。」（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五一）》）

庚二、享受極樂

經不聞三塗惡惱苦難之名。尚無假設。何況實苦。但有自然快樂之音。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解「既得往生，則蓮花化生，無有生苦。純童男相，壽等虛空，身無災變。老病死等，名尚不聞，況有其實。追隨聖眾，親侍彌陀。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親尚了不可得，何況有怨。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

不假人力，唯是化作。則翻娑婆之七苦，以成七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於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徧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無五陰熾盛之苦，享身心寂滅之樂。故經云，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也。」（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古人謂西方極樂世界唯有一樂字，可惜世人不能全身靠倒。」（文鈔三編補《世界佛教居士林觀音成道日開示法語》）

【小結】「庶可烽燧火宅，常被焚燒之同倫，知此宅之外，原有最極清淨安隱之家鄉。從茲當仁不讓，賈勇先登，同出五濁，同

登九品，同預蓮池海會，同侍無量壽佛，以漸證夫無生法忍，與無上菩提。得以上不孤於佛化，下不負於己靈，方可名為真大丈夫也已。」（文鈔三編補《往生論注重排序》）



華嚴淨宗弘化基金會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集，禁止販售，請勿擅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All the Dharma material in this association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Please don't sell it nor
alter any content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y reproduction or circulation is appreciated.